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

(1)



前 言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是全国各高等学校分工编选的，主要的目的是围绕中国通史教学中提出的问题，系统地选择比较完整的原始资料，供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阅读，以充实历史知识，训练阅读能力。

我们尽可能选录完整的资料，以便学生接触更多的文献。只有在缺乏完整资料的情况下，才汇集零散片段的资料。

我们注意了资料的真实性和典型性，尽量多选原始资料，不用转手资料。资料中不重要的部分适当加以删节，删节的地方用省略号标出。资料原文不作任何改动，只对某些少数民族称呼的用字按照解放后通用字作了改变。

引用书籍尽可以选用较好版本，必要时附加校勘记。篇末附录引用书目版本表。

收集的以原文原始资料为主，也有很小部分的译文。古代部分附录了几篇考古发掘和民族调查报告。

选用的资料都经标点分段，并作了必要的简单说明和注释。资料有确实年月日期可考的也尽量注明。

这部资料内容较多，希望使用的教师根据情况指定学生阅读，必要时加以讲解。

翦伯赞 郑天挺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一〕原始社会 ——远古到禹——

一、关于原始社会生活及氏族部落的传说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

（韩非子五蠹）

古者禽兽多而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尽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之。（庄子盗跖）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营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为臺榭、宫室、牖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为醴酪；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上帝鬼神，皆从其朔。（礼记礼运）

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易系辞）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易系辞）

谓之“燧人”何？钻木燧取火，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避臭去毒，谓之燧人也。（白虎通卷一）

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耕，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氏。（白虎通卷一）

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神

蓏音 lu，蓏与果同义。蚌同蚌。

说同悦。

命同名。

煬音 yàng，“煬之”，用以烤火。

居居、于于，安然自得的样子。

营巢，聚薪柴为巢。

茹，喫。

范同落，模子，“范金”是鍊铜铸器，因铸器必须作范，所以叫范金。“合土”是制作陶器。

亨同烹。炮、燔、烹、炙，是用火烤肉或煮肉的各种方法。

朔，初。

封，起土为墳；树，在墳旁植树。

包牺氏即伏牺氏，古音，包与伏同。

罔同網。

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易系辞）

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术，肌肤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犹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寒暑燥湿弗能害；不唯先有其备，而以群聚邪？群之可聚也，相与利之也；利之出于群也，君道立也。……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吕氏春秋恃君览）

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终水而居，不耕不稼。土气温适，不织不衣。（列子汤问）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众居，以力相片。（管子君臣）

古之时未有纲三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詒詒，起于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馀。茹毛饮血，而衣皮苇。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书八卦以治下，治下伏而化之，故谓之伏羲也。（白虎通卷一）

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群书书策）

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蠃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穀，相土地，宜燥湿肥瘠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今民知所辟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淮南子修务训）

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勳，钦明交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即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

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学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讹，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鸟兽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鸟兽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鸟兽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基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工，庶绩咸熙。（尚书尧典）

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斫，粝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虽监门之服养，不亏于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先，股无胈，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古传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絜驾，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厚之实异也。（韩非子五蠹）

妃同配。

据白虎通卷七三纲六纪条，三纲是君臣、父子、夫妇；六纪是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詒詒与居居同，吁吁与于于同，都是自得其乐的样子。

五行指金、木、水、火、土。

八卦为乾、坤、震、巽、坎、离、艮、兑。

羸同螺。蠃同蚌。

五穀，指菽、麦、黍、稷、稻。

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徵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史记卷一五帝本纪）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易系辞）

司空季子曰：“同姓如兄弟，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姓。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僂、依是也。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同德之难也如是。昔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国语晋语）

昔天之初，口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于少昊，以临四方，司。……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九隅无遗。赤帝大惧，乃说(11)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名之曰“绝轡之野”。（逸周书尝麦解）

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苗民弗用灵(12)，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皇帝(13)哀矜庶戮之无辜，报虐以威，遏绝(14)苗民，无(15)世在下。”（尚书吕刑）皇帝之时，以玉为兵。（越绝书卷十一）

蚩尤作兵。（太平御览卷二七 引世本）

不享，指不朝黄帝的诸侯。

集解引王肃曰：“五行之气”。

集解引郑玄曰：“五种，黍、稷、菽、麦、稻也”。

阪泉，相传在今河北省怀来县。

涿鹿，相传在今河北省涿鹿县。

孔颖达曰：“垂衣裳者，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丝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长大，故云垂衣裳也。”

重，重复的重，重门即不止一道门。

柝音 tuò，夜行所打的木梆，用以警戒。

暴客指盗贼。

胥臣，晋大夫，字季子，后官司空，所以又名司空季子。

十四人之中，二人同为姬姓，二人同为己姓，所以只有十二姓。

朱右曾本作“诞”。

二后指炎帝、皇帝。

赤帝即炎帝。

“宇于少昊”是说居少昊氏旧地。“宇于”原作“于宇”，今据朱右曾本改。

玉即是石。

任、宿、须句、顓臾、凤姓也，实司太 与有济 之祀，以服事诸夏。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秋，邾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 氏鸟名字，何故也？”邾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太 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 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 也；玄鸟氏，司分 者也；伯赵氏 ，司至 者也；青鸟氏 ，司启 者也；丹鸟氏 ，司闭(11)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鵙鸠氏，司马也；鵙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鹁鸠氏，司事也。五鸠，鸠(12)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13)，利器用，正度量，夷(14)民者也。九扈(15)为九农正(16)，扈(17)民无淫者也。”(左传昭公十七年)

昔爽鸠氏始居此地(18)。(左传昭公二十年)

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克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19)。……其后八姓，于周末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20)为夏伯矣，大彭、豷韦为商伯矣，当周末有。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鬲夷、豷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豷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商灭之矣；妘姓：郟、郟、路、逼阳；曹姓：郟、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翟。……斟姓无后。融之兴也，其在蚌乎！蚌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蚩 蛮矣，惟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与矣。(国语郟语)

昔烈山氏 之有天下兴，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兴也，周棄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 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国语鲁语)

噪一作昊。

济，水名，今山东黄河即济水故道。

历正，管历法的官。

分指春分、秋分。玄鸟即燕，以春分来，秋分去，故主二分。

伯赵即伯劳，一名鵙。

至指夏至、冬至，鵙以夏至来，冬至去，故主二至。

青鸟一名鵙，以立春鸣，立夏止。

指立春、立夏。

丹鸟一名 雉，以立秋来，立冬去。

韦昭注，昆吾、苏、顾、温、董，都是昆吾氏之后。据左传，苏、顾、温皆在河南省黄河以北，周代为苏忿生采邑。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昔有鬲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豷龙，封诸鬲川，鬲夷氏其后也。”

韦昭注：“陆终第四子曰求言，为妘姓，封于郟，今新郑也。”

逼阳，即晋、鲁诸国所灭者，见左传襄公十年。

采，采服；卫，卫服。

韦昭注：“夔、越，半姓之别国，楚熊绎六世孙，曰熊摯，有恶疾，楚人废之。摯自弃於夔，其子孙有功，王命为夔子。”

韦昭注：“蛮蚩谓叔熊在濮，从蛮俗。”

烈山氏，礼记祭法作厉山氏。

有同域，九有即九州。

二、关于尧、舜、禹禅让的传说

尧曰：“谁可顺此事？”放齐曰：“嗣子丹朱开明。”尧曰：“吁！顽凶，不用。”尧又曰：“谁可者？”欢兜曰：“共工帝(11)聚布功，可用。”尧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12)，不可。”尧又曰：“嗟，四岳(13)，汤汤洪水滔天，浩浩(14)怀山襄陵(15)，下民其忧，有能使治者？”皆曰：“鲧可。”尧曰：“鲧负命毁族，不可！”岳曰：“异哉！试不可用而已。”尧於是职岳用鲧。九载，功用不成。

尧曰：“嗟！四岳，朕在位七十载，汝能庸命，践朕位？”岳应曰：“鄙德忝帝位。”尧曰：“悉举贵戚及疏远隐匿者。”众皆言於尧曰：“有矜在民间，曰虞舜。”尧曰：“然，朕闻之。其何如？”岳曰：“盲者子。父顽，母嚚，弟傲，能和以考，蒸蒸治，不至奸。”尧曰：“吾其试哉！”於是尧妻之二女，观其德于二女。舜饬下二女于妫汭，如妇礼。尧善之。……尧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舜行不迷。尧以为圣，召舜曰：“女谋事而言可绩，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让于德不悛。正月上日，舜受终于文祖。文祖者，尧大祖也。于是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以观天命。……

四岳举鲧治鸿水，尧以为不可，岳强请试之；试之而无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比陵(11)，以变北狄；放欢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12)，以变西戎；殉鲧于羽山(13)，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尧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摄天子之政，荐之于天。尧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

……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

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诸侯朝觐者不至丹朱而至舜，狱讼者不至丹朱而至舜，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是为帝舜。……

舜，冀州之人也。舜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

“谁可顺此事”，意即谁可继承天子之事。

负，违。负命，违命。

异同异。

忝，辱。

矜同鰥，音 guan，无妻之人曰矜。

形容孝德淳同的样子。

妫音 gui，水名，在今山西虞乡县。汭，水旁。妫汭，妫水之旁。

女同汝，不同。

悛同怡，悦乐。

上日即元日。

受终，受完成帝职的事。

今山西、河北二省中部南部，古称冀州。

历山、雷泽有数处。如山西永济有雷首山，一名历山，下有雷水；山东濮县东南有雷泽，有小山名历山。皆有关于舜的传说。

索隐云：“就时犹逐时，若言乘时射利也，”即作小商贩。

于负夏。舜父瞽叟顽，母嚚，弟象傲，皆欲杀舜。舜顺适不失子道。……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四岳咸荐虞舜，曰：“可”。于是尧乃以二女妻舜。……舜居妫汭，内行弥谨。……尧乃赐舜絺衣与琴，为筑仓廩，予牛羊。瞽叟尚复欲杀之，使舜上涂廩，瞽叟从下纵火焚廩。舜乃以雨笠自捍而下，得不死。后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舜从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为已死。象曰：“本谋者象。”象与其父母分，于是曰：“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宫避，鼓其琴。舜往见之，象愕不怪，曰：“我思舜，正郁陶！”舜曰：“然，尔其庶矣！”舜复事瞽叟，爱弟弥谨。于是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荐禹于天。十七年而崩，三年丧毕，禹亦乃让舜子，如舜让尧子。诸侯归之，然后禹践天子位。

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帝颛顼为高阳，帝喾为商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契为商，姓子氏，稷为周，姓姬氏。（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索隐曰：“以笠自捍己身，有似鸟张翅而轻下，得不损伤。”

空通孔，匿空即隐身于洞孔，旁出，旁通他井。

郁陶，很忧愁的样子。

索隐曰：“汝犹当庶几于友悌之情义也。”按史记此文与孟子万章篇所引不同。

三、“大同”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新其新，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与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连](#)）

与同举。

长音 zhǎng，生长之长。

分音 fèn，去声，职业。

归，嫁。

恶音 wù，下同。

为音 wèi。

闭，塞。

四、禹治水和先民征服自然的传说

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诗商颂长发）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尚书吕刑）

舜登用，摄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视鲧之治水无状，万殍鲧于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诛为是。于是舜举鲧之子禹，而使绩鲧之业。尧崩，帝舜问四岳曰：“有能成美尧之事者使居官。”皆曰：“伯禹为司空，可成美尧之功。”舜曰：“嗟，然！”命禹：“女平水土，维是勉之！”禹拜稽首，让于契、后稷、皋陶。舜曰：“女其往视尔事矣！”……禹乃遂与益、后稷奉帝命，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禹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宫室，致费于沟洫。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橐。左准绳，右规矩，载四时，以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济，度九山。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命后稷予众庶难廛得之食；食少，调有馀相给，以均诸侯。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贡，及山川之便利。禹行自冀州始。（史记卷二夏本纪）

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济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之，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孟子滕文公上）

昔者禹之涸洪水、决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无数。禹新自操橐(11)耜，而九杂(12)天下之川。腓(13)无胫(14)，胫无毛。沐甚雨，栉疾风(15)，置万国。（庄子天下）昔上古龙门未开，吕梁未发，河出孟门，大溢逆流，无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尽皆灭之，名曰鸿水。禹于是疏河决江，为彭蠡之障。乾东土，所活者千八百国。此禹之功也。（吕氏春秋爱类）

“行山”，行于山上。“表木”，砍伐树木，立为表记。

费，功。

沟洫即沟洫，田间水道。

橇音 qiao。正义曰：“橇形如船而短小，两头微起”。

橐一作橐，音 jú。如淳曰：“以铁如锥头，长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

黄河下流分九河入海，九河指此。早已淤塞。

漯音 tá，水名，古黄河的支流，自河南省武陟县分出，东行入渤海。济，古水名，源出河南省济源县，入渤海，今黄河下游大体上是古济水故道。

汝，水名，源出河南省嵩县，东南流入淮。汉，水名，源出陕西省宁强县，东南流入江。

淮，水名，源出河南省桐柏山，东行入黄河。泗，水名，源出山东省泗水县，南入淮，今入运河。孟子说淮泗入江，不知何据。

山是川的错字，名川即大川。

龙门山在山西河津县与陕西韩城县之间，黄河自其中穿过，两山如门，名为龙门。

吕梁山，山西西部大山脉。龙门山即吕梁山的最南端。

孟门在山西吉县与陕西宜川县之间，黄河自其中穿，两山亦成门形，即龙门的北口。

彭蠡，今江西鄱阳湖。

禹立，勤劳天下，日夜不懈。通大川，决壅塞，凿龙门，降通澗水以导河。疏三江五湖，注之东海，以利黔首。（吕氏春秋古乐）

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论语泰伯）

天王使刘定公劳赵孟于颍，馆于雒汭。刘子(11)曰：“美哉禹功，明德远矣。微(12)禹，吾其鱼(13)乎！吾与子(14)弁冕端委(15)以治民临诸侯，禹之力也。”（左传昭公元年）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熾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颡(16)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卢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颡民生。（淮南子览冥训）

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国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上枝，一日居下枝。（山海经海外东经）

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淮南子览冥训）

淮南言，尧时十日并出，草木焦枯，尧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鸟皆死，堕其羽翼。（楚辞天问注）

逮至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猰貐、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皆为民害。尧乃使羿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邱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断修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万民皆喜。（淮南子本经训）

相傳禹治水，先開山，後排水，自山下到平地，所以叫降。

澗同潦，音l o，大雨積水。

間音jiàn，縫隙。“無間然”即找不出空隙或毛病來批評他的意思。

菲音f i，薄，不好。

惡音è，壞。

黻冕，人君在祭祀或上朝時穿的衣服和戴的帽子。

猰、鑿齒、封豨，皆獸名。修蛇，大蛇。九嬰，水火之怪。大風，風伯。

[貳] 奴隶社会 ——夏代到春秋时代——

一、关于夏的传说

(一) 夏有铜器的传说

禹穴 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决江导河，东注于海。（[越绝书](#)，卷十一）

昔日夏后开 使蜚廉折 金於山川，而陶铸之於昆吾，……鼎成，三足而方，……以祭於昆吾之虚。……九鼎既成，迁於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墨之耕柱](#)）

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桀有昏德，鼎迁於商。（[左传宣公三年](#)）

(二) “小康”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 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於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 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礼记礼连](#)）

(三) 夏禹传位於启

帝舜荐禹於天，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避舜之子商均於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姓姒氏。帝禹立而举皋陶，荐之，且受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后於英、六，或在许。而后举益，任之政。十年，帝禹东巡狩，至於会稽而

相传浙江会稽有禹穴，此用禹穴泛指禹时。

开即启，汉人避景帝讳，改启为开。

折同摘，掘。

三国指夏、商、周。

九牧，九州之长。“贡金九牧”即“九牧贡金”的倒文。

物指鼎上所铸怪物的图象。

“天下为家”指父传位於子，以天下为一姓所有。

世及指父子相传。

贤作动词用，尊崇的意思。

知同智。

刑同型，作为典型。

阳城，山名，在今河南登封县。

英、六都是偃姓国。六在今安徽省六安县；英，一作蓼，在今河南省固始县；春秋时都为楚所灭。

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避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夏后帝启，禹之子，其母涂山氏之女也。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於甘。将战，作甘誓。（史记卷二夏本纪）

万章问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传於贤而传於子，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昔者舜荐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丧毕，禹避舜之子於阳城，天下之民徒之，若尧崩之后，不徒尧之子而徒舜也。禹荐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尧，禹之相舜也，历年多，施泽於民久；启贤，能敬承继禹之道。益之相禹也，历年少，施泽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远，其子之贤不肖，皆天地，非人之所能为也。……”（孟子万章上）

益干启位，启杀之。（晋书卷五十一束晰传引竹书纪年）

大战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子惟恭行天之罚，……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尚书甘誓）

（四）阶级和阶级斗争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匪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汝有众，汝曰：‘我君不恤我众，舍我啬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11)？’夏王率遏(12)众力，率割(13)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14)日曷(15)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当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16)不信，朕不食言。尔不徒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17)赦。”（尚书汤誓）

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18)，已而释之。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而伐夏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史记卷二夏本纪）

箕山，在今河南登封县。

甘，地名，在今陕西省鄠县。

“六事之人”指六卿所统率的人。

有扈氏，族名，与夏同姓，在今陕西省鄠。鄠与扈同音。

三下旧说不一。一说三正即三统。一说是天地人之正道。清王念孙说：“正，长也”，三正即是三部首长。

祖，祖朝。

社，社稷。

孥，子也。把儿子也杀掉。

格，来。

匪同非。台音 yí，我。

正同征，割征指用兵讨伐。

（五）夏、夷的关系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__迁於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兽。棄武罗、伯困、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於内，而施赂於外，愚弄民，而虞羿於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於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11)，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於民。使浇用帅灭斟灌及斟寻氏(12)。处浇於过(13)，处豷於戈(14)。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灯(15)，以灭浞而立少康(16)。少康灭浇於过。后杼(17)灭豷於戈。有穷由是遂亡。（左传襄公四年）

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缙(18)方娠，逃出自窦，归於有仍(19)，生少康焉。为仍牧正(20)；杼(21)浇，能戒之。浇使椒(22)求之。逃奔有虞(23)，为之庖正(24)，以除其害。虞思(25)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26)。有田一成(27)，有众一旅(28)。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备物。（左传哀公元年）

（后相）元年，征淮（夷）、吠（夷）。

二年，征风夷、黄夷。

七年，于夷来宾。

少康即位，方夷来宾，献其乐舞。

后渠二十一年，命吠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__是服徒。

（以上诸条引自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后发即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诸夷入舞。（后汉书卷一百十五东夷传注引竹书纪年）

（六）贡、刑及其他

羿音 yì，有穷之君，因曾代夏为后，所以称后羿。

杜预注：“禹孙太康，淫放失国，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号曰有穷。”

相传羿是古代最善射的人，所以说“恃其射也”。

原兽，原野上的兽。“淫於原兽”是说羿太喜欢打猎。

这几个人是羿的贤臣。

后羿为东夷之君，故又称夷羿。

虞同娱。

悛音 qu n，改。

食作外动词用，音 sì。

靡，后羿之臣。有鬲氏，东方部族之名，在今山东德平县。

兆，始。“兆其谋”是开始恢复故国的图谋。

女艾，少康的臣。谍，刺控。

季杼，即后杼。

县同由。

夏后氏五十而贡。（孟子滕文公上，详见本书第 57 页引文）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左传昭公六年）

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__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时焉。”（礼记礼连）

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论语衞云公）

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左传定公元年）

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__氏、绘氏、辛氏、冥氏、斟戈氏。孔子正夏时，学者多从夏小正云。自虞夏时，贡赋备矣。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史记卷二夏本纪）

五十是说每人分得田五十亩。贡，贡纳，把收税的一部分交给国王或贵族。

武王灭商，封夏禹之后於杞，在今河南杞县。

夏时指夏历，以封寅之月为岁首，就是我国过去所通用的旧历，也叫农历。

车正，管车的官。

二、商

(一) 商代早年的历史

1、商的先世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诗商颂玄鸟）

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封於商，赐姓子氏。契与於唐、虞、大禹之际，功业著於百姓，百姓以平。（史记卷三殷本纪）

相土(11)烈烈(12)，海外有截(13)。（诗商颂长发）

王亥托於有易(14)，河伯(15)仆牛(16)，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山海经大荒东经）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王甲微(17)假帅於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同上，注引竹书纪年）

丧羊於易，无悔。（易大壮）

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於易，凶，（易旅）

贞，于王亥，卅牛，辛亥用。（前4.8.3）

庚口卜，__贞，于王亥棄年。（骵1.3）甲辰贞，来甲寅，又伐__5上甲，五，卯牛一。（后上21.13）辛卯卜，亘贞，彡酒于上甲，亡__（粹107）

乙未，酒 (11)上甲十(12)，（报乙）三，（报丙）三，（报

商指契。

宅，居住。

芒芒，广大的样子。

城，疆土，“正域”是治理的疆土。

彼同被，乃於。

契一作高，音 xiè。

玄鸟，燕。

据郑玄说，五品指父、母、兄、弟、子。

据马融说，五教指五品之教。

商在今河南商丘县。

是祭名。

用杀牲以祭。

是贞人的名字。

来，将来的。

一说是羌人，一说是，即狗。

卯，杀牲。

彡，祭名。

酒也写作酌，祭名。

丁)三, 示壬三, 示癸三, 大乙十, 大丁十, 大甲十, 大庚十, 三口三, 祖乙口。(后上 8.14, 戩 1.1; 善 277 合)

甲戌, 翌(13)上甲, 乙亥, 翌报乙, 丙子, 翌报丙, (14)报丁, 壬午 翌示壬, 癸未翌示癸, 翌大丁, 甲午, 翌, 翌大庚。(粹 113)

契为子姓, 其后分封, 以国为姓, 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史记卷三殷本纪)

2. 汤的建国

成汤, 自契至汤, 八迁。汤始居(15), 从先王居, 作帝诰。

汤征诸侯。葛伯(16)不祀, 汤始伐之。……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汤而夫由, 乃为有莘氏(17)媵臣(18), 负鼎俎, 以滋味说汤, 致于王道。或曰, 伊尹处士, 汤使人聘迎之; 五反, 然后肯往, 从汤, ……汤举任以国政。

当是时, 夏桀为虐政淫荒, 而诸侯昆吾氏(19)为乱。汤及兴师率诸侯, 伊尹从汤, 汤自把钺以伐昆吾, 遂代桀。……桀败于有娥之虚, 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於是诸侯心服, 汤乃践天子位, 平定海内。(史记卷三殷本纪)

韦雇 既伐, 昆吾夏桀。(诗商颂长发)

书曰: “汤一征, 自葛始。天下信之, 东面而征西夷怨, 南百而征北狄怨, 曰: ‘奚为后我?’ 民望之, 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归市者不止, 耕者不变, 诛其君而弟其民, 若时雨降。民大悦。” 书曰: “徯我后? 后来其苏” (孟子梁惠王下)

孟子曰: “汤居亳, 与葛与粼。葛伯放而不祀, 汤使人问之, 曰: ‘何为不祀?’ 曰: ‘无以供牺牲也。’ 汤使遣之牛羊, 葛拍食之, 又不以祀。汤使人问之, 曰: ‘何为不祀?’ 曰: ‘无以供粢盛也。’ 汤使亳不往为之耕, 老弱饮食, 葛伯率其民, 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 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 杀而夺之。书曰: ‘葛伯仇饷’, 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 四海之内皆曰: ‘非富天下也, 为匹夫匹复仇也。’ …… (孟子滕文公下)

万章问曰: “人有言, 伊尹以割烹要汤, 有诸?” 孟子曰: “否, 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 而乐尧舜之道焉。……汤使人以币聘之, 器器然曰: ‘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 我岂若处畎亩之中, 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哉?’ 汤三使往聘之, 既而幡然改曰: ‘成我处畎亩这中, 由是以乐尧舜之道, 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 吾岂若使是民为尧舜之民哉……?’ 故就汤, 而说之以伐

韦雇二部族名。韦, 豕韦, 彭姓; 雇, 己姓。

后指汤。

此两处引书曰, 都是尚书逸文, 为古文尚书写入仲虺之诰篇中。

牺牲. 祭祀用的牛羊。

粢音, 盛音成。chéng 粢盛, 祭祀用的饭。

要音 y o, 劫。

要让同上, 求。

器音 xi o, “器器然” 是自得其乐无求於人的样子。

夏救民。……吾闻其以尧舜之道要汤，未闻以割烹也。”（孟子万章上）

伊摯为有莘氏女之私臣，新为庖人。汤得之，举以为相，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贤中）汤曰：“惟子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改赦，简在帝心。万方在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墨子兼爱下）

癸酉卜贞，大乙口伊其口。（后上 22.2）

丙午贞，又彳歲于伊尹，二牢。（后上 22.3）

甲午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三牢。（粹 163）

乙亥卜，尹贞，王 大乙，祭，亡。（粹 137）

伊尹相汤以王於天下。汤崩，……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於桐处仁迁我三年，以德伊尹之训己也，复归於臺。（孟子万章上）

仲壬崩，伊尹放大甲於桐，乃自立。（古本竹书纪年校補）

（二）盤庚与武丁

帝阳甲崩，弟盤庚立，是为帝盤庚。帝盤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迺五迁，无定处。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臺，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与，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之德也。

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史记卷三殷本纪）

盤庚迁於殷，民不适有居，率籲，不感出矢言。……盤庚敷於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众悉至於庭。

王若曰：“格汝众，予告汝训汝，猷黜乃心，无合傲从康。……汝不和吉言於百姓，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女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恶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时怡民，犹胥顾于箴言，其发有逸口，矧予制乃短

履，汤之名。

简，闻，察。

大乙即汤，伊即伊尹，此条证明伊尹与汤并祀，可见其地位之重要。

又、彳、歲都是祭名。

，当为儻。

亡，无咎。

今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所谓殷墟，即盤庚以来的殷都。史记此语诀。

咨音 z，嗟嘆。胥，相。

感借为戚，指贵族。

“由乃”二字据于省吾说，是“ ”字之化。“ ”音 pìn，有夹辅之义。“在位”指当政的统治者。

“常”读为“尚”，尊重，崇尚。

“伏”借为“服”，服从。攸、所。箴，批评或讽刺。

和，宣，稱。

恫，痛，禍。

长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动以浮言，恐沈於众？（恶之易也）若火之燎于原，不可乡迩，其犹可扑滅？则惟汝众，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予告汝于谁，若射之有志。汝无老侮成人，无弱孤有幼。各长于厥居，厥善。邦之臧，惟汝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凡尔众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11)乃口，罚及尔身，弗可悔。（[尚书盘庚上](#)）

译文：

[盤庚](#)迁都於殷，人民居在那裏感到不舒服，因而呼吁起来。贵族们起来说很率直的话。……[盤庚](#)这样教导人们：帮助在位的大臣们，要崇尚旧有的制度，整顿（已坏地的）法度。他说：“谁也不要听从小人们批评我的话。”於是王命令众人都到王廷上来。

王这样说：“你们都这儿来，我告诉你们，教导你们。把你们的（私）心厭一厭吧！不要那样骄，只想安乐。……你们不向百姓们说好话，那是你们自作祸害。你们作了败坏奸邪的事，结果只是害了你们自己。你们先用邪说引导人们，只有自己承受祸害，那时你们后悔也来不及了。试看一般无用的小人都还顾虑旁人的指摘，恐怕说错了话。何况我掌着生杀你们的大權，（你们怎敢这样乱来？）你们（有什么意见）为什么不先告诉我，竟用浮言恐赫人民？坏事的流行就像草原上烧起来的火那样快，简直使你不能接近它，还能扑灭它吗？这样就是你们自找不安靖，不是我的过错。……

现在我把困难告诉了你们，（我们的行动）要像射箭一样，必须有一个目的。你们为要狎侮成人，也不要轻视年幼的人。你们各人应当安居下来，努力工作，听我一人出主意。不论远近，凡是有犯罪，就加以诛罚；作好事就加以表扬。国家有福，归於你们大家；有祸，我一人担当。你们都去告诉人民：从今以后，每个人都要恭敬地自己的事，严肃地对待自己的职位，闭上你们的嘴，（不要乱说）。（如果不听我的话）刑罚就会加到你们的身，后悔也来不及了。”

[帝武丁](#)即位，思复与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於冢宰，以观国风。[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於传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於传险，见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故遂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说。（[史记卷三殷本纪](#)）

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崖，[武丁](#)得之，举之为三公，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之下民。（[墨子尚贤中](#)）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济](#)）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易未济](#)）

[周公](#)曰：“呜呼！我闻曰：‘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

儉民，一作散民，指劳动人民。

逸口，过言。

此四字据左传隐公六年補。

志，的，目标。

齐，严肃。

说话如悦。

险一作崖，傅险在今山西省陆平县北。

胥靡，刑人，或奴隶。

褐，粗毛布衣；索，绳子。被褐带索是穿著粗毛布衣，用绳子绑着，表示傅说是个犯罪。

“赏”借为“償”，在国指殷。

中宗，据史记是大戊，据甲骨文是祖乙，应当从甲骨文。

民祇懼，不敢荒宁，肆 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时旧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於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国卅有三年。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勞，惟耽乐之从。处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尚书无逸）

（三）商代社会经济与阶级关系

1. 农业

令尹 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綴合 136）

我北田不爱受年。（乙 5584）

贞。成 保我田。（乙 6389）

土方 我田，十人。（菁 2）癸巳卜方贞，令众人口入羌方口 田。（甲 3510）

癸亥贞，王令多尹 田于西，受禾。（日本京大研究所藏骨，见书道全集卷一，引自胡厚宣文）

甲子卜争贞，来年于，六牛。（甲 3512）

贞于王亥，来年。（后上 1.1）

贞，勿来年于（邦）土。（前 4.17.3）

己巳王卜贞，口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粹 907）

癸丑卜贞，今岁受年，弘吉，在八月，佳（唯）王八祀。（粹 896）

癸卯卜争贞，今岁商受年。（契 493）

肆，虚字。

高宗，武丁。

亮阴，也作谅阴，谅闇，梁闇，都是同音通用。關於这个名词，从来没有定说。论语宪问篇记孔子的话：“君死，百官总已以听於冢宰，三年，”这是说亮阴是一种礼制。吕氏春秋重言篇：“高宗，天子也，即位谅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惧，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类也，兹故不言”。这是说由於慎重，才不说话。马融说：“亮，信；阴，默也。”意思是真的保持缄默，不说话。郑玄说，亮阴是孝子居丧时住的凶廬。郭沫若先生说亮阴是一种暗哑症，即近代医学上所稱的不言症。郭先生并以甲骨文作证，说明殷高宗可能得过这种病。

小，小人，指劳动人民。大，大人，指贵族。

祖甲，旧说是武丁的儿子帝甲，有人考证，实是太甲之误。原文有错简，应当更正，今姑依照旧文。

依，隐情。

尹，官名。

成，人名，一说即汤。

胡厚宣说二字是一字，释作“贵”，借为“溃”，溃田即耨田。（见历史研究，1957年，7期，说贵田）。

邦土，即邦社。

商，地名，指殷都。

甲午卜争贞，北土受禾。甲午卜 贞，北土不其受禾。（乙 3925）
戊戌卜贞，我受 年。（粹 870）
庚申卜贞，我受 年，三月。（前 3.30.3）
帝令雨足年，贞，帝令雨弗其足年。（前 1.50.1）
己酉卜，黍年，有足雨。（前 4.40.1）
庚午卜贞，禾有及雨，三月。（前 4.29.3）
庚戌卜贞，帝其降汉。（前 3.24.4）
口辰卜 贞，帝其降我汉。贞，帝不我降汉。（乙 7793）
今日雨，不佳嗇。（后下 7.2）
己亥卜贞，王往萑 藉，止 往。（甲 3420）
庚子卜贞，王其萑藉，去往，十二月。（后下 28.16）甲申卜 贞，告
睪（秋）于河。（佚 525）
口戌贞，其告睪于高且夔，大口。（粹 2）
庚子卜 ，翌辛丑有告麦。（前 4.40.7）
辛亥卜贞，咸 来。（铁 177.3）
黍。（续 5.23.5）

2. 牧畜和渔猎

甲戌卜 贞，在易牧，隻（获）羌。（通纂 462）
庚辰卜 贞，受刍于口。（乙 7119）
告刍，（告）刍，十一月。（戩 36.14）
贞于橐，大刍。（前 4.35.1）
甲午卜巨贞， 马，乎戛口。（佚 378）
王畜 ，在兹 。（宁沪 1.521）
丙寅卜 贞，王往省牛于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南北；辅仁 7）
口今夕其雨，隻象。（前 3.31.3）
王其隻兕。（粹 937）
狩，隻禽鹿五十又六。（前 4.8.1）
丁卯口狩，正口禽隻口鹿百六十二，口百十四，豕十，旨一。（后下 1.4）
壬午卜 贞，隻虎。（南北；师友 2.16）
隻鱼。（佚 812）
贞，不其鱼。（前 4.22.2）
王渔。（前 6.50.7）

3. 货币

此字有稻、菽、秬等不同解释。

此字有不同解释，大概是稷字。

莫同嘆，音 hàn，乾旱。

嗇同穡。

此字有观、获等不同解释。

，有人释蘖，即酿造。

，有人释廐，马舍。

取有具。（[铁](#) 104.4）
庚戌口贞，易多女有具朋。（[后](#)下 8.5）
遯取具百一口取具六百。（[侯](#) 27，[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
光取具二朋，在正月取。（同上）
癸子（巳），王易臣邑具十朋，用作母癸尊彝。（[十二家吉金图](#)，宁 11）

4. 众 人

乙巳卜__贞，王大令众人曰：“田，其受年。”（[粹](#) 868）
戊寅卜 贞，王住氏众，黍于同。（[前](#) 5.20.2）
贞，惠小臣令众黍，一月。（[前](#) 4.30.2）
贞，勿佳王往氏众人。（[南北](#)；[诚明](#) 26）
贞，多射不至众。（[铁](#) 233.1）
五族其雉王众。（[鄴三](#) 38.2）
贞，我其丧众人。（[佚](#) 487）
贞，并亡灾，不丧众。（[后](#)下 35.1）
贞，其丧众。（[佚](#) 549）

5. 奴隶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十人，王受又（祐）。（[甲](#) 379）丙子贞，丁丑又（祐）父工，伐卅羌。（[甲](#) 635）
丙辰卜 贞，来羌，率用。（[乙](#) 7509）
癸丑卜 贞，五百用，口旬，壬戌，用百三人。（[京津](#) 1255）
于祖戊御，余，羊、豕、。（[乙](#) 4521）
癸未卜，御妣庚，伐廿，凶卅，卅宰，三口。（[前](#) 4.8.2）
贞，册妣庚十，卯十。（[乙](#) 751）
王其母戊，一妾，此受又。（[粹](#) 380）
丁巳卜，其查于河，宰，沉妾。（[后](#)上 23.4）

易同锡，赐。

同协，协田即共耕。

“氏”与下文的“至”、“雉”音近，都是征发的意思。

夷音惠，同唯，发语词，无意义。

佳即唯，发语词。

并，大约是地名。

又，祭名。

“羌五十人”即伐羌或用羌五十人。伐、用都是杀人以祭。

来，进贡，来羌即贡人羌人。

用，杀，率用就是杀这些送来的羌人。

此字原文尚不让识，暂读为寇。

御、余都是祭名。

，俘。

即妾字。

乙丑卜，王 三奚于父乙，三月止雨。（柏 8）
御小辛，三牢，又奚 二，御父庚，又二。（佚 151）
壬子卜贞，佳我奚 不足，十月。（前 6.19.2）
佳我郃 不足。（前 6.19.1）
壬寅贞，来丁巳，奠鬲于父丁，俎卅牛。乙卯贞，其奠鬲，又羌。（后上 27.10）

6. 族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 。（南北，明义士 224）
己亥卜，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口。（南北，明义士 616）
戊午卜，师有子族。（甲 304）
口丑卜，五族伐 雉于口。（北京师范大学藏）
己卯卜，率贞，令多子族从犬侯扑周，(11)王事，五月。（续 5.22）

（四）商代的国家制度

1. 都邑

贞，作大邑于唐土。（金 611）
癸丑卜，作邑五。（乙 3060）
甲寅卜，争贞，我作邑。（续 5.17.1）

2. 方伯、官吏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尚书酒诰）

我闻殷述(坠)命，惟殷边侯甸， 殷正 百辟 率肆于酒，故丧师。（大盂鼎）

余其陟遣告侯田 ，册敷方，羌方，羞方，惠方余从侯田 戈四邦方。（续 3.13.1）

己酉王卜贞， 余正三邦方。（后上 18.2）

这三个字都是“奚”的变体，奴婢。

鬲同隶，即奴隶，“奠鬲”是用奴隶祭祀的意思。

服，事。此处指提供服务的小吏。

宗工指同宗为官的，工即官。

里居当作里君。

同越，共。

正，长。

百辟，百官。

侯田即侯甸，下同。

丁卯王贞，余从多（甸）于多白征孟方白炎。（甲 2416，2395）

贞令侯归。（铁 100.4）

余步从侯喜征夷方。（前 4.18.1）

伐归白。（粹 1180）

贞乎取雇白。（北京图书馆藏）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般，卜有祟。（后下 27.13）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义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义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尚书君奭）

帝太戊立，伊陟为相，……伊陟赞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史记卷三殷本纪）

己亥卜，令藉臣。（前 6.17.5）

惠小臣牆令乎从，王受又（祐）。（粹 1161）

王疾，夕告小臣。（佚 373）

甲午贞，其令多尹王（寢）。（续 6.171）

贞，多马，有。（前 5.6.5）

其令马射鹿。（甲 2695）

辛己，王饮多庭，……锡贝一朋，用作太子丁。（三代 6.49.1）

多射不至众。（铁 233.1）

令郭氏多射，卫……（后下 25.8）

王令三百射，弗告。（乙 4615）

乙酉卜兄，丁亥史其酌告南室。（续 2.6.8）

其令卿史卜。（殷辞 615）

3. 刑法 王又作辟。（粹 487）

贞王闻不惟辟，贞王闻惟辟。（乙 4604）

兹人井不。（佚 850）

丕乃告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之无遗育。（尚书盘庚中）

于同舆。

多白，多伯。

马、都是官名。

即咎。

射，官名。

史，史官。

关于纣王滥用刑罚，参看 37—38 页。

辟，法。

井即刑。

丕，语词，下同。

高后，先祖。

暂同渐，诈欺。遇同隅，或作偶，愚，奸邪。

兹殷罚有伦。……罚蔽殷彝。（同上，[康诰](#)）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左传昭公六年](#)）

太甲颠覆汤之典刑。（[孟子万章上](#)）

刑名徒商。（[荀子正名](#)）

4 军队

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粹](#) 597）

__贞，勿呼师，见有师。（[粹](#) 1132）

丙戌卜贞，啟（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 3.31.2）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 310）

戊辰卜__贞，登人呼往伐__方。（[续](#) 3.4.4）

己酉卜__贞，勿登人三千。（[拾掇二编](#) 152）

丙子卜韦贞，王__人。（[珠下](#) 781）

丁酉卜__贞，今春王__人五千，正(11)土方，受有又（祐），三月。（[后上](#) 31.5）

（五）商代的文化

1. 宗教观念

（甲）自然崇拜翌甲戌，河其令雨，翌甲戌，河不令雨。（[乙](#) 3121）

乙巳卜，王宾日，弗宾日。（[佚](#) 872）

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日。（[佚](#) 407）

辛酉酌四方。（[续存](#) 1.1829）

甲子卜，其萃雨于东方。（[邲三](#) 38.4）

己酉卜，__贞，__于东母，九牛。（[续](#) 1.53.2）

__于东母、西母，若。（[后上](#) 28.5）

__洹。（[前](#) 6.60.3）

辛丑卜，__遇三牢。（[佚](#) 234）

其又臺土。（[粹](#) 22）

丁丑卜，又于五山，在__。（[北京师范大学藏](#)）

（乙）上帝崇拜

我其祀__，作帝降若__，我勿祀__，作帝降不若。（[前](#) 7.38.1）

蔽，断。

彝，法。

登，征飞。

三千是人数，此处指妇好所属的人三千。

旅，众。

乎同呼，即下令。

此字兴登同义。

洹，水名。

宾，祭名。

帝弗其降，十月。（佚 36）

贞帝弗其福王。（后上 24.12）

王又岁于帝五臣正，佳亡雨。（粹 13）

秋于帝五工臣，在祖乙宗，卜。（粹 12）

翌癸卯，帝其令风。翌癸卯，帝不令风。（乙 2452,3094）

其宁风，三羊，三犬，三豕。（续 2.15.3）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前 1.50.1）

（丙）祖先崇拜

甲辰卜贞，王 萃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后上 20.5）

萃，身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甲 2282）

癸未王卜贞，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在四月，佳王二祀。（前 3.27.7）

丁酉卜贞，王 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后上 20.3）

亥卜，在大宗，又彡，伐羌十。小，自上甲。（佚 131）

辛亥酌彡，……自上甲，在大宗彝。（明续 523）

登自上甲大示，佳牛，小示（羊）。（前 5.2.4）

癸卯王卜贞，祀多先祖，余受又，王占曰吉，佳。（佚 860）

贞御于高妣。（南北；辅仁 19）

辛酉卜贞，王 康祖丁 妣辛，亡尤。（后上 3.9）

戊寅卜贞，王 祖甲 妣戊，彡日，亡尤。（后上 4.6）

庚午卜贞，王 小乙 妣庚，日，亡尤。（后上 4.6）

贞 于多妣。（佚 171）

父甲一，父庚一，父辛一。（后上 25.9）

戊子卜，于多父，旬。（前 1.46.4）

于多父，。（宁滬 1.206）

巳酉卜圭贞，于多母。（七集下 14）

2. 天文历法

贞佳火，五月。（后下 37.4）

丙寅卜__贞，其有火。（甲 3083）

七日己巳，夕 有新大星并火。（后下 9.1）

作，则。

若，顺，幸福的意思。

臣正，工臣是上帝属下的神。

衣，祭名。

示同世，十示即十世，只按直系祖先算。

彡日即尚书高宗彤日的彤日。

火即大火，星名，即心宿二。

有即侑，祭名。

卯 鸟星。(乙 6684)弱又(侑)于大岁。(库 1022)
贞日有食。(龟 1.10.5)
乙卯,允明,三(焰)食日,大星。(前中央研究院发掘报告,一三;引自陈遵妫著中国天文学简史)。(又乙 6386)
庚申,月有食。(库 594)
癸丑卜,今岁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入祀。(粹 896)
今天王勿黍,今春王黍于南。(续 1.53.3)
来春不其受年。(粹 881)

(六) 商与各方国的关系

贞令多子族眾犬侯扑圉,王事。(前 5.7.76.51.7 合)
武乙即位,居殷。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马八匹。(太平御览八十三引竹书纪年)
贞卜__贞,翌辛未,令代__方,受有又,一月。(簠征伐 4)
庚申卜贞,今春王人五千征土方,受有又,三月。(后下 31.5)
土方征于我东,二邑,__方亦侵我西田。(菁 2)
昔甲辰,方征于__,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菁 5)
癸亥卜黄贞,在易牧,双羌。(通纂 462)
王勿令五族伐羌方。(后下 42.6)
己亥贞令王族追__方,及于。(南北明义士 616)王佳沚__从,伐__方,帝受我又。(乙 3787)
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乙 5408)
勿乎鬲姁伐龙方。(续 4.26.3)
贞令望乘眾与__虎方,十一月。(古代铭刻辑考)
丙戌卜,丙,我作箕方封,四月。(前 5.13)
己酉卜贞,萑往征犬,弗其禽,十月。(铁 181)
丁卯王卜贞,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孟方白,衣。(甲 2416)
辛巳卜争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__,弗其受有又。(簠征伐 26)

(七) 商末阶级矛盾与纣的灭亡

卯大约是祭名。
鸟星大约指南方七宿。
大岁,岁星,今名王星。
方是一个部落名。

都是人名。
金大概是征伐屠杀之意。
部落名。

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

帝纣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战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以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受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物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裸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

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疆，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竊欢。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姜里。西伯之臣闢天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而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殷人弗亲。纣又用恶来。恶来善谗，诸侯以益疏。

西伯归，乃阴修德行善，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西伯滋大。纣由是稍失权重。王子比干谏，弗听。商容贤者，百姓爱之，纣废之。及西伯伐饥国，灭之，纣之臣祖伊闻之而咎纣，恐，奔告纣曰：“无既，讫我殷命，假人元龟，无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后人，维王淫虐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安食，不虞知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不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胡不至？’今王其奈何？”纣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祖伊反，曰：“纣不可谏矣！”

西伯既卒，周武王之东伐，至盟津(11)，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尔未知天命！”乃复归。纣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详(12)狂为奴，纣又囚之。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纣亦发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纣兵败。纣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史记卷三殷本纪）

妲己，己姓，有苏氏女。

鹿台，纣积钱之所。钜桥，仓名。

沙丘，地名，在河北省平乡县。

取一本作聚。

姜音 y u。姜里，地名，在河南汤阴县。

洛，水名，今陕西洛水。

饥一作耆，一作黎。

既同其。

假，尚书作格。格人，正人。

元龟，大龟。

尚书无“知”字。

迪同由。

至，到头。

“之”字可能是衍文。

微子若曰：“……我祖底遂陈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小民方与，相为敌讎，今殷其沦丧，若涉大水，其无津涯。……”……父师若曰：“王子，天毒降灾，荒殷邦。……乃罔畏畏，弗其耇长旧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窃神只之牺牲，用以容，将食无灾，……商今其有灾，我与(11)受其败。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尚书微子）

译文：

微子这样说：“……现在我们拚命喝酒，因而败壞了先祖的美德于后世。殷国不论小人大臣都作偷窃奸邪的事，卿士师长们不守法度，凡犯罪的都逃出法网。现在小民都一齐起来了，和我们为敌。殷国就要亡了，像涉大水一样茫茫然，既没有津渡，也看不见涯岸。……”

父师这样说：“王子，上天大降灾害，要亡殷邦，（可是殷王）不怕天威，不用长老旧臣。殷民甚至于偷窃祭神用的牺牲，也得到宽容，吃了它，也受不到灾害。……商国将亡了，我们不能作（他人的）奴仆。……”

……嗣王(12)酣(13)身，……诞(14)惟厥纵淫佚于非彝(15)，用燕丧威仪，民罔不尽(16)伤心。惟荒腆(17)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18)。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殷，罔爱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尚书酒诰）

译文：

（王曰）（殷国）后继的王只以饮酒为事，……放纵淫佚，超乎寻常。他丧尽了威仪，人民（看了）无不痛。（可是殷王）还是酗酒不止，只贪图游乐。他的心狠毒，又不怕死。罪在商邑与殷，（但是他们）不忧惧灭亡。祭祀的香不上闻于天。虽然人民怨恨他们，他们还是喝酒，酒的腥味闻于天，所以天降丧于殷。天既不爱殷，叫他命逸乐吧！这不是天暴虐，是人自己加速灭亡。

天既遐终 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后王后民，兹服厥命。厥终，智藏瘝 在，夫 知 保抱携厥妇子，以哀答天，徂 厥亡，出执。（尚书召诰）

此“下”字封前文“我祖底遂陈于上”的“上”字而言，先祖在前，纣在后，所以这“下”字可解秋后世。

小指小民即劳动人民；大指大春，即贵族。

草同抄。

师师即师长。

“乃罔恒获”当作“乃恒罔获”。

方，并。

荒，亡。

畏畏，畏威。

弗，违，即不用。

牺牲都指纯一毛色的牛。

遐终，犹诗经“不我遐弃”之遐弃。毛传：遐，远也。

瘝同鰥、病。

夫，男子。

知，虚字。

徂往。

译文：

天既已终结大邦殷的命，殷在天上的许多先王，还有后王后民都得服从这个命令。到最后，（殷王和大臣们）都失去了智慧，（人民的）痛苦还存在。男子抱着孩子，带着老婆，哀号呼天，（向外）逃亡，有的还被抓起来。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纒御，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11)，天降慆(12)德，女(13)与是力。”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14)秉义头(15)，纒御多愆(16)，流言以封(17)，寇攘式(18)内，侯作侯祝(19)，靡届靡究(20)。”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無佻(21)於中国，斂怨以为德。……”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湏尔(22)以酒，不义从式(23)。既愆尔止(24)，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螟如螻，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燹於中国，覃及鬼方。

（诗大雅荡）

商纣暴虐，鼎迁於周。（左传宣公三年）

纣之百克，而卒无后。（左传宣公十二年）

恃才與众，亡之道也；商纣由之，故灭。（左传宣公十五年）

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左传昭公四年）

昔武王数纣之罪以告诸侯，曰：“纣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故夫致死焉。（左传昭公七年）

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左传昭公十一年）

咨，叹差声。

女同汝。

纒御，强横。

掎音 p，掎克，聚斂。

“在位”指掌政。

螟音 ti o，螟、螻都是蝉类，此处指许多蝉鸣的声音。

小，小人，指劳动人民。大，大人，指贵族。

尚，仍。

燹音备，bèi，怒。

覃音 t n，延。

相传禹铸九鼎，故后世以为鼎代表帝位。

黎，地名，今山西省黎城县。

三、西周

(一) 周王国的建立

1. 周人早年的历史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年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逃之而弃渠中冰目，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弃为儿时，屹(11)如巨人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帝尧闻之，奉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雨后稷，播时百穀。”封弃於邠，号曰后稷，别姓姬氏。

后稷之與，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现，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與，自此后，故诗人歌乐思其德。

公刘卒，子庆节立，国於豳。庆节卒，子皇仆立。皇仆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毁隃立。毁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亚圉立，子公叔祖类立。公叔祖类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载。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载，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在彼何共？民欲以我故载，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與私属逐去豳，渡漆沮，越梁山，止於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於岐下。及其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於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巩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乐之，颂其德。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日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堂有與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稷，官名，周人推尊他的祖先为神，名叫“后稷”。此处指最初作后稷的，名字叫弃。

邠音 tǎi。有邠氏，在陕西省武功县。

喾音 kù。

种曰稼，收曰穡。稼菑，春种秋收的家耕工作。穡音 sè。

漆、沮二水都流入渭水。此句言由漆水、沮水渡遇渭水，采运木材供用。

保，附。保归意言“归附”。

豳，音 b n，地名，一作邠，在今陕西省旬邑县。

岐下，岐山之下，在今陕西省岐山县。

如，往。

文身，身上刺纹，同於俗。

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公季修古公遗道，笃於行义，诸侯顺之。

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是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去往归之。太颠、闾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崇侯虎既西伯於殷纣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乡之，将不利於帝。”帝纣乃囚西伯於前羑里。闾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鹿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说，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曰：“既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献洛西之地，以请纣去炮烙之刑。纣许之。

西伯会行善，诸侯皆来决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祗(11)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殷之祖伊闻之，惧，以告帝纣。纣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为？”明年伐邶(12)，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教丰。明年，西伯崩。太子发立，是为武王。（史记卷西周本记）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诞弥厥月，先生如运。不坼不副，无毒无害。以赫(11)厥云，上帝不密(12)，不康(13)禋祀，居然生子。

诞真之隘巷，牛羊腓字(14)之。诞真之平林，会伐平林。诞真之寒冰，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讷(15)，厥声载路。

诞实匍匐，克克疑(16)，以就(17)口食。艺之荏菹，荏菹施施(18)，禾役穗穗(19)，麻麦蒙蒙(20)，瓜瓞嗒嗒(21)。

诞后稷之穉，有相(22)之道，弗(23)厥丰草，种之黄(24)茂。实方实苞

则，效学。

盍，别本有作“盖”的。

既，音 zen，说旁人坏话。

羑，音 you。羑里，古地名。

驷，四马并驾。九驷，三十六匹马。

此一物，指有莘氏美女。

决平，判断是非曲直，犹言“仲裁”。

畔，田界。让畔，推让田界。

禋音 y n，祭祀。

弗借为祓，除灾求福，“祓无子”即求有子。

帝，上帝。武足迹。

敏，大拇趾。歆，动。

郑玄注：“介，左右也。”攸介攸止，写身体如有所感而左右的样子。

载，乃，震，娠。夙同肃，慎戒。

时同是。

庭，虚字，弥，终。

运同本，小羊。

副音 pí，剖。坼音 chè，裂。

(25)，实种实长(26)，实发实秀(27)，实坚实好(28)，实颖实粟(29)，即有郃家室。(诗大雅生民)

昔我先王世后稷(30)，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先我王不窋(31)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国语周语)

笱(32)公刘，匪(33)居匪康，乃场(34)乃疆，乃积乃仓，乃裹候粮。于橐于囊，思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

笱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会阳，观其流泉。其军三车，度其隰原。撤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

笱公刘。於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11)止基(12)乃理，爰众爰有(13)，爽其皇涧(14)，逆其遇涧(15)。止旅(16)乃密，芮鞠之即(17)。

(诗大雅公刘)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18)；古公亶父(19)，陶复(20)陶穴，未有家室。

古公亶父，来朝走(21)马，率西水浒(22)，至於岐下。爰及姜女(23)，聿来胥宇(24)。周原(25)，萁茶如飴(26)，爰始爰谋，爰契(27)我龟。曰止曰时(28)，筑室於兹。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自西徂东，周执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朝翼翼。(诗大雅绵)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29)王。

大丁(30)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十一年，周人伐豳析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以上诸条见后汉画卷八七西羌传注引竹画纪年)

文丁杀季历。(晋画卷五一束析传引竹画纪年)

挚中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大邦有子，见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

思，虚字。戢、和。“思戢用光”，戢和民人，以显其光荣。

戚，大斧。扬，举起。

方，并，齐。

溥，大，指土地。

景，凭日影测土地方位。冈，登山冈。

军，众。车，代。此指徵发众人服兵役。三车，三次相代。

撤，取。

豳一作郃，今陕西省柘邑县，公刘迁居之地。

馆，舍，造房舍。

乱，浮桥。

牧师，官名，王季接受殷王命，为牧师。

挚，国名。仲氏，第二女。任，姓。

大邦指殷。

见音 qiàn，譬如。

妹，女。天之妹，天女。

文定，纳帮定亲。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於周於京，纘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變(11)伐大商。(诗大雅大明)

密(12)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13)。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14)，以笃于周祜，以封于天下。

依(15)其在京(16)，侵(17)自阮疆，陟我高冈。无矢(18)的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19)，万邦之方，下民之王。

帝(20)谓文王，询尔伊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21)，輿尔临行(22)，以伐崇(23)墉。(诗大雅皇矣)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圭，文王哉。(诗大雅文王有声)

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二年伐王，三年伐密须，四年伐豳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尚画大传卷四)

2. 武王灭商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华渡盟津，诸侯咸会，曰：“孳孳无怠！”武王乃作太誓，告于众庶：“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自绝于天，毁壤其三正，离易其王父母弟，乃断弃其先祖乐，乃为淫声，用变乱正声，怡说妇人。故今子发维共行天罚。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还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有国家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乃庸、蜀、羌、鬲、微、纁、彭、汉人；(11)称尔戈，比(12)尔干，立尔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难之晨，维家之索。’今殷王纣维妇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13)，(14)弃家国，遗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维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俾暴于虐百姓，以姦轨于商国。今予发维共行天之罚！今日之事，不过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勉哉！不过於四伐、一伐、六伐、攻伐、乃止

不即丕，不显即不显，是诗画和金文中常见的成语。

纘，继。纘女，传说太姒是文王继妃。莘，国名，即太姒之国。

长子，莘国的长女。行，嫁。

右同祐。

文王灭崇，在崇地建丰邑，迁都於丰。丰在今西安市西丰水西。

，君。

虞、芮，二国名，虞在山西省平陆县，芮在芮城县。

豳夷即犬戎。

盟津即孟津，今河南省有孟津县。

看第 17 页注。

易音 dí，离易同义。

夫子谓将士。

昧爽，天将明的时候。

自庸至汉都是西南各部族名。庸，在今湖北省房县；蜀，在今四川省成都一带；羌，在今青海省东部；鬲，在今四川省西北部；微，今地不详，纁，尚画牧誓作虞，左传桓公十三年有“虞戎”，在今湖北省西部；彭，在四川省彭山县；汉，在今湖南省沅陵县。

齐焉，勉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熊，如豺如离，于商郊，不御克奔，以役西土。勉哉夫子！尔所不勉，其予尔身有戮！”

誓已，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甲万人距武王。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及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闻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诸侯华拜武王；武王乃揖诸侯，诸侯华徒王。至商国，商国百姓咸待于郊。於是武王使臣君告语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人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旗。……武王已乃出复军。（史记卷四周本纪）

武王之诛纣也，……朝食於戚，暮宿於百泉，旦厌於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盖杀者非周人，因殷人也。故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荀子儒效）

武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王曰：“无畏。宁尔也。”非敌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尽心下）

3. 周公东征

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管叔、蔡叔君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乱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开代殷后，国於宋。颇收殷馀民，以封武王少弟为卫康叔。晋唐叔得嘉穀，献之成王，成王以归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东土，鲁天子之命。……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君臣之位。成王在圭，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成王既迁殷遗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无佚。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成王自奄归，在宗周，作多方。……与正礼乐，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颂声与。（史记卷四周本纪）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武王既归，乃岁十二月，崩镐，殓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元年夏六

“如虎如熊，如豺如离”尚画作“如虎如貔，如熊如罴”。

御，强御的简称。犇，奔的名字。“不御克奔”即不杀害能来投降的人。

师尚父即姜尚。

致师，挑战。

百泉，地名，在河南辉县。

厌同压。

乡同嚮，向。

此句是孟子引尚书之文。角，额。厥。厥同蹶，音jué。厥角、稽首，意同，叩头至地。若崩是形容叩头的人多而且快的样子。

鲁同旅，陈，发布。

殓音sì，埋。

略是畔的错字。

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行政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逸周书作名解）

周公相武王诛纣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於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孟子滕文公下）

纣死，武王皇皇若天下之未定。……周公越而进曰：“臣闻之也，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私，惟仁之亲，何如？”（尚书大传大战篇）

王曰：“呜呼，小子封！恫痲乃身，敬哉！天畏非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往尽乃心。无好逸豫，乃其父民。我闻曰：‘怨不在大，变不在小，惠不惠(11)；懋不懋(12)。’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应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尚书康诰）

译文：

王说：“小子封！民人有痛苦像在你身上，你要十分小心，天威是不可信的，民人的心情很可以看出来。小人是难治理的，你要尽心尽力地去做，不要贪图安逸玩乐，那样才能把民人治理好。我闻人说：‘民怨不在大，也不在小，当使不驯顺的人驯顺，使不努力的人努力。’你这小子，你的职事就是弘大王道，安定殷民，也就是辅助我王接受天命，改造殷民为周邦的新民。”

“……今我曷敢多诰，我惟大降尔四国民命。……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尔乃自作不典，图忱于正。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

王曰：“呜呼！猷告尔有方多士既殷多士。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11)，尔罔不克臬(12)，自作不和，尔惟和哉！尔室不睦，

政同征。

郭凌，地名。不详所在。

献民，士大夫。

九毕，地名，疑在成周附近。

飞廉，纣臣。

恫音 tong，痲音 gu n，都是痛的意思。

畏同威，非同非。忱，信。非忱，不可信。

服，职事。

降命有保存生命的意思。

惠，顺。

熙，光，美。

迪屡是屡迪的倒文，迪，行，为。

爰同艾，音 ài，安定。

屑播二字旧解为播弃，抗拒之意。

忱同沈，隐，伏。正是，长官。

战当是单字。单，尽。

有方即多方。

尔惟和哉！尔邑克明(13)，尔惟克勤乃事。尔尚不忌(14)於凶德，……尔乃自时洛邑，尚(15)永力畋尔田，天惟畀矜尔。我有周惟其大介赉尔。迪简在王庭，尚(16)尔事，有服在大僚。”（尚书多方）

译文：

“……现在我不多诰戒你们，我大保护了你们各国民人的生命。……现在你们居住在你们的宅裏，耕你们的田，你们为什么不顺从王以成就天的意志？可是你们屡次不静，你们的心还不安定，你们大不服从天命，你们抗拒天命，企图隐瞒你们的官长。我因此告教你们，（如果你们不听命）我就把你们都囚禁起来，我这样告诫你们两次，三次，你们还不听命，我就大大地罚你们，杀你们。这不是我周邦秉德不好，而是你们自找罪受。”

王说：“告你们各国和殷国的先生们，你们奔走臣服于我（周邦）已经五年了，一切小大赋役你们都守负担。现在你们不和好，你们和好！你们家裏不和睦，和睦起来吧！如你们邑人能勉力（安定下来），你们就能治理你们的事，你们若不图谋作坏事，……你们在这洛邑，当能长久耕种你们的田，上天会怜恤你们，我周邦也要大大赏赐给你们，还要选择你们一些人到王廷中来。你们能勤勉从事，还可以作大官呢！”

王曰：“告尔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予惟时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尔克敬，天惟畀矜尔；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于兹洛。尔小子乃与从尔迁。”（尚书多士）

译文：

王说：“告你们殷国的先生们，现在我不想杀害你们，我只是重申这个命令。现在我在洛邑建造一个大城，我想四方各国无不服从，你们这些先生们也驯顺地奔走臣服我国，（这样）你们能常有你们的田土，你们也就安居乐业。如果你们老实听话，上天会怜悯你们；你们不老实听话，你们就不能保有田土，我还要把上天对你们的惩罚加在你们的身上。现在你们居住在你们的城邑裏，继续干你们的事，你们在这洛邑会有好的收成。这样你们的小民们也会兴起来，跟着你们迁（到洛邑）来。”

（二）西周的政治经济

1. 封国

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乃罢兵西归。……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

“四方罔攸宾”，蔡沈注：以四方诸侯，无所宾礼之地。

尚借为常。下同。

尔小子，指殷贵族统治下的农民。

禄父，纣子武庚的字。

焦在今河南省陕县。

祝在今江苏省赣榆县。

蓟在今北京市。

于__。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馀各以次受封。（史记卷四本纪）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夫举无他，唯善所在，亲疏一也。（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11)，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师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11)，而封于夏虚(12)。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13)。分唐叔以大路、密须(14)之鼓、阙巩(15)、姑洗(16)，怀姓(17)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18)。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犹多而不获。是分也，唯不尚年也。（左传定公四年）

王(19)曰：“叔父(20)，建尔元子(21)，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22)。（诗鲁颂閟宫）

溥彼韩(23)城，燕(24)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25)，奄受北国，因以其伯(26)，实墉实壑，实亩实籍。献其貔皮，

陈在河南省淮阳县。

杞在河南省杞县。

昭、穆是周人宗朝的制度，太祖的朝居中，二世、四世、六世在左边，叫做昭，三世、五世、七世在右边，叫做穆。因此昭穆也代表先王世次，这里说“文之昭”就是文王的儿子，“武之穆”就是武王的儿子。

大路，车名。

大旗，旗名，上有交龙为饰。

繁弱，弓名。

即命，受命。

“倍敦”，时经閟宫作“附庸”，召伯虎簠作“仆庸”。

祝、宗、卜、史是四种官名。

奄，东方古国名，在今山东省曲阜县，即伯禽封地。

少帛，帛。

綉音 xiàn，赤色。茷同旆，音 pèi，綉茷就是红色的旗。

大吕，钟名。

聃季，武王弟，为司空。

陶叔不知何人，为司徒。

(大克鼎)

王蔑__历(11)，使尹氏……锡于__(12)五十田，于早(13)五十田。(__)

伯氏曰：“不欺(14)……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

(不欺__)

鬻伯呼命卯曰：“……锡汝马十匹，牛十。锡于__(15)一田，锡于__(16)一田，锡于队(17)一田，锡于__(18)一田。”(卯__)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见于衢，贤从。公命事亩，贤百亩。(贤__)

格伯受(19)良马乘于棚生(20)，阙貯(21)卅田；则析……用典格伯田。

(格伯__)

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双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

王曰：“令(22)眾奭(23)乃克至，余其舍(24)汝臣三十家。”(今鼎)

王在__，已夕，侯锡诸__臣二百家。(麦尊)

王命鬻眾史曰：“命邢侯服，锡臣三品：州人，秉人，敦人。”(邢侯彝)

丁丑，作册__(25)令(26)尊俎于王姜，姜商令(27)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__)

锡汝矩鬯一卣，圭鬲，夷__三百人。(师匱__)

伯伦父若曰：“师毁，乃祖考有劳于我家，汝有唯小子，余命汝尸__我家。司我西__东__仆馭、百工、牧、臣妾。东裁__内外，毋敢否善。(师毁__)

3. 土地制度和赋税

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瞳立晦，正其经界。六尺为步，步百为晦，晦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为八百八十晦，馀二十晦以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

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馀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薮泽、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为差。(前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周礼地官大司徒)

辨其野之土地，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五十晦，馀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菜百晦，馀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二百晦，馀夫亦如之。(周礼地官遂人)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三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周

蔑音m i è，勉。

尸，主管理。

东裁借为董裁，管理。

礼地官小司徒)

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斂之事。(周礼地官小司徒)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

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禄不平；是故暴君汙史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新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孟子滕文公上)

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而犹立司马之官，设六军之众，因井田而制军赋。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故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备具，是谓乘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万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圃、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匹，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事万乘，故称万乘之主。戎马、车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阅以狩，皆于农隙以讲事焉。(前汉书卷二三刑法志)

4. 宗法制度

文王孙子，本支百世。(诗大雅文王)

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诗大雅板)

师服曰：“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

诗小雅大田。

戢音 jí，臧同藏；二字都当收藏讲。

乘音 shèng。一乘，一辆。

提，举。提封，举四封之内，即全国的意思。

沈斥音 chén chì，指水泽及 鹵地。

术路，道路。

采地，受封的土地。

搜同蒐，音 sōu，春猎，简阅军士，下同。

苗，夏猎。

獮音 xián，秋猎。

狩音 shòu，冬猎。

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左传桓公二年）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者为小宗，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祚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礼记丧服小记）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礼记大传）

立适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

5. 刑法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国，诘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轻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乱邦用重典。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剕罪五百，杀罪五百，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凡杀人者，踣诸市。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剕者使守圜，完者使守积。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舂槁。凡有爵者與七者，與未亂者，皆不为奴。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时作刑，以诘四方。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髡鬻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盖多于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谓刑乱邦用重典者也（前汉书卷二三刑法志）

6. 农业和农民

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于皇来牟。将受阙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众人，庀(11)乃钱镈(12)，奄观铨(13)艾(14)。（诗同颂臣工）

噫嘻成王，即昭假尔，率时农夫，播闾百穀，骏发(15)尔私(16)，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诗同颂噫嘻）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

衰音c u，等级。

觊觎音j i y ú，希望得不应当得的东西。

诘，责。

劓音y ì，割鼻。

剕音y u è，断足。

舂，舂米。槁，积薪。

甫侯，即吕侯，尚书有吕刑篇，一作甫刑，即甫侯所作之刑法。

保介，农官。

新，连耕二年的田；畲，连耕三年的田。

于音w。于皇，赞美的声音，来、牟、麦。

受借为抽。

明借为芒。

载，发语词，无意义。

芟，除草。

柞，除木。

泽泽，迅速的样子。

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疆侯以(11)，有嘏(12)其饗(13)，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14)其耜，俶载(15)南亩，播闾百穀，宝函(16)斯活。（诗周颂载芣）

芣芣(17)良耜，俶载南亩。播闾百穀，宝函斯活。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饗(18)伊黍。其笠伊纠(19)，其耨斯赵(20)，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获之控控(21)，积之栗栗(22)。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诗周颂良耜）

大田多稼，既种(23)既戒(24)。既备乃事，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闾百穀，既庭(25)且硕，会孙(26)是若(27)。

既方(28)既阜(29)，既坚既好，不稂(30)不莠。去其螟(31)，及其蠹贼(32)。无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有渰(33)萋萋(34)，興雨祈祈(35)，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获穉(36)，此有不斂穧(37)，彼有遗秉(38)，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诗小雅大田）

倬(39)彼甫田(40)，岁取十千(41)，我取其陈(42)，食有农人。……

以我齐明(43)，與我牧羊，以社以方(44)，我田既臧(45)，农夫之庆。曾孙来止，以其女子，饗彼南可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当其旨否，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诗小雅甫田）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蕃亩。（诗小雅采芑）

不耕获，不菑畲，则利有攸往。（易无妄）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11)鬻发(12)，二之日栗烈(13)，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饗彼南亩，田峻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14)。女执懿筐，遵彼微行(15)，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芣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七月流火，八月萑(16)苇。蚕月条桑(17)。彼取斧斨，以伐远扬，猗(18)彼女桑(19)。七月鸣鵙(20)，八月载(21)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徂，往到。

侯，虚字；主，家长。

伯，长子。

亚，仲叔。

旅，子弟。

疆，郑玄解作“强有馀力者”。

田峻，农官。

攘，当读为“饗”，同饗。

易，延长。

有，丰富。

敏，做的好。

薄言二字都是发语词。

芑音q，一种苦菜名。

新田，耕二年的田。

菑，耕一年的田

火，星名，即大火，也叫心宿，流火是火向下沈的样子。

四月秀蓂(22)，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箨(23)。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24)，载缁武功，言(25)私其豨(26)，献豨(27)于公。

五月斯螽(28)动股，六月莎难(29)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入我床下。穹窒 熏鼠，塞向 墐户。嗟我妇子，日为改岁，八此室处。

六月食郁及蓂。七月亨 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书尔于茅，宵尔索，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日杀羔羊，跻(11)彼公堂，称彼兕觥(12)，万寿无疆。(诗豳风七月)

昔僖岁，匡众厥臣廿夫寇芻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13)，乃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罚大。”匡乃稽首于芻，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用臣曰壹、曰貳、曰叁。曰：“用兹四夫。”芻或以匡季告东宫。芻曰：“必唯朕(14)赏(15)。”东宫乃曰：“赏芻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16)来岁弗赏，则付四十秭。乃或即芻用田二，又臣(17)。凡用即芻田七田，人五夫。芻觅匡卅秭。(芻鼎)

王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乡万二千五百户也。邻长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级，至乡而为卿也。……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於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邻长坐於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冬，民既入，归人同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可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前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7. 商业

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荅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户牵车牛远服 贾，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

穹，洞。窒，塞。穹窒就是塞(鼠)洞。

向，窗。

改岁，今名过年，周人以十一月为一岁的开始，所以十月底就过年。

郁，一名康棣，一名郁李，宝大如李。蓂音 yù，一名蓂莢，俗名野葡萄。

亨同烹。

壺同瓠。

叔，拾。苴，麻子。

重同种，又作种，先种后熟的禾。穆音 lù，后种先熟的禾。

凌阴，冰窖。

蚤，祭名。

妹土，地名，在殷旧都朝歌附近。此借指妹土之人。

服，事，从事。

震 来厉，亿 丧贝。（易震）

震往来厉，意 无丧，有事。（易震）

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易旅）

旅焚其次，丧童仆，贞厉。（易旅）

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易旅）

巽 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易巽）

如贾三倍，君子是识。（诗大雅瞻卬）

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者质剂焉。（周礼地官质人）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量度成贾而徵卖。……以泉府同货而敛賒。（周礼地官司市）

震，雷声。

厉，灾害。

亿，测度，谕语先进篇“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屦中”的“亿”字与此“亿”字同义。

“意”同上文的“亿”字。

次，旅舍。

斧当是最早的铜制的斧形货币；资斧，资财。

巽，音 xùn，伏。

四、王室衰微到大夫专政

(一) 西周末叶的民族门争和阶级门争

伯氏曰：“不欺，馭方敢允，广代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全归来禽。余命汝御，追于猷，汝以我车宕代敢允于高陵。汝多折首执讯。戎大同，永追汝。汝及戎大敦搏，汝休。弗以我车函于艰，汝多禽，折首执讯。”（不欺殷）

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宝盘。不显子白，武于戎工，径维四方，搏伐猷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是以先行。子白獻馘于王。（虢季子白盘）

蠢尔蛮荆，大邦为雠，方叔元老，克壮其猷，方叔率止，执讯获醜。……征代猷狁，蛮荆来威。（诗小雅采芣）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车彭彭，旗帜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猷狁于襄。

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起居，岂不怀归？畏此简书(11)。（诗小雅出车）

猷狁匪茹(12)，整居焦获(13)，侵镐(14)及方(15)，至於泾阳。……

薄伐猷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16)，万邦为宪。（诗小雅六月）（厉王时）淮夷人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后汉书卷——五东夷传注引竹书纪年）

虢仲以（从）王南征。伐南淮夷。（虢仲盨）

赫赫明朋，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

王谓尹氏，命程伯林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厥虎臣，阗如虓虎，铺敦淮濱，仍执丑虜，截彼淮浦，王师之所。（诗雅常武）

北方族名，允即猷狁。

地名。

工同攻，戎工即大功。

洛，洛水，此是陕北的洛水。

猷同犬，谋。

方，地名，一说即朔方。

襄同攘。于襄即往攘。

思，虚字。

尹氏，王宫。

阗音 k n，勇武的样子。

虓音 xian，发怒的样子。

铺同搏，铺敦即捕伐。

濱音 fén，滨；淮濱即淮水之滨。

截，断。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归曰归，心亦忧止，忧心烈烈，载饥载渴，我戎未定，靡使归聘。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11)，不遑启处，忧心孔疚(12)，我行不来。……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诗小雅采薇）

夷王崩，子厉王胡立。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大夫芮良夫谏厉王曰：“王室其将卑乎？夫荣公好专利而不知不难。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有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何可专也？所怒甚多，而不备大难。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今天学专利，其可乎！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荣公若用，固必败也。”厉王不聪，卒以荣公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国人谤五。召公谏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其谤鲜矣，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严，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厉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谤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水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夫民虑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若壅其口，其与能几何？”王不听，於是国莫敢出言。三年，乃相与畔，袭厉王。厉王出奔於彘。

厉王太子静匿召公之家。国人闻之，乃为之。召公曰：“昔吾骤谏王，王不从，以及此难也。今杀王太子，王其以我为讎而怼怒乎？夫事君者，险而不讎，怨而不怒，况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脱。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厉王死於彘。太子静长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为王，是为宣王。宣王即位，二相辅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宗周。十二年，鲁武公来朝。

宣王不修籍於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王弗听。三十九年，载於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宣王既亡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谏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听，卒料民。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宫涅立。幽王二年，西州三川皆震。……三年，幽王爱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废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为后。后幽王得褒姒，爱之，欲废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为后，以伯服为太

作，生。语有词。

莫同暮。

聘，问。

阳，指十月。

弭音 m，止。

鄣，阻挡。

与，相与，相善。

彘音 zhi，今山西省霍县。

怼音 duì，怨。

籍，籍田之礼。

料民，检阅人民户口，预备徵兵。

子。……褒姒不好笑，……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至而无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说之，为数举烽火。其后不信，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怒。石父为人佞巧，善谀好利，王用之。又废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与缙、西夷戎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虜褒姒，尽取周赂而去。於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东迁于雒邑，辟戎寇。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疆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史记卷四周纪）

厉王既亡，共伯名和者，摄行天子事。（晋书卷五一束皙传引竹书纪年）

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周厉之难，天子旷绝，而天下皆来谓矣。（吕氏春秋开春谕）

至於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诸侯释位，以问王政；宣王有志，而后效官。（左传昭公二六年）

乱生不夷，靡图不泯，民靡有黎，具祸以烬，於乎有哀，国步斯频。……

尤心殷殷，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11）怒，自西徂东，靡所定处。多我观（12），孔棘我圉（13）。……

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蠹贼，稼穡卒痒（14），哀恫中图，具赘（15）卒荒，靡有旅（16）力，以念穹苍。（诗大雅桑柔）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17），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不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图无政，不用其衣，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烨烨震电，不宁不今，百川沸腾，山冢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懲。

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冢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内史，蹶维趣

雒邑，今洛阳。

共，国名，在今河南辉县。

稽，服。

谓，归。

诸侯指共伯和。

问同干。

夷，平。

泯，灭。

国步，如说国运。

频，急蹙。

烨音 yè，烨烨，电光很亮的样子。

今，善。

崒同猝，突然。

僭音 c n，曾经。

马，橘(11)维师氏，绝妻(12)煽方处。（诗小雅十月之交）
父母生我，胡俾我癒(13)？不自我先，不自我后。……
尤心悻悻(14)，念我无禄，民之无辜，并其臣仆。哀我人斯，于何从禄？
鸣鸟爰止，于谁之屋？……
心之尤矣，如或结之。今兹之正(15)，胡然厉矣。燎之方扬，宁(16)或
灭之，赫赫宗周，褒姒灭(17)之。
傚傚(18)彼有屋，簌簌(19)方有(20)谷，民今之无禄，夭夭是 (21)哿
(22)矣富人，哀此悻獨(23)。（诗小雅正月）

（二）王室衰微

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貳(24)於虢，郑伯怨王。王曰：“无之。”
故周、郑交质(25)。王子狐为质於郑，郑公子忽为质於周。王崩，周人将畀
虢公政。四月，郑祭足(26)帅师取温(27)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郑
交惡。（左传隐公三年）武氏子来求膊，王未葬也。（左传隐公三年）
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来求车，非礼也。诸侯不贡车服，天子不私求财。
（左传桓公十五年）

王夺郑伯政，郑伯不朝。秋，王以诸侯伐郑，郑伯御之。王为中军，虢
公林父将右军，蔡人、卫人属马；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马。郑子元请
为左拒，以当蔡人、卫人；为右拒，以当陈人。曰：“陈乱，民莫有鬬心，
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顾之，必乱；蔡、卫不枝，固将先奔，既而萃(11)
於王卒，可以集事(12)。”从之。曼伯(13)为右拒，祭仲足(14)为左拒，原
繁、高渠弥(15)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陈(16)，先偏后伍(17)，伍承弥缝(18)。
载于繻葛(19)，命二拒曰：“旛动而鼓(20)。”蔡、卫、陈皆奔，王卒乱，
郑师合以攻之，王卒大败。祝聃王中肩，王亦(21)能军。祝聃请从之(22)，
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23)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无陨，多矣。”
夜，郑伯使祭足劳王(24)，且问左右(25)。（左传桓公五年）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26)以一军为晋侯。（左传庄公十六年）

秋，五大夫(27)奉子頹(28)以伐王，不克，出奔温。苏子奉子頹以奔卫。
卫师、燕师伐周。冬，立子頹。（左传庄公十九年）二十一年春，（郑伯、

武氏子，王室大夫的儿子。

膊音 fù，助丧的财物。

王，周平王。

天王，周桓王。

王，周桓王。郑伯即庄公，旧为周卿士，至是桓王不用他继续管理王政。

虢公林父，周卿士。

蔡，姬姓国，今河南汝南、上蔡、新蔡等县地。

周公黑肩，周卿士。

子元即公子突。拒，方阵。左拒，左方作战的方阵。

枝，支持。

虢公)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郑伯将王自圉门入，虢叔自北门入，杀王子颓及五大夫。郑伯享王，……王与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东。……五月，郑厉公卒，王巡虢守，虢公为王宫于珪，王与之酒泉。(左传庄公二十一年)

初，甘昭公有宠於惠后，惠后将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齐，王复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颓叔、桃子曰：“我宝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师攻王。……王遂出，及坎欽，国人纳之。秋，颓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师伐周，大败周师，获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适郑，处于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温。(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六月)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师邲、要、饒(11)之甲，以逐刘子(12)。壬戎，刘子奔扬，单子(13)逆悼王于庄宫(14)以归。王子还(15)夜取王以如庄宫。癸亥，单子出，王子还与召庄公(16)谋曰：“不杀单旗，不捷，与之重盟，必来，背盟而克者多矣。”从之。……刘子如刘，单子亡。乙丑，奔于平时，群王子追之，单子杀还、姑、发、弱、鬻、延、定、稠(17)。子朝奔京。丙寅，伐之(18)，……刘子入于王城。辛未，巩简公败绩于京(19)。乙亥，甘平公亦败焉(20)。……单子欲告急于晋。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时，遂如圃车，次于皇。刘子如刘，单子使王子处(21)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宫。辛卯，巩胖伐皇，大败，获巩胖。壬辰，焚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丑以王师败绩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单氏之宫，败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东圉。冬十月丁巳，晋籍谈、荀跣师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师以纳王于王城。庚申，单子、刘蛮以王师败绩于邲，前城人败陆浑于社。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即位，馆于子旅氏。(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三) 大国争霸

1. 齐桓创霸

胥命，相命，订立盟约。

弭，郑地名。

略，地界。“武公之略”，郑武公为平王师傅，平王赐武公之地，武公未取。

珪音 b ng，虢地名。

甘昭公即王子带，周襄王之弟，初封於甘。

隗氏，王所娶狄后，隗音 w i。

颓叔、桃子，都是周大夫。

坎欽，音 k nd n，地名，在今河南巩县。

汜音 fàn，郑地，在今河南襄城县。

王子朝，景王之子，与王子猛争夺。

平宫，平王朝。

郟胖，子朝之黨。

百官代单氏，为单子所败。

“反伐之”，单子反伐百官。

此王是悼王，即王子猛。

子旅氏，周大夫。

初，襄公之醉后鲁桓公、通其夫人，杀诛数不当，淫於妇人，数欺大臣。群弟恐祸及，故次弟纠奔鲁。其母鲁女也。管仲、召忽传之。次弟小白奔莒，鲍叔傅之。小白母，卫女也，有宠於釐公。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杀无知，议立君，高、国先阴召小白於莒。鲁闻无知死，亦发兵送公子纠，而使管仲别将后遮莒道，射中小白带钩。小白佯死，管仲使人驰报鲁。鲁送纠者行益迟，六日至齐，则小白已入，高傒立之，是为桓公。

桓公之中钩，佯死以识管仲，已而战温车中驰行，亦有高、国内应，故得先人立，发兵拒鲁。秋，与鲁战於乾时，鲁兵败走。齐兵掩绝鲁归道。齐遗鲁书曰：“子纠兄弟，弗忍诛，请鲁自杀之。召忽、管仲谁也，请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将围鲁。”鲁人患之，遂杀子纠於笙渚。召忽自杀，管仲请囚。桓公之立，发兵攻鲁，心欲杀管仲。鲍叔牙曰：“臣幸得从君，群竟以立。君之尊，臣无以增君。君将治齐，即高傒与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国，国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从之。乃详为召管仲欲甘心，宝欲用之。管仲知之，故请往。鲍叔牙迎接管仲，及堂阜而脱桎梏，齐袂而见桓公。桓公厚礼以为大夫。（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

桓公自莒反於齐，使鲍叔牙为宰。鲍叔辞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臣，使臣不冻饥，则是君之赐也。若必治国家，则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宽惠爱民，臣不如也；治国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结於诸侯，臣不如也；制礼义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执枹，立於军门，使百姓皆知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将欲治其子，不可弃其父母。”公曰：“管夷吾亲射寡人中钩，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鲍叔曰：“彼为其君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其为君亦犹是也。”……公乃使鲍叔成行，曰：“公子亲也，请君讨之。”鲁人为杀公子。又曰：“管仲谁也，请受而甘心焉。”鲁君许诺。……至於堂阜之上，鲍叔袂而浴之三，桓公亲迎之郊。（管子小匡）

管子对曰：“昔者圣王之治其民也，参 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为民纪，而谨用其六秉；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矣。”桓公曰：“六秉者何也？”管子曰：“杀、生、贵、贱、贫、富，此六秉也。”桓公曰：“参国奈何？”管子对曰：“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商工之乡六，士农之乡十五。公帅十一乡，高子帅五乡，国子师五乡；参国故为三军。公立三军之臣；市立三乡，工立三族；泽立三虞；山立三衡。……”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对曰：“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率，率有长；十率为乡，乡有良人；三乡为属，属有帅。五属一大夫，

堂阜，齐地名。

秉同柄，把握權力。

枹同桴，音 fú，击鼓槌。

参，同参字，即三。

鄙，即野。国、野制度不同。

高子、国子，齐国的上卿，世执国政。

三官之臣，原注，三军之官。

虞，管川泽之官，周礼有泽虞之官。

衡，管山林之官。周礼有山虞林衡之官。

武政听属，文政听乡，各保而听，毋有淫佚者。”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对曰：“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不可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咙，其事乱。是故圣王之处士，必就间燕；处农必就田野；处工必就官府；处商必就市井。令夫士，群萃而州处，间燕则父与父言义，子与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长者言爱，幼者言弟。旦昔徒事于此，以教其子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为士。令夫农，群萃而州处，审其四时，权节其用，备其械器，比耒耜耨芟，及寒，击橐除田以待时。及耕，深耕均种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时雨。时雨既至，挟其枪刈耨锄，以旦暮从事於田野。税衣就功，别苗莠，列疏遯(11)。首戴苧蒲(12)，身服襦褌(13)，沾体涂足，暴其发肤，尽其四支之力，以疾从事田野。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是故农之子常为农，朴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为士者，则足赖也。故以耕则多粟，以仕则多臣贤；是以圣王敬畏戚农。令夫工群萃而州处，相良材，审其四时，辨其功苦(14)，权节其用，论比汁材，制断器，尚完利(15)。相语以事，相示以功，相陈以巧，相高以知；旦昔从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为工。令夫商，群萃而州处，观凶饥，审国变，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货，以知其市之贾。负任担荷，服牛辂马，以周四方；料多少，计货贱，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买贱鬻贵，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馀於国；奇怪时来，珍异物聚。旦昔从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语以利，相示以时，相陈以贾；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间之子常为商。”。（同上）

管仲对曰：“……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则大国亦将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战之事，则粘国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则杂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诸侯，则事有所隐，政有所寓。”公曰：“为之祭何？”管子对曰：“作内政而寓军令焉：为高子之里，为国子之里，为公里。三分齐国，以为三军。择其贤民，使为里君。乡有行伍卒长，则有制令，且以田猎，因以赏罚，则百姓通於军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率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率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率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一军，五乡之帅率之。三军：

按此处制五鄙之法与下文作内政寄军令之制不同。国语齐语无此文。

石民，原注，“四者国之本，猶柱之石也”。一作正民。

咙音m n g，又音p n g，杂乱。

“令”字今本作“今”，误，兹据古本改，下同。

此二句，原文误作“权节具備其械器用”，今从管子集校改。

“耨芟”原作“穀芟”，今从管子集校改。

枪、刈，农具，如镰刀之类；耨，音nòu，除草器；锄音p，锄。

税及即脱衣。

辂借作络，络，马笼头。

故有中军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国子之鼓。春以田，曰搜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军旅政定於郊，内教既成，令不得迁徙。故卒伍之人，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爱。少相居，长相游；祭祀相福，死丧相恤；祸福相忧，居处相乐；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君有此教士三万人以横行於天下，诛无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国之君莫之能围，也。（同上）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从事於诸侯，其可乎？”管子对曰：“未可，若军令，则吾既寄诸内政矣。夫齐国寡甲兵，吾欲轻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为之奈何？”管子对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胁二脅；轻罪，入以兰盾鞞革 二战；小罪，入以金钩；分宥薄罪，入以半钩；无坐，抑以讼狱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则入一束矢以罚之。美金以铸戈剑矛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斤斧 夷锯櫛，试诸木土。”（同上）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齐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宴安酖毒，不可怀也。……请求邢，以从简书。”齐人救邢。（左传闵公元年）

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11)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公与石祁子玦(12)，与宁庄子矢(13)，使守，曰：“以此赞国(14)，择利而为之。”与夫人绣衣，曰：“听於二子。”渠孔御戎(15)，子伯为右(16)，黄夷前驱，孔婴齐殿(17)。及狄人战于荧泽(18)。卫师败绩，逐灭卫。（左传闵公二年）齐侯使公子无虧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鸡、狗、皆三百，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同上）

僖之元年，齐桓公迁邢于夷仪。二年，封卫于楚丘。邢迁如归，卫国

爱，或本作受，今从管子集校改。受，国语齐语作畴，应该为周，周急、救助。

圉同御。

“兵甲犀胁”应从国语作“犀甲”，以犀皮做的甲。

“兰盾”应从国语作“鞞盾”。鞞音 k u，绘画。鞞盾，上有漆绘彩画的盾。鞞音 hé；双重革做的甲，着在胸前。

金钩即钩金，一钩重三十斤。

无坐，无一定罪名。

三禁之，禁之三日，求被讼者的是非曲直，不直然后听其诉讼，“正”字可能是衍文。

櫛同鬪，音 z h ù，小斧。

邢国在今河北省邢台县。

管敬仲，管仲。齐侯，齐桓公。

简书，指邢国告急求救的文书。

归，去声，赠。四匹马叫乘马。

称，套。

门材，能做门户的木材料。

鱼轩，车以鱼皮为饰叫鱼轩。

重锦，厚锦。两，匹。

夷仪，今河北省邢台县西。

楚丘，今河南省滑县东。

忘亡。（同上）

四年春，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11)，女(12)实征之，以来辅周室。’赐我先君履(13)，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14)，北至于无棣(15)。尔贡包茅(16)不入，王祭不共(17)，无以缩酒(18)，寡人是徵(19)；昭王南征而不复(20)，寡人是问。”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师进，次於陞(21)。

夏，楚子使屈完如师。师退，次於召陵(22)。齐侯陈诸侯之师，与屈完而之。齐侯曰：“岂不穀是为(23)，先君之好是继，与不穀同好，如何？”对曰：“君惠徼(24)福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齐侯曰：“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对曰：“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屈完及诸侯盟。（左传僖公四年）

五霸桓公为盛，葵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初命曰：“诛不孝，无以妾为妻。”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无忘宾旅。”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於好。”（孟子告子下）

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

2. 晋、秦、楚争霸

（甲）晋文公

晋公子重耳之及於难也，晋人伐诸蒲城，蒲城人欲战，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从者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获其二女叔隗、季隗，纳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刘，以叔隗妻赵衰，生盾。将适齐，谓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来而后嫁。”对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则就木焉。请待子。”处狄十二年而行。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与之块。公子怒，欲鞭之。子犯

风，走失，言如走失的马牛，各不相及。

召康公，召康夷。

太公，读太公，即姜尚。

方城，山名，今河南省叶县南。

葵丘之会在鲁僖公九年。葵丘，宋地，在河南省外黄县。

束牲，陈牲。书即盟书，上载命词，即下文所言。

摄音 shè，代。

曲防，筑堤防弯曲，使水为害邻国。

封，指以田邑封卿大夫为采邑；不告，是说向天子报告。

衽，衣襟。被发左衽，是夷狄的风俗。言无管仲，诸夏将为夷狄所灭。

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公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早自貳焉。乃饋盤飧而置璧馬。公子受飧而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啟，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馬，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啟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今日濟，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啟乎？”弗聽。及楚，楚子飡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余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避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從，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與之，誰能廢之，遠天必有大啟。”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取大叔於溫，殺之於隰城。戊午，晉侯朝王，王飧醴，命之宥。（同上）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搜於被廬，作三軍(11)，謀元帥。趙衰曰：“郤穀(12)可，……。”乃使郤穀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讓於栾枝、先軫，使栾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

秦伯，秦穆公。

時周襄王有王子帶之亂，出居汜。

晉侯指晉文公。

勤王，為王室盡力，此處指納王。

文指晉文侯，晉之祖先，有立周平王之功。

大叔即王子帶。

隰音 xí，隰城，周地，今河南省武陟縣西南十五里。

宥與侑通，酬酢。命晉侯與王酬酢，表示特別尊敬他。

軫音 zhēn 先軫，晉大夫。

搜音 sōu，檢閱兵士。被廬，晉地。

晋侯始人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13)曰：“民未知义，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务利民，民怀生矣(14)，将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15)，以示之信。民易资者不求丰焉(16)，明徵其辞(17)。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18)。”於是乎大搜，以示之礼，作执秩(19)以正其官(20)。民听不惑而后用之。出穀戍(21)，释宋围，一战而霸，文之教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夏四月戊辰，晋侯、宋公、齐国归父、崔夭、秦小子憖次於城濮。楚师背鄢而舍，晋侯患之。……

晋车七百乘，鞞鞞鞅鞅。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曰：“少长有礼，其可用也。”遂伐木，以益其兵。己巳，晋师陈於莘北。胥臣以下军之佐当陈、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曰：“今日必无晋矣。”子西将左，子上将右。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溃。狐毛设二旆而退之，栾枝使与曳柴而伪遁，楚师驰之(11)。原轅、郤溱以中军公族(12)横击之。狐毛、狐偃以上军夹攻子西，楚左师溃。楚师败绩；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败。……

五月丙午，晋侯及郑伯盟於衡雍。丁未，献楚俘於王，驷介百乘(13)，徒兵千(14)。郑伯傅王(15)，用平礼也(16)。己酉，王享醴，命晋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与父策命晋侯为侯伯(17)，赐之大辂之服(18)，戎辂之服，彤(19)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20)，秬鬯一卣(21)，虎賁(22)三百人。曰：“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纠逖王慝(23)。”晋侯三辞，从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24)。”受策以出，出入三觐。（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乙）秦穆公

（穆公）五年，晋獻公灭虞、虢，虞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既虜百里奚，以为秦穆公夫人媵於秦。……穆公闻百里奚贤，……语三日，穆公大悦，授之国政。……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贤而世莫知。……”於是穆公使人厚币迎蹇叔，以为上大夫。……十二年，……晋旱，来请粟，……於是用百里奚、公孙支言，卒与之粟。以船漕车转，自雍相望至隆。十四年，秦识，请粟於晋。晋君请之群臣，蹇射曰：“因其识伐之，可有大功。”晋

戊辰为四月三日。宋公，宋成公；国归父，齐卿；崔夭，齐大夫；小子憖，秦穆公子。憖音 yìn。城濮，卫地，今山东省濮县南有临濮故城，即此。

鄢音 xié，城濮附近之地。舍，止。

马穿的甲，在背的叫鞞，音 xi n；在胸前的叫鞞，音 y n，在腹部的叫鞅，音 y n g；在后面的叫鞅，音 bàn。用四个字形容马甲齐备，军容很盛。

有莘，古国名。虚，同墟，故城所在。

胥臣，继先轅为下军佐。

子玉，楚国今尹成得臣的字。

若敖，楚先王名。

子西，楚大夫鬥宜申的字。将左，将左军。

子上，楚大夫鬥勃的字。将右，将右军。

旆音 péi，用杂色缀边的大旗。

觐音 jìn，朝覲。

君从之。十五年，……九月壬戌，与晋惠公夷吾合战於韩地。晋军弃其军，与秦军争利，还而马。穆公与靡下驰追之，不能得晋君，反为晋军所围。晋击穆公，穆公伤。於是岐下食善马善者三百人驰冒晋军。晋军解围，遂脱穆公而反得晋君。……十一月，归晋君夷吾，夷吾獻其河西地，使太子圉所质於秦。秦妻子圉以宗女。是时秦地东至河。……

二十三年，晋惠公卒，子圉立为君，秦怨圉亡去，乃迎晋公子重耳於楚，而妻以故子圉妻。……二十四年春，秦使人告晋大臣，欲入重耳。晋许之，於是使人送重耳。二月，重耳立为晋君，是为文公。……其秋，周襄王弟带以翟伐王，王出居郑。二十五年，周王使人靠难於晋、秦。秦穆公将兵助晋文公，入襄王，杀王弟带。……

郑人有卖郑於秦，曰：“我主其城门，郑可袭也。”……（穆公）遂发兵，使百里奚子孟明视、蹇叔子西乞术及白乙丙将兵。……三十三年春，秦兵遂东，更晋地，……当是时，晋文公丧，尚未葬。太子襄公怒曰：“秦侮我孤，因丧破我滑。”遂墨衰致，发兵，遮秦兵於殽。击之，大破秦军，无一人得脱者，虜秦三将以归。文公夫人，秦女也，为秦三囚将请。……晋君许之，归秦三将。三将至，穆公素服郊迎，……遂复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

（穆公）三十四年，……穆公於是复使孟明视等将兵伐晋，战於彭衙，秦不利，引兵归。

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晋人也，亡入戎，能晋言。闻穆公贤，故使由余覲秦，秦穆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穆公怪之，问曰：“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为治，不亦难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国所以乱也。……”於是穆公退而问内史廖曰：“孤闻邻国有圣人，故国之忧也。今由余贤，寡人之害，将奈之何？”内史廖曰：“戎王处辟匿，未闻中国之声，君试遗其女乐，以夺其志，为由余请，以疏其间，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间，乃可虜也。且戎王好乐，必怠於政。”穆公曰：“善。”因与由余曲席而坐，传器而食，问其地形与其兵势，尽警。而后令内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戎王受而说之，终年不还。於是秦乃归由余。由余数谏不听。穆公又数使人问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穆公以客礼礼之，问伐戎之形。

三十六年，穆公复益厚孟明等，使将兵伐晋，渡河，焚船，大败晋人，取王官及郃，以报殽之役。晋从皆守城不敢出。於是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为发丧，器之三日。……

韩，今陕西省韩城县。

穆公会亡良马，为岐下野人三百人所杀而食。穆公不加罪他们，反赐给他们酒。韩之战，他们救穆公，以报食马之德。

“翟”同“狄”。

殽，山名，在今河南省永宁县西北。

彭衙，在今陕西省白水县。

正義曰：“牀在穆公左右，相连而坐，谓之曲席”。

警，古察字。

王官，晋地，在今山西省猗氏县。“郃”應从左传作“郊”，亦晋地，在今陕西省澄城县。

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过贺穆公以金鼓。……穆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史记卷五秦本纪）

（丙）楚庄王

楚子伐陸浑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万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雨。莫能逢之。用能协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迁於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於周。德之休明，唯小，重也。其奸回昏乱，虽大，轻也。天祚明德，有所止。成王定鼎於郊廓(11)，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左传宣公三年）

十二年春，楚子围郑，旬有七日，郑人卜行成(12)，不吉。卜臨於大宫(13)，且巷出车(14)，吉。国人大臨，守陴(15)者皆哭。楚子退师。郑人修城，进复围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门(16)，至於達路(17)。郑伯肉袒牵羊以逆(18)，曰：“孤不天(19)，不能事君，使君怀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听！其俘诸江南以宝海滨，亦唯命。其翦(20)以赐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顾前好，徼福於厉、宣、桓、武(21)，不泯(22)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系，君之惠也，孤之头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实图之。”左右曰：“不可许也，得国无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几乎？”退三十里而许之平。潘入盟，子良出质。（左传宣公十二年）

夏六月，晋师救郑。荀林父将中军，先穀佐之；士会上军，郤克佐之；赵朔将下军，乐书佐之。赵括、赵婴齐为中军大夫，鞏朔、韩穿为上军大夫，荀首、赵回为下军大夫。韩厥为司马。及河，闻既及楚平，桓子欲还，曰：

楚子，楚庄王。陸浑之戎，本为允姓戎之别部，在秦、晋西北，后徙伊川，因号为陸浑戎。今河南嵩县东北伏流城北三十余里陸浑故城。

雒水出陕西华山南，经洛阳入河。

觀兵，引楚军过境以示威也。

定王，周定王。劳，去声，慰劳。

古人以鼎为楚国重器，有代周之心。

不若，不原。

魑魅音 chī mèi，山川之怪。罔雨，木石之怪。

休，福祐。

回，邪。

底音 zhī，定。底止，限度。

几，平声，微幸。

平，成，和。

潘尙，楚大夫。尙音 wáng。

子良，公子去疾的字，襄公弟。出质，即到楚国为抵押。

此次晋军出师，三军将佐以外，始有中军大夫、上军大夫、下军大夫，其官在将佐之下。

司马，军中执法官。

桓子即荀林父。

“无及於而剿民，焉用之？楚归而动，不后。”随武子曰：“善。曾闻用师，觀釁而动。德刑政事典礼不易，不可敌也，不为是征。楚军讨郑，怒其贰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岁入陈，今兹入郑，民不罢劳，君无怨讟(11)，政有经矣。荆尸(12)而举，商晨工贾不败其业，而卒乘辑睦，事不奸矣(13)，蔦敖(14)为宰，择楚国之令典。军行，右辕，左追蓐(15)，前茅虑无(16)，中权后劲(17)百官象物(18)而动，军政不戒而备，能用典矣。其君之举(19)也，内姓选於亲，外姓选於旧(20)，举不失德，赏不失劳，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报章(21)，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时(22)，典从礼顺，若之何敌之？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军之善政也；兼弱攻昧(23)，武之善经也。子姑正军而经武乎，犹有弱而昧者，可必楚？……”（左传宣公十二年）

晋师在敖、郟之间。郑皇戌使如晋师，曰：“郑之人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贰心。楚师骤媮而骄，其师老矣，而不设备，子击之，师为承，楚师必败。”彘子曰：“败楚报郑，於此在矣，必许之。”乐武子曰：“楚自克庸以来，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于民生之不易，祸至之无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军无日不讨军实，而申儆之于媮之不可保，约之百克而卒无后。训之以若敖、蚘冒笔路蓝缕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则不匮。’不可谓骄。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师直为肚，曲为老。’我则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谓老。其君之戎，分为二广；广有一卒，卒偏之两(11)。右广初驾，数(12)及日中，左则受之，以至於昏。内官序当其夜(13)，以待不虞，不可谓无备。子良，郑之良也；师叔(14)，楚之崇也。师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郑亲矣。来劝我战，我克则来，不克遂往，以我卜也(15)。郑不可入。”赵括、赵同曰：“率师以来，唯敌是求，克敌得属，又何俟？必从彘子。”知季(16)曰：“原、屏，咎之徒也(17)。”赵庄子(18)曰：“乐伯善哉！实其言，必长晋国。”（同上）

楚子(19)使申舟(20)聘於齐，曰：“无假道於宋。”亦使公子冯(21)聘於晋，不假道说郑。申舟以孟诸(22)之役恶宋，曰：“郑照宋声(23)，晋使

剿音 ji o，劳。

随武子即士曾。

不易，不变。

郟音 hào 敖，郟，二山名，在河南荥泽县境。

皇戌，郑大夫。

子，先穀。

乐武子，即乐书。

庸，国名，在湖北竹山县东南。鲁文公十六年，楚人滅庸。

于同以。

军实，军中之装备。

若敖、蚘冒，楚之先君。篋音 bi，篋路，柴车；蓝缕，敝衣。

广，楚军队名。左右广各有兵车十五乘。

百人为卒。左右广各有步兵百人。

晋使即使於晋。

不害，我则必死。”王曰：“杀女，我伐之。”见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华元曰：“过我而不假道，鄙我，亡也。杀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亡一也。”楚子闻之，投袂而起，屦及於室息，剑及於寝门之外，车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围宋。（左传宣公十四年）

夏五月，楚师将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废王命，王弃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时仆曰：“筑室反耕者，宋必听命。”从之。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登子反之休，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骨以爨，虽然，城下之盟，有以国敝，不能从也。去我三十里，唯命里听。’子反惧，与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华元为质。盟曰：“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左传宣公十五年）

（丁）晋悼公

二月乙酉朔，晋侯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责，逮苏寡，振废滞(11)，匡乏困，救灾患，禁淫慝(12)，薄赋歛，宥罪戾，即器用，时用民，欲无犯时(13)。使魏相、士魴、魏颉、赵武为卿；荀家、荀曾、乐廙、韩无忌为公族大夫，使训卿之子弟共俭孝弟。使士渥濁为大傅(14)，使脩范武子(15)之法。右行辛为司空，使脩士蔦(16)之法。弁纠御戎(17)，校正(18)属焉，使训诸御知义。荀实为右(19)，司士属焉，使训勇力之士时使。卿无共御，立军尉以攝之。祁奚为中军尉，羊舌职佐之，魏绛为司马，张老为侯奄，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程郑为乘马御，六駟属焉，使训群駟知礼。凡六官之长，皆民誉也，举不失职，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师不陵正，旅不偪师，民无谤言，所以复霸也。（左传成公十八年）

秦景公使士雅乞师于楚，将以伐晋。楚子许子。子囊(11)曰：“不可。当今吾不能与晋争。晋君(12)类能而使之，举不失选，官不易方。其卿让於

犀，申舟之子。

室息，寝门之阙。

蒲胥，楚都内市名。

弃言指楚王前许申舟，如宋“杀女，我伐之”的诺言，现在欲弃宋而归。

申叔时，楚大夫。仆，御车。

华元，宋国执政。

子反，楚军统帅公子侧的字。

施舍，施恩惠於民而舍其劳役。已、止；责与债通。已责免除债务。

逮音 dài，及。鰥音 gu n。老而无妻曰鰥。逮鰥寡，恩及鰥寡。

司士，掌武士之官。

时使，及时使用。

卿，诸军之将佐。共同供。御即戎御，御戎车的官。前此诸卿都有戎御，今省去。

攝，代。

侯奄，斥候之长。

乘马御，晋侯之御。

駟，主驾车马之吏。食马的处所叫闲。六駟，六闲之駟。

方，道。

军下有师，二千五百人为师，师下有旅，五百人为旅。陵，犯。正指官长。

士雅，秦大夫，雅音 qian。

善，其大夫守，其土竟於杀，其庶人力於晨穡，商工阜隸，不知迁业。韩厥老矣，知愷稟焉以为政。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军(13)。韩起少于乐躄，而乐躄、士坊上之，使佐上军。魏绛多功，以赵武为贤而为之佐。君明臣忠，上让下竟，当是时也，晋不可敌，事之而后可，君其固之。”（左传襄公九年）

3. 吴、越继霸

（甲）吴王夫差

吴伐越，越子句践宗之，陈(14)於樵李(15)。句践患吴之整也(16)，使死士(17)，再禽焉(18)，不动(19)。使罪人三行(20)，属剑於颈而辩曰：“二君有治(21)，臣奸旗鼓(22)，不敏方位 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归死。”遂自刳也。师属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败之。灵姑浮以戈击磕庐，磕庐伤将指。取其一屨。还，卒於陞，去樵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谓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则对曰：“唯，不敢忘。”三年，乃报越。（左传定公十四年）

吴王夫差败越於夫椒，报樵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会稽，使大夫种(11)因吴大宰嚭以行成。吴子将许之。伍员曰：“不可。……”弗听。退而靠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外，吴其为乎(12)！”三月，越及吴平。（左传哀公元年）

夏，公(13)会单平公(14)，晋定公、吴示差於典池(15)。……秋七月辛丑盟，吴、晋争先。吴人曰：“於周室我为长(16)。”晋人曰：“於姬姓我为伯(17)。”赵鞅呼司马寅(18)曰：“日旰(19)矣，在事未成，二臣(20)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长幼(21)必可知也。”对曰：“请姑视之。”反曰：“肉食者无墨(22)，今吴王有墨，国胜乎(23)？天子死乎？且夷德轻，不忍久，请少待之。”乃先晋人(24)。（左传哀公十三年）

（乙）越王勾践

勾践之困会稽也，喟然欢曰：“吾终於此乎？”种曰：“汤击夏台，文王囚羑里，晋重耳奔翟，齐小白奔莒，其卒王霸。由是观之，何处不为福乎？”吴既赦越，越王勾践反国，乃苦身焦思，置胆於坐，坐卧即仰瞻，饮食亦尝胆也。曰：“女忘会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即下贤人，厚遇实客，振贫实死，与百姓同其劳。欲使范蠡治国政，蠡对曰：“兵甲之事，种不如蠡；镇抚国家，亲附百姓，蠡不如种。”於是

属目，注视。

灵姑浮，越大夫。

磕庐，吴王。

将指，足大指。

磕庐足大指被伤，因失屨，灵姑浮取之。

陞单 x n，吴地，磕庐死於此。

夫差，磕庐子，继为吴王。

而同尔，下同。

夫椒，山名，在江苏省吴县西南大湖中，即包山。

甲楯五千，指武器言。

举国政属大夫种，而使范蠡与大夫柘稽行成，为贤於吴。二岁，而吴昭蠡。……

吴王北会诸侯於黄池，吴国精兵从王，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勾践复问范蠡，蠡曰：“可矣！”乃发習流二千，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诸御千人，伐吴。吴师败，遂杀吴太子。吴告急於王；王方会诸侯於黄池，惧天下闻之，乃秘之。吴王已盟黄池，乃使人厚礼以请成越。越自度亦未能减吴，乃与吴平。

其后四年，越复伐吴。吴士民罢弊，轻锐尽死於齐晋。而越大破吴，因而留，围之三年。吴师败，越遂复栖吴王於姑苏之山。吴王使公孙雄肉袒膝行而前，请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异日尝得罪於会稽，夫差不敢逆命，得与君王成以归。今君王举玉趾而诛孤臣，孤臣惟命是听，意者亦欲如会稽之赦孤卧之罪乎？”勾践不忍，欲许之。范蠡曰：“会稽之事，天以越赐吴，吴不取；今天以吴赐越，越其可逆可乎？且夫天与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则不远’，君忘会稽之厄乎？”勾践曰：“吾欲听子方，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进兵曰：“王已属政於执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吴使者泣而去。勾践怜之，乃使人谓吴王曰：“吾置王甬东，君百家。”吴王谢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杀。……勾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於徐州，致贡於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勾践已去，渡淮南，以淮土地与楚，归吴所侵宋地於宋，与鲁泗东方百里。当是时，越兵横行於江、淮东，诸侯华贺，号称霸王。（史记卷四—越王勾践世家）

（四）卿大夫专权

1. 鲁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么事襄仲。宣公长而属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见於齐侯而请之，齐侯新立而欲亲鲁，许之。冬十月，仲杀恶及亲而立宣公。……夫人姜氏归於齐，大归也。将行，哭而过市曰：“天乎！仲为不道，杀适立庶。”市人皆哭，鲁人谓之哀姜。（左传文公十八年）

習流，水兵。

教士，经过军事训练的兵士。

此“君子”可能是如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楚沈尹戌帅都君子与王马之属以清师”的“都君子”，大约
是更精选的锐卒，如周武王的虎贲。

御是兵车的御者，吴越本習水战，或勾践於水军之外，更有陸军，学用车战。

“其后四年”当周元王三年，公元前四七三年。

引诗经幽风伐柯。

襄仲，东门氏，即公子遂。

叔仲即叔仲惠伯。

齐侯，齐惠公。

恶，文公的世子。视，恶的弟。

适同嫡。嫡子。正妻所生之子。庶子，妾妃所生之子。

公孙归父 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宠，欲去三桓以张公室，与公谋而聘於晋，欲以晋人去之。多，公薨。季文子 方於朝曰：“使我杀适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 怒曰：“当其时不能治也，后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许请去之。”遂逐东门氏。子家 还及笙，……遂奔齐。（左传宣公十八年）

乐祁 曰：“……。政在季氏三世(11)矣，鲁君丧政四公(12)矣，无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鲁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犹可；动必夏。”（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赵简子 问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诸侯与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对曰：“……王有公，诸侯有卿，皆有贰也。天生季氏，以贲鲁侯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鲁君世从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虽死於外，其谁矜之！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爱子也。……既而有大功於鲁，受费以为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业，不废备绩。鲁文公薨，而东门遂杀适立庶，鲁君於是乎失国，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国？是以为君，慎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卧多间。公游於陵阪，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曰：“请有问於子，余及死乎？”对曰：“卧无由知之。”三问，卒辞不对。公欲以越伐鲁，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孙有陞氏，因孙於邾，乃遂如越。（左传哀公二十七年）

2. 晋

晋属公侈，多外嬖，反自鄆陵，欲尽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壬午，胥童、夷羊五 帅甲八百，将攻郤氏，长鱼矫 请无用众。……矫以戈杀驹伯、苦成叔 於其位。……胥童以甲却乐尽、中行偃 於朝，矫曰：“不杀二子，爱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对曰：“人将忍君。……”遂出奔狄。……公使胥童为卿。公游於匠丽氏，乐尽、中行偃遂执公焉。召土匄，土匄辞。召韩厥，韩厥辞，曰：“……古人有言曰，杀老牛，莫之敢

公孙归父，东门襄仲之子。

季文子，季孙行父。襄仲专权，杀世子恶而立宣公，行父不能拒，所以这样说。

臧宣叔即臧文仲之子，时为鲁司寇。

子家，公孙归父的字。

乐祁，宋大夫。

赵简子，晋大夫，名鞅。

杀适立庶，指杀子恶而立宣公事。

间音 jiàn.间隙，裂痕。

孙同逊，出亡。

胥童，胥臣的曾孙，胥克之子。以八年，郤缺废胥克，所以胥童怨恨郤氏。夷羊五一作夷阳五。二人都是厉公的幸臣。

长鱼矫，也是厉公的幸臣。

驹伯，郤锜的字。苦成叔，郤犇的字。

乐尽、中行偃是当时晋国执政的卿。中行偃即荀偃。

匠丽氏，厉公的外宠。

敢尸，而况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用厖也？”……闰月乙卯晦，乐尽、中行偃杀胥童。（左传成公十七年）

正月庚申，晋乐尽、中行偃使程滑杀厉公，葬之於翼东门之外，以车一乘。（左传成公十八年）

十九年春，诸侯还自沂上，盟於督扬。……晋侯先归，公享六卿於蒲圃，赐之三命之服。……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左传襄公十九年）

乐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怀子。范以其亡也(11)，怨乐氏，故与乐盈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乐祁(12)与其老州实通，……怀子患之。祁惧其讨也，朔诸宣子曰：“盈将为乱。……”范鞅为之徵。怀子好施，士多归之。宣子畏其多土地，信之。怀子为下卿，宣子使城著。(13)。而遂逐之。秋，乐盈出奔楚。宣子杀箕遗、黄渊、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师、申尽、羊舌虎、叔熊(14)，囚伯华、叔向、籍偃。（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晋赵鞅许邯郸午曰：“归我卫贡五百家，吾舍诸晋阳。”午许诺，归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卫是以为邯郸，而置诸晋阳，绝卫之道也，不如侵齐而谋之。”乃如之而归之于晋阳。赵孟怒，召午而囚诸晋阳，使其从者说剑而入。涉宾不可。乃使告邯郸人曰：“吾私有于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杀午。赵稷、涉宾以邯郸叛。夏六月，上军司马籍秦围邯郸。邯郸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与睦，故不与围邯郸。将作乱，董安于闻之，告赵孟曰：“先备诸。”赵孟曰：“晋国有命，始祸者死，为后可也。”安于曰：“与其害於民，宁我独死，请以我说。”赵孟不可。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赵氏之宫，赵鞅奔晋阳，晋人围之。范皋夷无宠於范吉射，而欲为乱於范氏；梁婴父嬖於知文子，文子欲以为卿；韩简子(11)

前年诸侯之师伐齐，今年自沂上还。

督扬，齐视柯邑，在今山东长清县。

蒲圃，鲁东门外场圃。

荀偃，晋的执政、中军元帅，所以鲁国特另行贿给他。

寿梦，吴王。鲁国把寿梦送给鲁国的鼎赠给荀偃。古人赠物的礼即，先送一些东西做陪，鲁国在赠鼎以前，先赠送锦、璧、马等，所以说“先吴寿梦之鼎”。

乐桓子，乐麋。麋音 y n。

范宣子，范匄。

怀子，乐盈。

午本姓赵，是赵鞅的同宗，封於邯郸，又名邯郸午。

定公十年，赵鞅围卫，卫人害怕，贡五百家，鞅放他们在邯郸，现在要把他们放在晋阳，因晋阳是他的私邑。

父兄指邯郸人。

孟，长。赵孟此处指赵鞅。

说应作脱。

立指立午的继承人。

赵稷，午的子。涉宾，午的家臣。

董安于，赵氏的家臣。

“请以我说，”意即请杀我以自解说。

知同智，知文子即荀跖。

与中行文子(12)相恶，魏襄子(13)亦与范昭子(14)相恶；故五子谋将逐荀寅，而以梁婴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皋夷代之。荀跖言於晋侯曰：“君命大臣，始祸者死；载书在河。今三臣始祸，而独逐鞅，刑已不钧矣，请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跖、韩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将伐公。……国人助公，二子败，从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韩、魏以赵氏为请。十二月辛未，赵鞅入于绛，盟于公宫。（左传定公十三年）

秋八月，齐人输范氏粟，郑子姚、子般送之(15)，士吉射逆之，赵鞅御之，遇於戚。……简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斩艾百姓，欲擅晋国，而灭其君。寡君恃郑而保焉。今郑为不道，弃君助臣。二三子顺天明，从君命，轻德义，除诟耻，在此行也。”（左传哀公二年）

悼之四年，晋荀瑶帅师围郑。……知伯入南里，门于桔株之门。……知伯谓赵孟，入之。对曰：“主在此。”知伯曰：“恶而无勇，何以为子？”对曰：“以能忍耻，庶无害赵宗乎！”知伯不悛(11)，赵襄子由是慕(12)知伯，遂丧之。知伯贪而悞(13)，故韩、魏反而丧之(14)。（左传哀公二十七年）

3. 齐

齐陈乞伪事高、国者(15)，每朝必驂乘焉，所从必言诸大夫(16)，曰：“彼皆偃蹇(17)，将弃子之命，皆曰：‘高、国得君，必逼我，盍诸。’固将谋子，子早图之，图之莫如尽灭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则曰：“彼虎狼也，见我在子之侧，杀我无日矣，请就之位。”又谓诸大夫曰：“二子者(18)祸矣，恃得君而欲谋二三子(19)，曰：‘国之多难，贵宠之由，尽去之而后君定。’(20)既成谋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诸。作而后悔，亦无及也。”大夫从之。夏六月戊辰，陈乞、鲍牧及诸大夫以甲入于公宫。昭子闻之，与惠子乘，如公。战于庄，败，国人追之。国夏奔莒，遂及高张。晏圉、弦施来奔。（左传哀公六年）

齐简公之在鲁也，阍止有宠焉。及即位，使为政。陈成子惮之，骤

戚，卫邑。

简子，赵鞅。

天明，杜注：“天之明道”。

悼，鲁悼公，哀公子，名宁。

知伯即荀瑶。

桔株音 jié dié，郑间名。

赵孟指赵襄子无恤。

主指知伯。

恶，貌丑陋。

赵简子废嫡而立无恤，所以知伯骂他“何以为子？”

昭子即高张。

惠子即国夏。

简公，名壬，悼公阳生子。

陈成子，即陈恒，陈乞之子。

骤，数，屡次。

顾诸朝。诸御鞅言於公曰：“陈、邾不可并也，君其择焉。”弗听。子我夕。陈逆杀之，逢之，遂执以入。陈氏方睦，使疾而遗之潘沐，备酒肉焉，飡守囚者，醉而杀之而逃。子我盟诸陈於陈宗。……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闭门。侍人御之，子行杀侍人。公与妇人饮酒于檀台，成子迁诸寝；公执戈，将击之。大史子馀曰：“非不利也，将除害也。”成子出，舍于库，闻公犹怒，将出，曰：“何所无君。”子行抽剑曰：“需，事之贼也。谁非陈宗；所不杀子者，有如陈宗。”乃止。子我归，属徒攻闾与大门，皆不胜，乃出。陈氏追之，失道於弇中(11)，适丰丘。丰丘人执之以告，杀诸郭关。……庚辰，陈恒执公于舒州。公曰：“吾早从鞅之言，不及此。”（左传哀公十四年）

甲午，齐陈恒杀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齐(12)而请伐齐三。公曰：“鲁为齐弱久矣，子之伐之，将若之何？”对曰：“陈恒弑其君，民之不与者半，以鲁之众，加齐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孙。”孔子辞。退而告人曰：“吾以从大夫之后也，故不敢不言。”（左传哀公十四年）

4. 卫

卫献公自夷仪使与宁喜言，宁喜许之。大叔文子闻之曰：“呜呼！诗所谓‘我躬不说，皇恤我後’者，宁子可谓不恤其後矣。将可乎哉？殆必不可。……今宁子视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举棋不定，不胜其耦，而况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举而灭之，可哀也哉。”（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卫献公使子鲜为复。辞，敬妣强命之。对曰：“君无信，臣惧不免。”敬妣曰：“虽然，以吾故也。”许诺。初，献公使与宁喜言。宁喜曰：“必子鲜在，不然必败。”故公使子鲜。子鲜不获命於敬妣，以公命与宁喜言曰：“苟反，政由宁氏，祭则寡人。”宁喜造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闻君之出，敢闻其入。”遂行，从后关出。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获罪於两君，天下谁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11)，不可以贰。”穀曰：“我请使焉而观之。”遂见公於夷仪。反曰：“君淹恤(12)在外十二年矣，

子我，阍止字。夕，夜间直宿卫。

陈逆字子行。

遗音 wèi，赠送。潘，米汁，可用以洗头。

成子等入宫，反闭门，使子我不得入。

此“子”字指陈恒。

夷仪，卫地，在今河北省邢台县。

宁喜，卫执政大夫，“与宁喜言”，是与宁喜说，请求返国。此时献公出奔在夷仪。

大叔文子，卫大夫，即大叔仪。

诗经小雅小弁篇。

耦，匹，对手。

宁氏出武公，至宁喜是九世。

子鲜，献公的弟。名缚，音 zhān。复指复国。

敬妣，献公与子鲜的母亲。

“不获命於敬妣”，是说不能得辞此事之命於敬妣。

“获罪两君”指前出献公，又要杀殇公。

而无忧色，亦无宽言。猶夫人(13)也，若不已，死无日矣。”悼子曰：“子鲜在。”右宰穀曰：“子鲜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为？”悼子曰：“虽然，不可以已”。（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五）大国对小国的掠夺和压迫

夏，晋人徵朝于郑(14)，郑人使少正公孙侨(15)对曰：“在晋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于是即位。即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驷从寡君以朝于执事。执事不礼于寡君，寡君惧，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晋是以有戏之役。楚人犹竞，而申礼于敝邑，敝邑欲从执事，而惧为大尤，日晋其谓我不共有礼，是以不敢携贰于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蟠又从寡君以观衅于楚，晋于是乎有萧鱼之役。谓我敝邑，迺在晋国，譬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楚亦不竞，寡君尽其土实，重之以宗器(11)，以受齐盟(12)。遂帅群臣，随于执事以会岁终(13)。贰于楚者，子侯石孟归而讨之。溴梁之明年(14)，子蟠老矣，公孙夏从寡君以朝于君，见于尝酎(15)，与执燔焉。间二年，闻君将靖东夏(16)。四月，又朝以听事期。不朝之间，无岁不聘，无役不从。以大国政令之无常，国家罢病，不虞荐至(17)，无日不惕，岂敢忘职？大国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廷，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为口实，其无乃不堪任命，而翦为仇讎(18)。敝邑是惧，其敢忘君命。委诸执事，执事实重图之。”（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范宣子为政，诸侯之币(19)重，郑人病之。二月，郑伯如晋，子产寓书于子西(20)以告宣子曰：“子为晋国(21)，四邻诸侯不闻令德，而闻重币，侨也惑之。侨闻君子长国家者，非无贿之患，而无令名之难。夫诸侯之贿聚于公室，则诸侯贰。若吾子赖之，则晋国贰。诸侯贰，则晋国壤；晋国贰，则子之家壤。何没没也？将焉用贿？……”宣子说，乃轻币。（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子产相郑伯以如晋，晋侯以我丧故，未之见也。子产使尽壤其馆之垣，而纳车焉。士文伯让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盗充斥，无若诸侯之属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馆，高其閤闑，厚其墙垣，以无忧客使。

寡君指郑简公，即位在鲁襄公八年。

子驷即公子駢，子驷于子产为诸父，故称先大夫。下称子蟠亦为先大夫，与此同。

对之役在鲁襄公九年。

竞，强。

尤，过。

“不共有礼”，不恭敬有礼之国。共同恭，有礼之国指晋。

携贰，有离贰之心于楚。

实音 xìn，间隙。鲁襄公十一年三月，郑实朝楚，言观衅是饰词。

萧鱼之役，在鲁襄公十一年。

差池，错误。

没音 mèi，同昧，没没，不明白的样子。

“我丧”指鲁襄公在这年六月死了。

士文伯名句，字伯瑕，士弱之子，与范宣子士句同族同名。

“无若诸侯之属辱在寡君者何”，是说不能很好地保护各国来朝的诸侯使臣。

令吾子壤之，虽从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为盟主，缮完葺墙，以待宾客，若皆毁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请命。”对曰：“以敝邑褊小，介于大国，诛求无时，是以不敢宁居，悉索敝赋，以来会时事。逢执事之不间而未得见，又不获闻命，未知见时，不敢输币，亦不敢暴露。其输之，则君之府实也；非荐陈之，不敢输也。其暴露之，则恐燥湿之不时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令铜鞮之宫数里，而诸侯舍于隶人。门不容车，而不可窬越。盗贼公行，而天厉(11)水戒。宾见无时，命不可知。若又勿壤，是无所藏币以重罪也。敢请执事，将何以命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六月，邲(12)人藉(13)稻，邾(14)人袭邲。邲人将闭门，邾人羊罗摄其首焉，遂入之，尽俘以归。邲子曰：“余无归矣。”从帑于邾。邾庄公反邲夫人而舍其女。（左传昭公十八年）

邾人城翼远，将自离姑。公孙鉏曰：“鲁将御我。”欲自武城远，循山而南。徐鉏、丘弱、茅地曰：“道下，遇雨将不出，是不归也。”遂自离姑。武城人塞其前，断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师过之，乃推而蹶之。遂取邾师。获鉏、弱、地。邾人诉于晋，晋人来讨。（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夏，公会吴于邾，吴来徵百牢。子服景伯(11)对曰：“先王未之有也。”吴人曰：“宋百牢(12)我。鲁不可以後宋。且鲁牢晋大夫过十(13)，吴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晋范鞅贪而弃体，以大国惧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礼命于诸侯，则有数(14)矣。若亦弃礼，则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礼，上物不过十二，以为天之最大数(15)也。今弃周礼而曰必百牢，亦唯执事。”吴人弗听。（左传哀公七年）

（六）统治阶级的腐化与人民的反抗

1. 统治阶级的腐化

閼閼音 hàn hó ng，门闾。

共同供，“共命”是说供诸侯之命。

请命，请部毁垣之命。

荐陈，献贡，此指正式朝见时献上。

铜鞮，晋邑，在今山西沁县南，晋在此建离宫。

舍于隶人，诸侯来朝时所住的馆舍，竟如隶人住的房子。

摄，持。摄其首，斩闭门人的头。

帑同孥、奴。“从帑于邾”，即随从邲国被俘的人到邾。

舍，置，留下。

离姑，邾邑。邾、鲁境相连相错，从离姑归，经过鲁国武城。

公孙鉏，邾大夫。鉏音 chú。

三人都是邾大夫。

殊，断绝。

蹶音 jué，挫败。

诉同诉，控告。

邾，音 céng，姒姓国，故城在今山东省峄县东八十里。鲁襄公十六年灭于莒。亦作缙。“公会吴于邾”，是说鲁哀公会吴王夫差于邾。

齐侯使晏婴请继室(16)于晋。……韩宣子使叔向对曰：“寡君之愿也。寡君不能独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俪，在衰经之中，是以未敢请。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顾敝邑，抚有晋国，赐之内主，岂唯寡君，举群臣实受其赐。其自唐叔以下，实宠嘉之。”

晏子受礼，叔向从之宴，相与语。叔向曰：“齐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登一焉，钟乃大矣。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民参其力，二人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国之诸市，屦贱踊贵。民人痛疾，而或燠休(11)之，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欲无获民，将焉辟(12)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戏(13)其相胡公、太姬已在齐矣(14)。”叔向曰：“然。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15)。公乘无人，卒列无长(16)。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道殣(17)相望，而女富溢尤(18)。民间公命，如逃寇讎。栾、郤、胥、原、狐、续、庆、伯(19)降在阜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君日不悛，以乐怛尤。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谗鼎之铭曰：‘昧旦平显，后世犹怠。’况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将若何？”叔向曰：“晋之公族尽矣。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胙又无子。公室无度，幸而得死，岂其狩祀？”（左传昭公三年）

石言于晋魏榆。晋侯问于师旷曰：“石何故言？”对曰：“石不能言，或冯焉；不然，民听滥(11)也。抑臣又闻之曰：‘作事不时，怨读(12)动于民，则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宫室崇侈，民力彫尽，怨读并作，莫保其性(13)。”

唐叔，晋之始封祖。

晏子，晏婴，字平仲，齐大夫。

受礼，受宾享之礼。晋许婚以后，以宾礼享晏子。

叔向，晋大夫，羊舌肸（音 qi）之字，一称叔肸，或叔誉。

区续如欧，音 u。

十釜为一钟，一钟，六斛四斗。

“陈氏三量皆登一焉”，言陈氏豆、区、釜三等之量比齐国所用量都加一，这样一钟等于八斛。

如，往。“山木如市，弗加于山”，是说把山木运往市上去卖，价钱仍和在山上一样。下鱼盐句也是这样讲法。

三老指上寿、中寿、下寿、皆八十岁以上之人。

踊，刖足者所着的，用以接足。屦贱踊贵，可见市上被刑之人之多。

燠 t o，藏，隐。

“其何日之有”，言今已至其时。

谗鼎，鼎名。

昧旦平显，后世犹怠“，谗鼎的铭文。昧旦，早晨。平同丕，大。平显，大兴。

无子，是说没有好儿子。

“岂其狩祀”，说死后未必能得后人的祭祀。

魏榆，地名。

晋侯，晋平公。

师旷，乐师，名旷。

“或冯焉”说有神依石说话。

石言，不亦宜乎？”（左传昭公八年）

齐侯(14)疥，遂疢(15)，期而不瘳，诸侯之宾问疾者多在。梁丘据与裔款(16)言於公曰：“吾事鬼神丰，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为诸侯尤，是祝史之罪也。诸侯不知，其谓我不敬。君盍诛於祝固、史嚚(17)辞宾。”公说，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18)，屈建问范会之德於赵武(19)。赵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国，竭情无私；其祝史祭祀，陈信不悞。其家事无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语康王(20)。康王曰：‘神人无怨，宜夫子之光辅五君(21)，以为诸侯主也。’”公曰：“据与款谓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诛於祝史，子称是语，何故？”对曰：“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废，上下无怨，动无违事，其祝史荐信，无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飨，国受其福，祝史与焉。其所以蕃祉(22)老寿者，为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适遇淫君，外内颇邪，上下怨疾，动作辟违，从欲厌私，高台深池，撞钟舞女，斩刈民力，输掠其聚，以成其违；不恤后人，暴虐淫从，肆行非度，无所远忌；不思谤读，不悛鬼神，神怒民痛，无悛於心。其祝史荐信，是言罪也；其盖失数美，是矫诬也。进退无辞，则虚以求媚。是以鬼神不享其国以祸之，祝史与焉。所以夭孤疾者，为暴君使也，其言僭慢於鬼神。”公曰：“然则若之河？”对曰：“不可为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蛟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蜃，祈望守之。县鄙之人，入从其政。逼介之关，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强易其贿。布常无艺，徵敛无度。宫室日更，淫乐不违。内宠之妾，肆夺於市。外宠之臣，僭令於鄙。私欲养求，不给则应(11)。民人苦病，夫妇皆诅。祝有益也，诅亦有损。聊、擗以东(12)，姑、尤以西(13)，其为人也多矣。难其善祝，岂能胜亿兆人之诅？君若欲诛於祝史，修德而后可。”（左传昭公二十年）

斗且(14)廷见令尹子常(15)，子常与之语，问蓄货聚马。归以语其弟曰：“楚其亡乎！不然，令尹其不免乎！吾见令尹，令尹问蓄聚积实，如饿豺狼焉，殆必亡者也。夫古者，聚货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马不害民之财用。……今子常，先大夫之后也，而相楚君，无令名於四方。民之羸馁，日已甚矣。四境盈垒，道相望，盗贼司目，民无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厌，其速怨於民多矣。积货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国语楚语）

辟，僻；违，邪。

从，纵；厌同餍，满足。私，私欲。

远忌，顾忌。

盖，掩盖。数，举，称。

“山林之木……祈望守之，”言公专有山海泽藪之利，不与民共之。衡鹿、舟蛟、虞候、祈望都是官名，即分掌山、林、泽、藪、海产之政者。萑音 wán，苇。蒸，薪之细者。

政同征，指国君对人民的征敛。

逼，近。介，隔。逼介，相隔很近的。

承嗣大夫，继嗣在位的在夫。“其贿”指大夫的财富。

常，常法。艺，法度。

不违，不去。

垒，营壁。“四境盈垒”，是说国中到处有军营。

司同伺，“司目”，有窥伺之意。

放，依。

吴王夫差远自黄池，息民不戒。越大夫种乃唱谋曰：“……今吴民既罢而大荒荐饥，市无赤米而困鹿空虚，其民必移就蒲赢於东海之滨，天占既兆(11)，人事又见，我蔑(12)卜筮矣。……”（国语吴语）

衞灵公天寒凿池，宛春谏曰：“天寒起役，恐伤民。”公曰：“天寒乎？”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隈(13)隅有灶，是以不寒。今民衣弊不补，履决不组(14)。君则不寒矣，民则寒矣！”（吕氏春秋分职）

2. 人民对统治者的仇视和反抗

坎坎(15)伐檀兮，之河之干(16)兮，河水清且涟猗(17)。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18)兮？不狩不猎，胡瞻(19)甬庭有县貍(20)兮？彼君子兮，不素餐(21)兮？

坎坎伐辐(22)兮，置之河之侧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亿(23)兮？不狩不猎，胡瞻甬庭有县特(24)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坎坎伐轮兮，置之河之(25)兮，河水清且沦(26)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不狩不猎，胡瞻甬庭有县鹑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诗魏风伐檀）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三岁贯女，莫我肯德。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诗魏风硕鼠）

十二月会于淮，谋鄆且东略也。城鄆，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齐有乱。”不果城而远。（左传僖公十六年）

初，梁伯好土功(11)，亟城而弗处，民罢而弗堪，则曰：“某寇将至。”

鲁哀公十三年，吴王夫差与晋定公会於黄池。

不戒，不警戒。

大夫种即文种。

罢同疲，音 pì。

赤米，一种坏米。

困鹿都是粮仓，圆的叫困，方的叫鹿。困音 jùn。

赢音 luó，蚌蛤头。

困同碾，音 jùn，束。

飧音 sūn，熟食。

贯，侍奉。女同汝，指贵族。

所，处所。“得我所”，得到我安居的地方。

直与所同义。

此“之”字是语词、无意义。永号，长叹。

此时淮夷侵鄆，诸侯相会，谋保护鄆。

役人指为鄆筑城的人民，此时梁疫，所以很多人生病。

不果，没有完成的意思。

梁国在今陕西韩城县南。

乃沟公宫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左传僖公十九年）

陈侯(12)如楚，公子黄(13)诉二庆(14)於楚。楚人召之，使庆乐往，杀之，庆氏以陈叛。夏，屈建从陈侯围陈，陈人城(15)，板队(16)而杀人。役人相命，各杀其辰，遂杀庆虎、庆寅。楚人纳公子黄。（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大叔(17)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取人於萑苻之泽(18)。大叔悔之，曰：“吾早从夫子(19)不及此。”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止。（左传昭公二十年）

楚子 涉睢 济江，入于云中。王寢，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孙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郢。（左传定公四年）

初，公 登城，以望见戎州，问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 久，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难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阖门而请(11)，弗许；逾于北方而队(12)，折股，戎州人攻之。……（左传哀公十七年）

公(13)使三匠久，公使优狡盟拳弥(14)，而甚近信之，故褚师比、公孙弥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15)因三匠与拳弥以作乱，皆执利兵，无者执斤，使拳弥入于公宫。……（左传哀公二十五年）

楚子，楚昭王。鲁定公四年，吴伐楚，取郢，昭王出奔。

睢音j，水名，即沮水，源出湖北省保康县南，东南合漳水入江。

云，云梦泽的简称。古时，今湖北、湖南二省之间无数湖泊，连成一片，总名云梦。

郢，楚邑，在今湖北省安陆县。

公，卫庄公。

戎州，戎人所居的邑。

“何戎之有”，为什么有戎人？

“翦之”，毁壤戎邑。

匠，匠人，指毁壤戎邑的工人。

石圃，卫卿石恶的从子。

五、春秋时期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变革

(一) 锄与牛耕

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16)以铸鉏夷斤斲，试诸壤土。(国语齐语)

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17)，遂赋晋国一鼓(18)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难，而欲擅晋国，今其子孙将耕於齐，宗朝之牺为畎亩之勤。(国语晋语)

(二) 手工业、商业

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晨攻粟，工攻器，贾攻货。时事不共，是谓大凶。(吕氏春秋上农)

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凡执技以事上者，不贰事，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仕於家者，出乡不与士齿。(礼记王)

工匠役工，以攻其财，商贾趣市，以合其用。……关夷市平，财无穷发，商不乏资，百工不失其时，无愚不教，则无穹乏。(逸周书大聚解)

关市平，商贾归之；分地薄敛，农民归之。(同上)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车，不粥於市。宗朝之器，不粥於市。牺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11)，不粥於市。兵车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鹿不中数(12)，幅广狭不中量，不粥於市。女色(13)乱正色，不粥於市。锦文珠玉不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饮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时，果实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兽鱼龟不中杀，不粥於市。(礼记王)

管仲相桓公，通轻重之权。曰：岁有凶穰，故穀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人君不理，则畜(14)贾游於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矣。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者，利有所并也。计本量委则足矣，然而民有饥饿者，穀有所臧也。民有馀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轻重敛散之以时，则準平。使成室之邑

范氏、范吉射，中行氏、荀寅。

攻，治。

事，器，物。

共同供。

齿，齿列，平列。“不与士齿”是不能和士人平等。

“仕於家者”指给大夫作家臣的。

趣同趋。

夷，平。“关夷市平”是说商人的货物，遇关和在市上应交的税都不高。

粥同鬻字，卖。命服命车，天子或诸侯所赏赐的礼服与车。

戎器，兵器。

并，吞，侵。

委，积。臧，通藏字。

必有万钟之臧，臧纒千万。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臧，臧纒百万。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种饟粮食，必取澹焉。故大贾畜家不得豪夺吾民矣。（前汉书卷二四食志）

春，秦师过周北门，……及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过之，以乘韦先牛十二高犒师。（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楚侵及阳桥，孟孙请往赂之以执斫、执针、织紵(11)，皆百人。公衡(12)为质，以请盟，楚人许平。（左传成公二年）

荀罃(13)之在楚也，郑贾人有将真诸褚(14)中以出。既谋之未行，而楚人归之。贾人如晋，荀罃善视之，如实出己。贾人曰：“吾无其功，敢有其实乎？厨小人，不可以厚诬君子。”遂适齐。（左传成公三年）

夫绛(15)之富商，韦藩(16)木榿(17)，以过於朝，唯其功庸(18)少也，而能金玉其车，交错其服(19)，能行诸侯之贿(20)，而无尊尺(21)之禄，无大绩於民故也。（国语晋语）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韩子员诸贾人，既成贾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韩子请诸子产。曰：“日起请夫环，执政弗义，弗敢复也。今员诸商人，商人曰：‘必以闻’，敢以为请。”子产对曰：“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句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恃此质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来辱(11)，而谓敝邑强夺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诸侯，必不为也。若大国令而共无艺(12)，郑鄙邑也，亦弗为也。侨若献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左传昭公十六年）

范蠡既雪会稽之耻，……乃乘扁舟，浮於江湖。变名易姓，适齐，为鸱夷子皮，之陶(13)，为朱公。朱公以陶为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於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钟，古量名，六斛四斗。

纒音强，钱贯。

澹，通贍字，足。

这年秦师由孟明视率领伐郑。

滑，姬姓小国，在河南偃师县南。

乘，四。韦，熟牛皮。“乘韦先牛十二”即先献四支熟牛皮，再献牛十二头。犒音 kào，以食物慰劳他人叫做犒，或犒劳。

阳桥，鲁地名。

孟孙，鲁卿，孟献子。

宣子，韩宣子即韩起。

其一，其相同之一环。

此贾字借为卖，和其它贾字音义不同。

君大夫，君及大夫。

日，往日。

复，再请。

次，相从。比，并。耦，耕。

艾同刈，音 yì，除草。

蓬、蒿、藜、藿都是野草。

句与丐同，求。

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至巨万。（[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子赣(14)既学於仲尼，退而仕於卫。废著(15)鬻财於曹、鲁之间。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原宪(16)不厌糟糠，匿於穹巷。子贡结駟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17)。（[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三）土地争夺

王取郟、刘、蔿、邗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緄、樊、隰郟、欒茅、向、盟、州、陞、一、怀。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郑也。怒而行之，德之则也，礼之经也。己弗能有，而以与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左传隐公十一年](#)）

公子夷吾出见使者，再拜稽首而不器。退而私於公子懿曰：“中大夫里克与我矣，吾命之以汾阳之田百万；嬖大夫不郑与我矣，吾命之以负葵之田七十万。”（[国语晋语](#)）

惠公入而背内外之赂，與人誦之曰：“佞之见佞，果丧其田，……丧田不惩，祸乱其兴。”（[国语晋语](#)）

晋侯使郤乞(11)告瑕吕饴甥(12)，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国人而以君命赏。”且告之曰：“孤难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13)也。”众皆哭，晋於是乎作爰田(14)。（[左传僖公十五年](#)）

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15)请取於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汜。”王乃止。（[左传成公七年](#)）

六月，晋讨赵同、赵括(16)，武(17)从姬氏畜于公宫，以其田与祁奚。韩厥言於晋侯曰：“成季之动，宣孟(18)之忠而无后，为善者其惧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左传成公八年](#)）晋厉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尽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废也，怨郤氏，而嬖於厉公。郤錡夺夷阳五田，五亦嬖於厉公。郤犇与长鱼矫争田，执而梏之，与其父母妻子同一轘。既，矫亦嬖於厉公。栾书怨郤至，以其不从己而败楚师也，欲废之。……厉公将作难，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逼。敌多怨，

郟、刘，邑名。在今河南省登封县。蔿、邗，二邑所在不详。

苏忿生，武王时司寇。

温、原等十二邑是苏氏封邑，皆在今河南省沁阳、温县一带。

夷吾，即晋惠公，此时出亡在梁。

使者，秦穆公派去访问晋公子的使者，即公子懿。

内赂指对里克、歪郑，外赂指对秦。

與人，众人。

伪善曰佞，“佞之见佞”是说佞被佞人所欺。

“丧田不惩”，说里克、歪郑既已受欺丧田，还不惩戒。

晋侯，晋惠公。

长鱼矫出自秦之修鱼氏，嬴姓，也是厉公的外嬖。

既，卒事，犹言事后。

难音 nà n，祸灾。

必先三郤，言必先除郤錡、郤犇、郤至。

有庸。”公曰：“然。”……壬午，胥童、夷羊五师甲八百，将攻郤氏。长鱼矫请无用众。公使清沸魑助之，抽戈衽，而伪讼者。三郤将谋於榭。矫以戈杀驹伯、苦成叔於其位。温季曰：“逃威也。”遂趋。矫及诸其车，以戈杀之，皆尸诸朝。（左传成公十七年）

初，子驷与尉止(11)有争，将御诸侯之师而黜其车(12)。尉止狩(13)，又与之争。子驷抑尉止曰：“尔车，非礼也。”遂弗使献(14)。初，子驷为田洫(15)，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於是子驷当国，子国为司马，子耳为司空，子孔为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晋、堵女父、子师仆师贼以入，晨攻执政於西宫之朝。杀子驷、子国、子耳，却郟伯以如北宫。子孔知之，故不死。（左传襄公十年）

子产使都鄙有章(16)，上下有服(17)，田有封洫(18)，廬井有伍(19)。大人之忠俭者，从而与之，泰侈者，因而毙之。丰卷将祭，请田焉。弗许，曰：“唯君用鲜，众给而已。”子张怒，退而徵役。子产奔晋。子皮止之，而逐丰卷，丰卷奔晋。子产请其田里，三年而复之，反其田里及春入焉。从政一年，舆与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左传襄公三十年）

晋邢侯与雍子争鄙田(11)，久而无成。士景伯(12)如楚，叔鱼摄理(13)。韩宣子命断旧狱，罪在雍子。雍子纳其女於叔鱼，叔鱼蔽罪(14)邢侯。邢侯怒，杀叔鱼与雍子於朝。宣子问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15)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於市(16)。（左传昭公十四年）

（四）赋税的变化

偏同逼。不偏，公室自不受偏。

清沸魑亦厉公嬖人。魑音 t i。

“抽戈结衽”，抽戈矛之锐端，结藏於腰间。衽，裳际。

驹伯即郤锜，苦成叔即郤犨。

温季即郤至。

逃威，欲逃凶手的威力。

与，赞同。

毙，打声。

丰卷字子张。丰氏，郑穆公公子子岂之后。

田指田猎。将祭於家，请田狩以供祭品。

鲜，新狩的禽兽。

给，指民人的供给，不是新鲜的东西。

徵役，如兵，欲攻子产。

请其田里，子产请於公，不没收丰卷的田里。

褚，藏。

邢侯，申公巫臣之子。鲁襄公二十六年，巫臣奔晋，晋人给他邢邑。雍子也是楚人，奔晋，晋人给他鄙邑。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对：“上地而衰征(17)，则民不移；政不旅旧(18)，则民不偷(19)；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陵阜陆瑾(20)，井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21)，则牛羊遂。”（国语齐语）

吕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尤，惠之至也，将若君何？”众曰：“何为而可？”对曰：“征缮以辅孺子，诸侯闻之，丧君有君，群臣辑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劝，恶我者惧，庶有益乎？”众说。於是乎作州兵。（左传僖公十五年）

初税亩。〔杜预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馀亩，复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犹不足。”遂以为常，故曰初。〕（春秋宣公十五年）

初税亩，非礼也。穀出不过藉，以岂财也。（左传宣公十五年）

初税亩。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矣。（穀梁传宣公十五年）

初税亩。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也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11)；寡乎什一，大貉小貉(12)。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公羊传宣公十五年）

十一年春，季武子(13)将作三军，告叔孙穆子(14)曰：“称为三军，各征其军。”穆子曰：“政将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请之。穆子曰：“然则盟诸。”乃盟诸僖闾，谄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左传襄公十一年）

楚蔿掩为司马，子木使庇赋，数甲兵。甲午，蔿掩书土田，度山林，

吕甥，即瑕品饴甥，晋惠公臣。

恤音 x，尤。

征，赋，向人民徵车马。缮，治，整理甲兵。

孺子，指惠公子圉。

说同悦。

二千五百家为州，每州出兵若干，名为州兵。

馀亩指公田外的私田。

二指十中取二，哀公的话见论语渊篇。

非，责。非吏，向吏追究责任。

悉，尽。

僖闾，僖公朝之门。

衢音 qú，街道。五父之衢，鲁国街道名。

舍，弃。不舍，不弃其旧而改作。

蔿音 wèi。

子木，楚令尹屈建的字。

庇音 bì，治。

“书土田”，调查全国土田，记在简册上，作为征赋的根据。

鸠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陰皋(11)，并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盾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鄭子產作丘賦(12)，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13)，己為蜚尾(14)，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15)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16)，何恤於人言？’(17)吾不迂(18)矣”(左傳昭公四年)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步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左傳昭公五年)

季孫(19)欲以田賦，便冉有(20)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歡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國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費聽。(左傳哀公十一年)

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龍稅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為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左傳哀公二年)

秦簡公七年，初租禾。(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

(五) 階級關係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早隸食職。(國語晉語)

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國語周語)

其庶人力於農穡，工商早隸不知近業。(左傳襄公九年)

庶人工商早隸牧圉牧皆有親匿，以相輔佐也。……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芸。(左傳襄公十四年)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馬有

疆一作疆，疆指土性太堅硬之地。潦同滂，容易積水之地。

偃豬即堰豬，低洼之地。

町與頃畝相似，作動詞用，即開墾耕地之意。高平之地叫做原，“防”或系“阿”字之誤，山地可耕者叫做阿。

發，發問。

冒音 mò，貪。

苟，苟且，不按禮法辦事。

范氏指范吉射，晉大夫。

公孫龍，范氏家臣。龍音 má ng，又音 pá ng。

趙孟，趙鞅。

旅，陳列。

自早至都是奴隸的名稱。

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左傳昭公七年）

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綏，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左傳哀公二年）

郭偃曰：“……吾觀君夫人也，若為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飡，為人而已。”（國語晉語）

臼季使，舍於冀野。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從而問之，冀芮之子也，與之帝。（國語晉語）

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墨子魯問）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左傳宣公十五年）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鍾子期夜聞擊磬者而悲，使人召而問之曰：“子何擊磬之悲也？”答曰：“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為公家為酒。臣之身得生，而為公家擊磬，臣不睹臣之母三年矣。昔為舍民，睹臣之母，量所以贖之則無有，而身固公家之財也，是故悲也。”（呂氏春秋精通）

桓公曰：“……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封曰：“不可！令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怒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管子輕重乙）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周禮秋官司土）

司厲(11)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12)槁(13)。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14)皆不為奴。（周禮秋官司厲）

魯國之法，魯人為人世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其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讓，不取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呂氏春秋察微）

民之格者，則輕拔之，不格之則系累而歸，丈夫以為仆圉、胥靡，婦人以為舂酋。（墨子天志下）

（六）禮、刑與成文法的出現

晉獻公的卜人，即卜偃。

君夫人，指驪姬。

易，治，管理。

臼季，晉大夫胥臣的字。

冀缺，晉大夫，本姓卻，食邑於冀，又稱冀缺。

桓子，荀林父。此年六月，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賄賂，所以晉景公賞他狄人千家。

樂氏，樂盈。

宣子，范宣子。

而，汝。

鍾子期，相傳古代大音樂家。

為酒，造酒。

舍民，新序作舍市。

九月，考仲子之宫，将万焉。公问羽数於众仲，对曰：“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故自八以下。”公从之。於是初献六羽。始用六佾也。（左傳隐公五年）

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秋，秦、晋迁陵浑之戎于伊川。（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夏四月……戊午，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请隧(11)，弗许，曰：“王章(12)也。未有代德(13)，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与之阳樊、温、原、攒茅之田。（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新筑人仲叔于奚(14)救孙桓子(15)，桓子是以免。即(16)，衞人赏之以邑，辞。请曲县繁纓以朝(17)，许之。仲尼闻之曰：“惜也，不如多与之邑。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顺，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若以假人，与人政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弗可止也已。”（左傳成公二年）

公如晋，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晋侯谓女叔齐曰：“鲁侯不亦善於礼乎？”对曰：“鲁侯焉知礼？”公曰：“何为？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无迁者，何故不知？”对曰：“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羁，弗能用也。奸大国之盟，陵虐小国。利人之难，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图其终。为国君，虽将及身，不恤其所。礼之未将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羽仪以亟，言善於礼，不亦迂乎？”（左傳昭公五年）

考，成。

仲子，鲁惠公夫人，桓公母。

宫，朝。

万，舞名。

万舞时用羽。羽数，指执羽而舞的人数。

佾音 y。舞人的行数，人数都一样，叫做佾。八佾，六十四人；六佾，三十六人。

伊川，伊水，在河南洛阳南，入洛水。

晋侯，晋文公。

王，周襄王。

宥同侑，音 yòu，酬酢。

器指车服，名指称号。

藏，包含。车服包含礼仪在内。

公如晋，鲁昭公即位从朝见晋平公。

女叔齐，晋大夫。

“政令在家”，言鲁国卿大夫发号施令。

子家羁，鲁庄公之玄孙。公孙归父字子家，羁是归父之孙，以王父字，别为子家氏。

奸大国之盟，指干犯昭公元年会於虢之盟。

“陵虐小国”，指季武子伐莒取郟。

“公室四分”，指昭公五年舍中军之后，公室为三家所分，季孙氏取四分之一，孟孙氏、叔孙氏各取四分之一。

“民食於他”，他指三家，说昭公只能食三家的贡。

三月，郑人铸型书(11)。叔向使诒子产书，曰：“始吾有虞(12)於子，今则已矣！昔先王议事以制(13)，不为刑辟(14)，惧民之有争心也，猶不可禁御(15)。是故闲(16)之以义，纠之以政，行之以礼，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为禄位，以劝其从；严断型罚，以威其淫(17)。惧其未也，故诲之以忠，箴(18)之以行，杀之以务，使之以和，临之以敬莅之以疆，断之以刚。猶求圣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长，慈惠之师。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祸乱。民知有辟，则不忌於上。并有争心，以徵於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夏有乱政，而作禹型；商有乱政，而作亂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與，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郑国，作封恤，志谤政，制参辟，铸刑书，将以靖民，不亦难乎？诗曰：‘仪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徵於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乱狱滋丰，贿赂并行，终子之世，郑其败乎！胙闻之：国将亡，必多制，其此之谓乎！”

“复书曰：“若吾子之言，侨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左傳昭公六年）

晏子曰：“在礼，家施不及国，民不迁，晨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后知礼之可以为国也。”对曰：“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与天地并。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君令而不违，臣共而不贰，父慈而教，子孝而箴(11)，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羲，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后闻此礼之上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赵）简子曰：“甚哉，礼之大也！”（子大叔）对曰：“礼，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游吉曰）：“礼也者，小事大，大字(12)小之谓。事大在共(13)共时命；字小在恤其所无。……”（左傳昭公三十年）

郑驷歃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左傳定公九年）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三家者以雍，子曰：

叔世，衰落时代。

谤政，引起毁谤之政，指作丘赋。

参辟，即三辟，摹仿夏、商、周三代之法典。

见诗经周颂我将篇。

见诗经大雅文王篇。

“锥刀之末”，比方小事。

“不能及子孙”是说不能顾及子孙的利益。

滔，慢，放纵。

公利，公家之利。

公，齐景公。

驷歃，驷乞子，鲁定公八年执郑国政。

邓析，郑大夫。

“‘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论语从佻](#)）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同上）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伦乎？”曰：“管仲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众！”“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同上）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礼者，天地之别也。

（[礼记乐记](#)）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同上）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同上）

三家，鲁大夫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

雍是周颂篇名。彻是祭毕，收拾俎豆等。礼，天子祭宗朝，彻时奏雍。春秋之末，鲁三家亦奏雍。

二句是“雍”诗。辟、公指诸侯及二王之后。相，助祭。维，虚字无义。“相维辟公”是倒句。穆穆，天子仪容岩肃的样子。

朔，月初。周礼，天子在每年终将明年十二个月的朔告於告各国诸侯，诸侯接受，藏於祖朝，每月朔以特羊告朝，然后将月朔布告国中，这个礼叫做“告朔”。

饩音 xī，当作牺牲用的牲畜。

归，市租。三归，三重市租。郭嵩焘说。

树，树立。塞门，屏门。

坫音 diàn，雨楹之间所设的案。礼，诸侯相酬酢，饮毕，把爵置於坫上，名为反坫。

六、各族人民的关系

(一) 东方各族

王制云：“东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万物柢地而出。故天性柔顺，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国焉。

夷有九重，曰吠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故孔子欲居九夷也。

昔尧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盖日之所出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已后，世服王化，遂宾于王门，献其乐舞。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於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余年。武乙衰敝，东夷寔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

及武王灭纣，肃慎来献石磬楛矢。管、蔡畔周，乃招诱夷狄。周公征之，遂定东夷。康王之时，肃慎复至。后余夷借号，乃率九夷以代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穆王后得驥騮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举兵而灭之。偃王仁而无权，不忍斗其人，故致於败。乃北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百姓随之者以万数，因名其山为徐山。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复命召公伐而平之。及幽王淫乱，四夷交侵，至齐桓修霸，攘而郤焉。及楚云会申，亦来豫盟。后越迁琅邪，与共征战，遂陵暴诸夏，侵灭小邦。秦并六国，其淮，泗夷皆散为民户（后汉书卷一一五东夷传）

伯禽即位之后，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与反。於是伯禽率师伐之於胙，作胙誓。……遂平徐戎，定鲁。（史记卷三三鲁周公世家）

任、宿、须句、颛臾，风性也，宝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邾人灭须句，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成风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蛮夷猾夏，周祸也。若封须句，是崇皞、济而修祀舒祸也。”（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须句，反其君焉。（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季氏将伐颛臾，……孔子曰：“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论语季氏）

君子国，不死国，相传是东方夷国。

宅，辟地而居。

畔，通“叛”。

宾，入贡朝见。

石磬，石做的箭镞；楛矢，楛木做的箭。楛 hú。木名。

宗周，周代王都的专称，当时为镐京。

潢水、池水，二水合流入泗水。

胙音 x，胙誓，今文尚书篇名，古文尚书作费誓。费音 mì。

任、宿、须句、颛臾都在今山东省、介於齐、鲁之间的附庸小国，都是太皞氏之后。

有济，指济水。

成风，鲁僖公妾，须句为成风母家，所以须句子来奔，求救於鲁。

东蒙，山名，即蒙山，在山东省蒙阴县南，因在鲁国之东，所以又叫东蒙。

十一月，齐侯灭莱。……於郑子国之来聘也，四月，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甲寅，堙之，环城傅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11)乙未，王湫(12)帅师及正舆子(13)、棠(14)人军齐师，齐师大败之。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正舆子、王湫奔莒，莒人杀之。四月，陈无宇献(15)莱宗器於襄宫。晏弱围棠。十一月丙辰而灭之。迁莱於郕。(左传襄公六年)

秋，郟(16)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17)问焉，曰：“少皞氏以鸟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闻之，见於郟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下失官，学在四夷，犹信。”(左传昭公十七年)

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灭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吴、越而还。(左传宣公八年)

舒庸人以楚师之败也，道吴人围巢伐驾，围鼈、虺，遂恃吴而不设备。楚公子囊师袭舒庸，灭之。(左传成公十一年)

舒鸠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离城。吴人救之。……吴师大败，遂围舒鸠。舒鸠溃，八月，楚灭舒鸠。(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冬十二月，吴子执锺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灭徐，徐子章禹断其发，摧其夫人，以逆吴子。吴子唁而送之，使其还臣后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帅师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处之。(左传昭公三十年)

(二) 北方各族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

夏道衰，而公刘失其稷官，变于西戎，邑于豳。其后，三百有余岁，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而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其后百有余岁，周西伯昌伐豳夷氏。后十有余年，武王伐纣而营雒邑，复居于豳鄙，放逐戎夷泾、洛之北，以时入贡，命曰“荒服”。其后二百有余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自是之后，荒服不至。於是周遂作甫刑之辟。穆王之后二百有余年，周幽王用宠姬褒姒之故，与申侯有郤。申

莱，莱夷国，今山东省掖县。

子国来聘之年在鲁襄公五年。

晏弱，齐大夫，晏婴之父。

东阳，邑名，在今山东省临朐县东。

堙音 yān，作土山。

舒，古东夷，为徐夷别支，居今安徽省中部舒城、合肥一带，有舒蓼、舒庸、舒鸠诸部，故稻众舒，或群舒。

“楚师之败”指鲁成公十六年楚被晋败於鄢陵事。

巢、驾、鼈、虺、楚四邑名。巢在今安徽省巢县，其它三邑，所在不详。

吴子，吴王阖庐。

锺吾，小国，在今江苏省宿迁县。吴公子烛庸奔锺吾，吴王令锺吾子执烛庸，不听，吴王怒，遂伐锺吾。吴公子掩余奔徐，故又伐徐。

壅防山水以灌徐城。此“水”字作动词用。

作周，建立周国。

辟，音 pì，刑法。

侯怒而与犬戎共攻杀周幽王于骊山之下，遂取周之焦，穫，而居于泾渭之间，侵暴中国。秦襄公救周，於是周平王去豐鄠而东徙雒邑。当是之时，秦襄公伐戎至岐，始列为诸侯。是后六十有五年，而山戎越燕而伐齐，齐厘公与战于齐郊。其后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其后二十有余年，而戎狄至洛邑，伐周襄王，襄王奔于郑之汜邑。初，周襄王欲伐郑，故娶戎狄女为后，与戎狄兵共伐郑。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后母曰惠后，有子子带，欲立之，於是惠后与狄后、子带为内应，关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带为天子。於是戎狄或居于陆浑，东至於卫，侵盗暴虐中国。中国疾之，故诗人歌之曰“戎狄是膺”，“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舆彭彭，城彼朔方”。周襄王既居外四年，乃使使告急于晋。晋文公初立，欲修霸业，乃兴师伐逐戎翟，诛子带，迎内周襄王，居于雒邑。

当是之时，秦晋为疆国。晋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因、洛之间，号曰赤翟、白翟。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於秦；故自陇以西有绵诸、緄戎、翟、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躒侵齐，遂伐我。公卜，使叔孙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庄叔，绵房甥为右，富父终甥驷乘。冬十月甲午，败狄於咸，获长狄侨如。富父于甥搯其喉，以戈杀之。埋其首于子驹之门，以命宣伯。

初，宋武公之世，躒躒伐宋，司徒皇父帅师御之。彤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为右，司寇牛父驷乘，以败狄于长丘，获长狄缘斯，皇父子(11)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门(12)赏彤班，使食其征，谓之彤门。晋之灭潞也(13)，狄侨如之弟焚如。齐襄公之二年(14)，躒躒伐齐，齐王子成父狄其弟荣如，埋其首于周首(15)之北门，卫人狄其季简如，躒躒由是逐亡。（左传文公十一年）

晋献公……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16)，小戎子生夷吾(17)。晋伐骊戎(18)，骊戎男女以骊姬，妇，生奚奇，其娣生卓子。（左传庄公二

郤，通隙，音 xì，嫌怨。

厘，音 lì。

翟，通狄，下文同。

内，同纳，音 nà。

因音 yín，水名。

躒音 sūm n，北方长狄之族，防风氏之后。

我指鲁国。

庄叔即叔孙得臣。

咸，卫地，在今河南省濮阳县。

搯音 chōng，撞击。

子驹之门 鲁郭门。

命同名。宣伯、叔孙得臣之子，名侨如。此年获长狄侨如，因以名其子。

宋武公死在春秋前二十六年。

彤班，宋大夫名，彤音 r。

长丘，宋地。

十八年)

晋公子重耳之及於难(19)也，晋人伐诸蒲城(20)，……遂奔狄。……狄人伐盍咎如(21)，狄其二女叔隗、季隗，纳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悠、叔刘；以叔隗妻赵衰，生盾。(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襄)王德狄人，将其女为后，富辰谏……王又弗听。初，甘昭公有宠於惠后，惠后将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齐，王复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狄伐晋及箕。八月戊子，晋侯败狄于箕。郤缺获白狄子。(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秋，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左传宣公六年)

晋郤成子求成於众狄，众狄疾赤狄之投，遂服于晋。秋会于攒函。(左传宣公十一年)

潞子婴儿之夫人，晋景公之姊也，酆舒(11)为政而杀之，又伤潞子之目。晋侯将伐之。……六月癸卯，晋荀林父败赤狄于曲梁。辛亥，灭潞。酆舒奔衞，衞子妇诸晋，晋人杀之。(左传宣公十五年)

春，晋士曾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潞辰(12)。三月，献狄俘(13)。(左传宣公十六年)

无终子嘉父使孟乐(14)如晋，因魏庄子(15)纳虎豹之皮，以请和诸戎。晋侯曰：“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魏绛曰：“诸侯新服，陈(16)新来和，将亲於我(17)。我德则睦，否则携贰(18)。劳师於戎而楚伐陈(19)，必弗能救，是弃陈也，诸华必叛。……”公曰：“然则如和戎乎？”对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20)，贵货易土，土可贾焉(21)，一也；边鄙不耸，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晋四邻振动，诸侯威怀，三也；以德绥戎，师徒不勤，甲兵不顿，四也；鉴于后羿，而用德度，远至迓安，五也。君其图之。”公说，使魏绛盟诸戎。(左传襄公四年)

郑伐滑，狄人从王之命出兵伐郑，所以王感狄人之恩。

富辰，周大夫。

甘昭公即王子带，襄王之弟。

隗氏即为王后的狄女。

箕，地名，在今山西省蒲县东。

怀，地名，今河南省武陟县。

邢丘，在今河南省温县。

郤成子即郤缺，时为晋国执政。

攒函，狄也。

潞，赤狄，在今山西省长治市。婴儿，潞子之名。

耸，惧。

狎，熟习。

穡人，农夫。

威怀，即畏怀，畏其威，怀其德。

绥，安。

“师徒不勤”，不动军队。

顿，壤。

鉴，以后羿为鉴戒。后羿好田猎，不务政事而亡国。

晋荀吴伪会齐师者，假道於鲜吴，遂入昔阳。秋八月壬午，灭肥(11)，以肥子绵皋妇。(左传昭公十二年)

晋荀吴帅师伐鲜吴，围鼓(12)。鼓人或请以城畔，穆子弗许。……鼓人告食竭力尽，而后取之，克鼓而返，不戮一人，以鼓子鞮(13)。(左传昭公十五年)

晋之取鼓也，既献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鲜吴。六月，荀吴略东阳(14)，使师伪余者负甲以息於昔阳之门外，遂袭鼓，灭之，以鼓子鞮妇，使涉佗守之。(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三) 西方各族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及舜流四凶(15)，徙之三危(16)，河闭之西南，羌地是也。演於赐支(17)，至乎河首(18)，绵地千里。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者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鄯善、车师诸国。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厘嫂。故国无鳏寡，种频繁炽。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它禁令。其兵长在山谷，短於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堪耐寒苦，同之禽兽，妇人产子亦不避风雪。性坚刚勇猛，得西方金行之气焉。王政修则宝服，德教失则寇乱。昔夏后氏太康失国，四夷背叛，及后相即位，乃征畎夷。七年然后来宝，至於后泄始加爵命，由是服从。后乐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成汤既与，伐而攘之，及殷室中衰，诸夷皆叛。至於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诗曰：“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历，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时，季历复伐燕京之戎，戎人大败周师。后二年周人克余无之戎，於是太丁命季历为牧师。自是之后，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实服。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及武王伐商，羌、鬻率师会於牧野。至穆王时，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又得四白鹿、四白狼。王遂迁戎于太原。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号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厉王无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杀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为戎所杀。王乃召秦仲子庄公，与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卻。后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后五年，五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后二年，晋人败北戎於汾隰，戎人灭姜侯之邑。明年王征申戎，破之。后十年，幽王命伯士伐六齐之戎，军败，伯士死焉。其年戎围犬丘，虜秦襄公之兄伯父。时幽王昏虐，四夷交侵，遂废申后而立褒姒。申侯怒，与戎寇周，杀幽王於酈山，周乃东迁洛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后二年，邢侯大破北戎。

鲜吴，白狄种，战国时名中山，在今河北省正定一带。

昔阳即肥国都，在今河北省晋县西，又山西省昔阳县傅是肥国所都。

诗经，商颂殷武。

古公指古公亶父。

太丁，殷王文丁，甲骨文作文武丁。

及平王之末，周遂陵迟，戎逼诸夏。自陇山以东，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邰、邽、冀之戎，泾北有羲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骊戎，伊、洛间有杨拒、泉皋之戎，颍首以西有蛮氏之戎。当春秋时，间在中国，与诸夏盟会。鲁庄公伐秦，取邽冀之戎。后十余岁，晋灭骊戎。是时伊洛戎强，东侵曹鲁，后十九年，遂入王城。於是秦晋伐戎以救周。后二年，又寇京师，齐桓公徵诸侯戍周。后九年，陆浑戎自瓜州迁于伊川，允姓戎迁于渭南，东及圃辕。在河南山北者，号曰阴戎。阴戎之种，遂以滋广。晋文公欲修霸业，乃赂戎狄，通道以匡王室。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开地千里。及晋悼公又使魏绛和诸戎，复修霸业。是时楚、晋强盛，威服诸戎。陆浑、伊洛、阴戎事晋，而蛮氏从楚。后陆浑叛晋，晋令荀吴灭之。后四十四年，楚执蛮氏而尽囚其人。是时羲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稻王。至周贞王八年，秦厉公灭大荔，取其地，赵亦灭伐戎，即北戎也。韩、魏复其稍并伊洛阴戎，灭之。其遗脱者，皆逃走，西逾沂陇。自是中国无戎寇，唯馀羲渠种焉。

至贞王二十五年，秦伐羲渠，虏其王。后十四年，羲渠侵秦，至渭南。后百许年，羲渠败秦师于洛。后四年，羲渠国乱，秦惠王遗庶长操将兵定之。羲渠遂臣於秦。后八年，秦伐羲渠，取郁郢。后二年，羲渠败秦师于李伯。明年，秦伐羲渠，取徒泾二十五城。及昭王立，羲渠王朝秦，遂与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至王赧四十三年，宣太后诱杀羲渠王於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

戎本无君长。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春秋时，陆浑、蛮氏戎稻子；战国世，大荔、羲渠稻王。及其衰亡，馀种皆反书为酋豪云。（后汉书卷一一七西羌列传）

王孟以伐方，（执酋）三人，狱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匹。俘车十两，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孟又我征，执会一人，获馘百卅七馘，（俘人 人），俘（马）百四匹，俘车百两。（小孟鼎）

夏，扬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师，入王城，焚东门，王子带召之也。秦、晋伐戎以救周。秋，晋侯平戎于王。（左传僖公十一年）

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春秋经僖公三十三年）

冬，襄仲曾晋赵孟，盟于衡雍，报扈之盟也，遂会伊、雒之戎。（左传文公八年）

三月，晋伯宗、夏阳说、衞孙良夫、宁相、郑人、伊雒之戎、陆浑、蛮氏侵宋。（左传成公六年）

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妇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

伊、雒，二水名，在河南洛阳南入河。扬拒、泉皋，地名，大约在伊、雒二水附近。

淆一作嶠，山名，在今河南省汝县西北。

衡雍，郑地。

扈，郑地，在今河南省荥阳县。扈之盟在前一年。

戎子驹支，姜戎之君，名驹支。

瓜州今甘肃省敦煌县。

苫音 sh n，草席；盖，也是席。

腆之田，与汝剖分而食之。今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盖言语漏泄，则职女之由。诘朝之事，尔无与焉。与，将执女。”对曰：“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11)这裔胄也，毋是(12)翦弃。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诸戎翦除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之，至于今不贰。昔文公与秦伐郑，秦人竊与郑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师。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与晋掎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来，晋之百役，与我诸相继于时，以从执政，犹殽志也，岂敢离退？今官之师旅，无乃实有所阙，以携诸侯，而罪我诸戎。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何恶之能为？不与於会，亦无贄焉。”赋青蝇而退。宣子辞焉，使即事於会，成恺悌也。（左传襄公十四年）

楚子闻蛮氏之乱也，与蛮子之无质也，使然丹诱戎蛮子嘉杀之，遂取蛮氏，既而复立子焉。（左传昭公十六年）

九月丁卯，晋荀吴帅师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陆浑人弗知，师从之。庚午，遂灭陆浑。数之，以其贰於楚也。陆浑子奔楚，其众奔甘鹿。（左传昭公十七年）

单浮馀(11)围蛮氏，蛮氏溃，蛮子赤奔晋阴地(12)，司马(13)起圭、析(14)与狄戎，以临上雒。……使谓阴地之命大夫士蔑(15)曰：“晋、楚有盟，好恶同之，若将不废，寡君之头也；不然将通於少习(16)以听命。”士蔑请诸赵孟(17)，赵孟曰：“晋国未宁，安能恶於楚？必速与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18)，将裂田以与蛮子而城之，旦将为之卜。蛮子听卜，遂执之，与其五大夫以畀楚师於三户。司马致邑立宗焉，以诱其遗民，而尽俘以妇。（左传哀公四年）

（四）南方各族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盘瓠。下令之后，盘瓠衔人头造阙下。君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盘瓠不可妻以少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

腆音 di n，善，好。

指明日会盟之事。

事见在鲁僖公三十年。

淆之师在鲁僖公三十三年。

不免，指不免於罪。

退同狄，远。

官，公，指晋国。

贄音 m ng，目不明。

青蝇，诗经小雅篇名，首章云：“岂弟（即恺悌）君子，无信谗言。”驹支赋此诗，取此二句之義。

蛮氏，戎之一支，疑即陆浑蛮氏，见鲁成公六年。

然丹，楚大夫。

数，读上声，训责。“数之”，数陆浑子，当即上年楚人所立者。

楚司马假诈为蛮氏子作邑，立其宗主，因而诱其遗民来。

宜。女闻之，以为皇帝下令，不可达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盘瓠。

盘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盘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

其母后以状白帝。於是使迎致诸子，衣裳班兰，语言侏离。好人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外痴内滑，安土重旧。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傅、租税之赋。有邑君长，皆赐印绶，冠用獭皮，名渠帅曰精夫，相呼为媿徒。今长沙武陵蛮是也。

其在唐、虞，与之要质，故曰要服。夏、商之时，渐为边患。逮於周世，黨众强盛。宣王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诗人所谓“蛮荆来威”者也。又曰：“蠢尔蛮荆，大邦为雝，”明其黨众繁多，是以抗敌诸夏也。平王东迁，蛮遂侵暴上国。晋文侯辅政，乃率蔡共侯击破之。至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杀其将屈瑕。庄王初立，民饥民弱，复为所寇。楚师既振，然后乃服。自是遂属於楚。鄢陵之投，蛮与恭王合兵击晋。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列传）

楚屈瑕将盟贰轸，郢人军於蒲骚，将与随、绞、州、蓼伐楚师。莫敖患之，鬬廉曰：“郢人军於其郊，必不诚，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御四邑，我以锐师宵加於郢。郢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鬬志。若败郢师，四邑必离。”……遂败郢师於蒲骚，卒盟而还。（左传桓公十一年）

楚伐绞，军其南门。莫敖屈瑕曰：“绞小而轻，轻则寡谋，请无扞采樵者以诱之。”从之。绞人获三十人。明日，绞人争出，驱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门，而覆诸山下，大败之，为城下之盟而还。（左传桓公十二年）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11)，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12)，以侵訾枝(13)。庸人(14)率君蛮以叛楚，麇(15)人率百濮(16)聚於选(17)，将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於阪高。蔣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与百濮谓我饑，不能师，故伐我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妇。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乃出师，旬有

侏离，蛮夷语声。

屈瑕，楚国的莫敖。莫敖是楚国执政的官名。

贰、轸，小国名，贰在今湖北省应山县，轸在今湖北省应城县。

郢，国名，在今湖北安陆县。

蒲骚，在今湖北省应城县西北。

随，姬姓国，在今湖北省随县。绞，国名，在今湖北省郢县。州，国名，在湖北省监利县。蓼，国名，在河南省鹽源县。

鬬廉，楚大夫。

扞音 hàn，抵抗。

坐，守。

此戎即下文所说的‘君蛮’楚国西南方的蛮族。

阜山，在今湖北省房县。

五日，百濮乃罢。自庐(18)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澁，使庐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庸人曰：“楚不足与战矣。”遂不设备。楚子乘駟，……以伐庸，秦人、巴人从楚师，君蛮从楚子盟，遂灭庸。（左传文公十六年）

句澁音 g u shì，地名，在湖北省均县。

庐戢黎，庐邑之大夫。

楚子，楚庄王。

駟音 rì，傅车。

巴，今四川东部重庆以东，皆古巴国地。

七、西周和春秋时期的文化

(一) 诗经

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亲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汉兴，鲁申公为诗训诂，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亲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三家皆列於学官。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汉书卷三 艺文志）

诗者，所以遵达心灵，歌咏情志者也。故曰：在心为志，发言为诗。上古人淳俗朴，情志未惑。其后君尊於上，臣卑於下，面谄为谄，目谏为谤，故诵美讥恶以讽刺之，初但歌咏而已，后之君子，因被管弦以存动戒。夏、殷已上，诗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刘克笃前烈，太王肇基王迹，交王光照前绪，武王克平殷乱，成王、周公化至太平，诵美盛德，踵武相继。幽、厘板荡，怨刺并兴。其后王泽竭，而诗亡。鲁太师摯次而之，孔子删诗，上采商，下取鲁，凡三百篇。至秦独以为讽诵，不灭。汉初有鲁人申公，受诗於浮丘伯作诂训，是为鲁诗；齐人辕固生亦传诗，是为齐诗；燕人韩婴亦传诗，是为韩诗。终於后汉，三家并立。汉初又有毛萇，善诗，自云子夏所传，所训诂传，是为毛诗。古学而未得立。后汉有九江谢曼卿，善毛诗，又为之训，东海衙敬仲受学於曼卿，先儒相承谓之毛诗序，子夏所创，毛公及敬仲又加润益。郑众、贾逵、马融并作毛诗传，郑玄作毛诗笺。齐诗，魏代已亡；鲁诗，亡於西晋；韩诗虽存，无传之者。唯毛诗郑笺至今独立。又有业诗，奉朝请业遵所注，立义多异，世所不传。（隋书卷三二 经籍志）

汉毛亨传，郑元笺，唐孔颖达疏。按汉书艺文志：毛诗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然但稻毛公，不著其名。后汉书儒林传始云：赵人毛萇传诗，是为毛诗。其长字不从草。隋书经籍志载：毛诗二十卷，汉河间太守毛萇传，

此处选自有关诗经的资料，并选诗三篇作例，还有不少篇散见下列各页，可参考：伐檀，103—104页；硕鼠，104页；七月；61—62页；采芣，65页；出车，64页；采芣，61页；正月，68页；十月之交，68页；甫田，61页；大田，60页；文王有声，47页；大明，46页；绵，45页；皇矣，46页；生民，44页；公刘，45页；荡，41页；桑柔，67页；崧高，54页；韩奕，53页；江汉，54页；常武，65页；臣工，59页；噫嘻，59页；载芟，60页；良耜，60页；閟宫，53页。

尚书舜典。

言三家皆不得诗的真义，其中鲁诗比较近诗真义。

河间献王，汉景帝子，名德，好儒术。

未得立为博士官。

衙敬仲，姓衙，名宏，这敬仲，东汉初东海人，光武时，曾任议郎。

诗序作者是谁，众说纷纭。后汉书儒林传下衙宏传说宏从谢曼卿学诗，作毛诗序。

郑众，字仲师，东汉明帝章帝时人。父兴，好古学，长於左传、周礼。众从父学，通诗，知名於世。章帝时，曾任大司农。贾逵，字景伯，东汉前期扶风、平陵人。父徽当时学者，曾学毛诗於谢曼卿。逵悉传父业。著有经传义诂等百馀万言。和帝时曾任侍中。马融，字季长，东汉扶风茂陵人。为世通儒，注论语、诗、易、三礼、尚书等书。

即郑玄。清胜祖（康熙帝）名玄烨。清朝人避讳，改玄为元。

郑氏笺。於是诗傳始稻毛莖。然郑元诗诗谱曰：鲁人大毛公为训诂傳於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陆玑毛诗草木虫鱼疏亦云：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之序，以授鲁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国毛亨；毛亨作训诂传以授赵国毛萇。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萇为小毛公。据是二书，则作传者乃毛亨非毛萇。故孔氏正义亦云，大毛公为其传，由小毛公而题毛也。隋志所云殊为舛误，而流俗沿袭，莫之能更。朱彝尊经义考，乃以毛诗二十九卷，题毛亨撰，注曰佚；毛诗训故传三十卷，题毛萇撰，注曰存。意至调停，尤为于古无据。今参稽众说，定作传者为毛亨。以邓氏后汉人，陆氏三国吴人，并传授毛诗，渊源有自，所言必不诬也。

邓氏明毛义，自命曰笺。博物志曰：毛公当为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为敬。推张华所言，盖以为公府用记，郡将用笺之意。然康成生于汉末，乃修敬于四百年前之太守，殊无所取。案说文曰：笺，表识书也。邓氏六艺谡云：注诗宗毛为主，毛义苦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识别。然则康成特因毛传而表识其傍，如今人之笺记。积而成帖，故谓之笺，无容别曲说也。自邓笺即行，齐、鲁、韩三家遂废。

然笺与传义，亦时有异同。魏三肃作毛诗注、毛诗义驳、毛诗奏事、毛诗问难诸书，以申毛难邓。欧阳修其释卫风击鼓五章，谓邓不如王。王基又作毛诗驳，以申邓难王。王应麟引其驳芣苢一条，谓王不及邓。晋孙毓作毛诗异同评，复申王说。陈统作难孙氏毛诗评，又明邓义。袒分左右，垂数百年。至唐贞观十六年命孔颖达等因邓笺为正义，乃谡归一定，无复歧涂。

毛传二十九卷，隋志附以邓笺，作二十卷，疑为康成所并。颖达等以疏文繁重，又析为四十卷。其书以刘焯毛诗义疏、刘炫毛诗述义为稿本，故能融贯群言，包罗古义，终唐之世，人无异词。惟王说唐语林记刘禹锡德施士包讲毛诗所说“维鷖在梁”、“陟彼岵兮”、“勿翦勿拜”、“维北有斗”四义，称毛未注，然未尝有所詆排也。至宋邓樵恃其才辩，无故而发难端；南渡诸儒，始以掇击毛、邓为能事。元延祐科举条制，诗虽兼用古注疏，其时门户已成，讲学者讫不遵用。沿及明代，胡广等刘瑾之书作诗经大全，著为今典，于是专宗朱传，汉学逐亡。然朱子从邓樵之说，不过攻小序耳。至于诗中训诂，用毛、邓者居多。后儒不考古书，不知小序自小序，传、笺自传、笺，闾然佐斗，遂并毛、邓而弃之。是非惟不知毛、邓为何语，殆并朱子之传，亦不辨为何语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毛诗正义提要)

氓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策。将子无怒，秋以为期。

乘彼危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

氓，民。蚩蚩，笑嘻嘻的样子。

抱布，毛传：“布，币也”，布是周代货币的一种。荀子说：“厚刀布之”，刀布都是货币。这里的布应当是指货币。抱、持同义，就是拿着的意思。

将，愿。

复关，毛、邓皆解为君子之所近。盖用以暗射男子。

体，占卜的卦象。

桑之落矣，其葉沃若。于嗟鳩兮，无食桑葚！无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桑之落矣，其黃而陨。自我阻尔，三岁食贫。淇水汤汤(11)，渐车帷裳(12)。女也不爽，士貳(13)其行。士也罔极(14)，二三其德。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诗经卫风）

译文：那汉子满脸笑嘻嘻，抱着布匹来换丝。哪儿是真来换丝，悄悄儿求我成好事。那天送你过淇水，送到顿丘才转回。不是我约期又改悔，只怨你不曾请好媒。我求你别生我的气，重订了秋天好起来日期。

到时候城上来等待，盼望你回到关门来。左盼右盼不见你的影，不由得珠泪滚过腮。一等再等到底见你来，眼泪不干就把笑口开。只为你求神问过卦，卦词儿偏偏还不坏。我让你打发车儿来，把我的嫁妆一齐带来。

桑树叶儿不曾落，又绿又嫩真新鲜。斑鸠儿阿，见着桑葚千万别嘴馋！姑娘们阿，见着男人不要和他缠！男子们寻欢，说甩马上甩；女人沾上了，摆也摆不开。

桑树叶儿离了枝，干黄憔悴真可怜。打我家到你家去，三年挨穷没怨言。一条淇河莽撞洋洋的水，车儿过河湿了半截帷。做媳妇的那有半点错，男子汉子口是心非。十个男儿九个行不正，朝三暮四哪个有准。

三年媳妇说短也不短，一家活儿一个人来担，起早睡迟辛苦千千万，朝朝日日数也数不完。一家生活渐渐兜得转，把我折腾越来越凶残。亲弟亲哥哪晓得我的事，见我回家偏是笑的欢。前思后想泪向肚里咽，自个儿伤心不用谁来怜。当初说过和你过到老，这样到老那才真够冤。淇水虽宽总有它的岸，漯河虽阔也有它的边。记得当年我小他也小，说说笑笑那儿有愁烦。记得当年和他许的愿，事儿过了想他也枉然。回头日子我也不妄想，撒手拉倒好赖都承当！（余冠英译：诗经选译页 53—54）

贿，财，此处指嫁妆。

沃若，润泽，茂盛的样子。

耽音 d n，欢乐。

说，解说。此二句是说男子溺于爱情 还能解说，女子就无法解说了，这是女子自己伤悼的话。

徂，往；此处指嫁到男家。

靡，无；“靡室劳”即“无室不劳”之意，是说负担全家的劳动。下文“靡有朝”即“无一朝不劳”之意。二句中有省略用字处。

“言既遂矣”的“言”字当是语词，没有意义，“既遂”指男子既已达到娶她的目的，所以下句说“至于暴矣”，对她就凶暴起来了。

咥，大笑的样子。

湿，应作溼，水名，即漯河。与上句的“淇”对举，解作水名较好。

畔通泮，边，涯。

总角，男女未成年初结发之时。

晏晏，和柔的样子。

旦旦，诚实的样子。

反同返，指男女二人恢复誓言，重归于好。

采用余冠先生译文。但有与本书注文不符的地方。读者可以两观，并作进一步研究。

黄鸟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维此奄息，百夫之特。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其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维此仲行，百夫之防。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其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楚。谁从穆公，子车针虎。维此针虎，百夫之御。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诗经秦风）

译文：黄雀叽叽，酸枣树上息。谁跟穆公去了？子车家的奄息。说起这位奄息，一人能把百人敌。走近了他的坟墓，忍不住浑身哆嗦。苍天啊苍天！我们的好人一个不留！如果准我们赎他的命，拿我们一百换他一个。

黄雀叽叽，飞来桑树上。谁跟穆公去了？子车家的仲行。说起这位仲行，一个抵得五十双。走近了他的坟墓，忍不住浑身哆嗦。苍天啊苍天！我们的好人一个不留。如果准我们赎他的命，拿我们一百换他一个。

黄雀叽叽，息在牡荆树。谁跟穆公去了？子车家的针虎。说起这位针虎，一人当百不含糊。走近了他的坟墓，忍住浑身哆嗦。苍天啊苍天！我们好人一个留。如果准我们买他的命，拿我们一百个换他一个。（余冠英：诗经选译，页116—118）

东山

我徂东山，惴惴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我东曰归，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蒸在桑野，敦彼独宿，亦在车下。

我徂东山，惴惴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果臝之宝，亦施于宇。伊威(11)在室，蠨蛸(12)在户。町疃(13)鹿场，熠熠宵行(14)。不可畏也，

这是一首晚诗。左传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即穆公)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针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

交交，鸟鸣声。

棘，枣树。

子车奄息，子车是姓，奄息是名。下仿此。

特，匹敌。

防，当。

御与防同义。

东山诗是描写周公东征奄国，留在东方三年，将士在归途中的思想感情。东出不专指一山，厠泛指东方。徂，往。

惴一作滔，惴惴，时间很长久的样子。

零雨，细雨。濛，下细雨的样子。现代语中也有“濛濛雨”的话，濛濛雨讹作毛毛雨。

士，事。行读为横，行枚即衔枚。枚是木片，行军时，为了禁止士兵出声，把木片含在嘴里，叫做衔枚。“勿士行枚”即不再衔枚了。

蜎音 jiān，蜎蜎，虫子盘曲的样子。蠋，一种野蠶。

，语词，作“曾”解。

敦，团，形容兵士把身体缩成一团，睡在车下的样子。

果臝，一作瓜萋，蔓生的葫蘆科植物。

施音 yì，蔓延。

伊可怀也！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鹳(15)鸣于垤(16)，妇叹于室，洒扫穹窒，我征聿(17)至。有敦瓜苦(18)，蒸在栗薪(19)，自我不见，于今三年。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仓庚(20)于飞，熠熠其羽。之子于归，皇驳(21)其马。亲结其缡(22)，九十其仪(23)。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诗经豳风）

译文：我往东山去，好久不回家；我从东方来，小雨濛濛下。我从东方起身回，我想西方心伤悲。做套衣和裤，不用口衔枚。咬人的蝮虫弯成盘，正在有桑树的野间；独宿的人儿缩成团，也就睡在车下边。

我往东山去，好久不回家；我从东方来，小雨濛濛下。天瓜结的宝，挂在屋檐上；蝮虎子爬在屋墙，蜘蛛在门上结了网；书区的田地成鹿场，闪闪的萤火虫儿亮。这都不可怕，却是可悲伤。

我往东山去，好久不回家；我从东方来，小雨濛濛下。小土堆上鹳雀鸣，老婆屋里打唉声；洒水扫地把屋烘，我从出征的地方回到家中。苦瓜团团圆，放在柴堆前；从我离家不相见，直到现在整三年。

我往东山去，好久不回家；我从东方来，小雨濛濛下。黄莺在飞翔，她的羽毛发光亮，这个人儿在出嫁，驾车的花马红白黄。母新把佩巾给她结在带上，结婚的仪式有好多项。新郎新妇很美满，老夫老妻应该怎样？（高亨：诗经选注，页163—166）

（二）重人轻天的思想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左传桓公六年随季梁语）

“虺其亡乎！吾闻之，国将关，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虺多凉德，其何土之能得？”（左传壮公三十二年虺史囂语）

“鬼神非人宝亲，惟德是依，故周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神所凭依，将在德矣。……（左传僖公五年虞宫之奇语）

“祭祀以为人也。民，神之主也。”（左传僖公十九年宋马子鱼语）邾文公卜迁於绎。史曰：“利於民，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兴焉。”（左传文公十三年）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天之爱民甚矣，岂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从₄其淫，而弃天之性，必不然矣。”（左传襄公十四年晋师旷语）

其新，指新婚夫妇；孔，甚，很；嘉好。

一，一心无二意。

凉，薄。

逸书，伪古文尚书取入“蔡仲之命”。

性同生。

肆，放恣。

齐有彗星，齐侯使禳之。晏子曰：“无益也，祇取诬焉。天道不滔，不贰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秽也。君无秽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秽，禳之何损？……若德回乱，民将流亡。祝史之为，无能补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是岁也，也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三日，楚子使问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当王身乎？若荧之，可移於今尹司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过，天其夭诸？有罪受罚，又焉移之？”遂弗荧。初，昭王有疾，卜曰：“河为祟”，王弗祭，大夫请祭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11)，江、汉、雎、章(11)，楚之望也。祸福之至，不是过也，不穀虽不德，河非所获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国(12)也，宜哉！”（左传哀公六年）

（三）孔子

1. 孔子传略

孔子生鲁昌平乡陬邑(13)。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14)。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祷於尼丘得孔子。鲁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

孔子贫且贱。及长，当为季氏史，料量平，当为司职吏而畜蕃息。……

孔子年三十五，而季平子与郈昭伯以斗鸡故得罪鲁昭公。昭公率师击平子，平子与孟氏、叔孙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师败，奔於齐。齐处昭公乾侯。其后顷之，鲁乱。孔子适齐，……与齐太师语乐，闻韶音，学之，三月不知肉味。齐人称之。景公问政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岂得而食诸！”他日，又反问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节财。”景公说。……齐大夫欲害孔子，孔子闻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鲁。孔子年四十二，鲁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定公立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

桓子嬖臣曰仲梁怀，与阳虎有隙。阳虎欲逐怀，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怀益骄，阳虎执怀。桓子怒，阳虎因囚桓子，与盟而释之。阳虎由此益轻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执国政，是以鲁自大夫以下皆僭，难于正道。故

禳音 rǎng，祭神以除之。

韶音 shāo，疑。

崇音 chóng，禳祭。

不杀，诸侯自称。

焉，何。

圩音 yú，俗读如 wéi。圩顶，头顶中低四面高。

“季氏史”三字应从孟子作“委吏”，主管仓库的官。

季平子，季孙氏，名意如，鲁国执政。郈昭伯，名恶，鲁大夫。鬪鸡事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乾侯，地名，在今河北省成安县。乾音 qián。

仲梁怀、阳虎、公山不狃都是季氏的家臣。

驩同释。

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

公山不狃以费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弥久，温温无所试，莫能己用，曰：“盖周文、武起丰、镐而王，今费虽小，佞庶戎乎！”欲往。子路不说，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岂徒哉？如用我，其为东周乎！”然亦卒不行。其后定公以孔子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则之。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大司寇。（史记卷四七孔子世家）

定公十年春，及齐平。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孔丘相。犁弥言於齐侯曰：“孔丘知礼而无勇，若使莱人以兵劫鲁侯，必得志焉。”齐侯从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两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乱之，非齐君所以命诸侯也。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为不祥，於德为愆义，於人为失礼，君必不然。”齐侯闻之，遽辟之。将盟，齐人加於载书曰：“齐师出竟，而不以甲车三百乘从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兹无还揖对，曰：“而不反我汶阳之田，吾以共命(11)者，亦如之。”……齐人来归郟、欢、龟阴之田(12)。（左传定公十年）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无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13)为季氏宰，将坠三都(14)。於是叔孙氏先坠郟。季氏将坠费，公山不狃、叔孙辄率费人袭鲁。公与三子人于季氏之宫，登武子之台。费人攻之，弗克，人及公侧。孔子命申句须、乐颀(15)下伐之。费人北，国人追之，败诸姑蔑。二子奔齐，遂坠费。将坠成，公敛处父(16)谓孟孙曰：“坠成，齐人必至于北门。且成，孟氏之保鄆；无成，是无孟氏也。我将弗坠。”十二月，公围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摄相事，……於是诛鲁大夫少正卯。与闻国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饰贾，男女行者别於涂，涂不拾遗，四方之额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归。

齐人闻而惧曰：“孔子为政必霸，霸则吾地近焉，我之为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请先尝之。沮之而不可，则致地，庸迟乎？”於是选齐国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乐，文马三十驷，遗鲁君。陈女乐、文马於鲁城南高门外。季桓子微服往观再三，将受，乃语鲁君为周道游，往观终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如

中都，鲁邑名，在今山东省汶上县。

按鲁国无大司寇之官，“大”字是衍文。

相，相鲁定公会齐侯，是赞礼的相，不是鲁国的宰相，当时执政的卿不称相。

犁弥，齐大夫，史记作犁鉏。

士，武士。兵动词，击之。之，指莱人。

辟，去。“辟之”，去莱人。

载书，盟书。

兹无还，鲁大夫。

而同尔。

汶阳之田，在汶水之北，阳虎奔齐，为齐所占。

按孔子无摄相事，当时鲁国季孙执政，季桓子命孔子代他行事，即“与闻国政”之意。

贾同价；饰贾，要价不实。

沮同阻。

郊，祭天之礼。

致猶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

孔子遂適衛，……居十月，去衛。

將適陳，過匡。……匡人聞之，以為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后，子曰：“吾以汝為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後者為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去即過蒲。月餘，反乎衛。……

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遂至陳。……

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秋，季桓子病，攀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下之不終，終為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為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于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之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以。”……

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

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康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歷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擊、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淵、鄒之徒，頗受業者甚眾。……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為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顏淵死，孔子曰：“天喪子！”及西狩麟，曰：“吾道

膳音 f n，祭肉。

狂簡，應從論語作狂狷。狂，好大，勇進於取；狷，廉潔自守，有所不為。

亂，正義注“理也”。根據這講法，亂字當是詞字之，誤，詞作治解，治與理同義。

彖，象，擊辭，文言，說卦等都是後從對易卦的解說，相傳孔子作，不可信。

編，竹筒用皮繩穿起成為編。章，皮。絕，斷。“韋編三絕”是說孔子讀易非常用功，韋編斷了三次。車子，管車的人，鉏商，人名。

穷矣！”喟然叹曰：“莫知我夫！”……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於后世哉！”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迄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殷，连之三代，约其文辞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贬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讳这曰：“天王狩於河阳。”推此类以绳当世贬损之义，后有王者，举而开之，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孔子年七十三，以鲁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史记卷四七孔子世家）

2. 孔子的思想

（甲）仁与礼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论语里仁）

子曰：“夫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

子曰：“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

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

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同上）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同上）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论语卫灵公）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亲，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

子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礼记中庸）

（乙）伦理思想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论语学而）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教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

鲁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败楚，会诸侯于践土，召周襄王与会。

这是逸诗。倩音 qiàn，笑貌；盼音 pàn，美目看人貌；素，白色；绚，彩色。

“绘事后素”，说绘书应当在白的质地之后，比喻人先有好的本质，然后再加教育。

起同启，启发。

克，制；己，指个人欲望。复，返。

此处“杀”字读 shài，等差，与下句的“等”字同义。

孟懿子，即孟孙何忌，鲁国大夫。

樊迟，孔子弟子。

子曰：“三年无改於父之道，可谓教矣。”（[论语里仁](#)）

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

子曰：“泰伯 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论语泰伯](#)）定公 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

（丙）君子与小人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论语宪问](#)）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论语季氏](#)）

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论语阳货](#)）

（丁）政治思想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有格。”（同上）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论语颜渊](#)）

齐景公问政於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同上）

季康子问政於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同上）

季康子问政於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同上）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无所苟而已矣。”（[论语子路](#)）

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同上）

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

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论语季氏](#)）

子曰：“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同上）

泰伯，一作太伯，周太王的长子，以王位让於弟季历，奔於吴，为吴国的始祖。

定公，鲁定公，名宋，昭公之弟。

北辰，北极星。

道同导。

格，正。

陪臣，大夫的家臣。

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

[哀公](#)问政，子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其人存则政举，其人亡则政息。……”（[礼记中庸](#)）

[晋赵鞅](#)……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仲尼曰：“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愆，所谓度也。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夷之搜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戊）教育思想

子曰：“志於道，据於德，依於仁，游於艺。”（[论语述而](#)）

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同上）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同上）

子曰：“兴於诗，立於礼，成於乐。”（[论语泰伯](#)）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於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

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论语为政](#)）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同上）

子曰：“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论语述而](#)）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尝无诲焉。”（同上）

子曰：“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同上）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同上）

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

（同上）[子路](#)曰：“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论语子](#)

道同导。

方，版；策，简。方策指古人的典册。

经纬是布的纵横线，此处作动词用，作治理理解。

秩，官的等级。

被庐，地名。鲁僖公二十七年，晋文公作被庐之法。

夷，晋地名。夷之搜在鲁文公六年，一搜三次更换中军师，贾季、箕郑因而作乱，所以叔向说它是乱制。

兴，使人感愤兴起；观，观察风俗人情的美恶；群，增进对受害者的同情；怨，引起对为政者的怨恨。

罔，罔然无所得。

殆，精神疲殆。

修，肉乾；十个为一束，束修是最薄的礼物。

愤，忧虑着急的样子。朱熹注：“心求通而未得之意”。

悱音 fei，朱熹注：“口欲言而未能之貌”。

兼人，言子路性格务在胜人。

罕)

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论语子路）

（己）宗教思想

子曰：“……获罪於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

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论语雍也）

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论语先进）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於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论语子罕）

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论语宪问）

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论语为政）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论语八佾）

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论语雍也）

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

迅雷风烈，必变。（论语乡党）

情通诚，忠实。

襁，捆绑小儿的带子。襁负，用襁把小儿绑在背上。

斯，此。文，文化，如礼乐、典章、制度等。

公伯寮，鲁人，曾在季廉子面前说子路的坏话，以打击孔子。

变，面色改变。

附录

一中国猿人（“北京人”）

（一）周口店与中国猿人化石

“北京人”是我们的50万年前的原始祖先，学名叫作“北京中国猿人”。他们的化石发现在我国首都—北京西南48公里京西矿区周口店附近的山洞里。

周口店是一个产石灰和煤炭的村镇，座落在北京西山的东南角。它的东面为一个由北向南伸展的山脚所阻挡，西面环山，北面有一狭窄的山口，南面豁然开朗为辽阔的河北平原。

北面狭窄的山口里是一个山间盆地，有一条小河从山口里流出来，沿着周口店村东蜿蜒南下与琉璃河合流。这条河名为霸儿河，在夏季多雨的时候，河水常常暴涨，到了冬季水又慢慢干涸，只剩下几条深湾形成的水潭。这条河虽然来源不远，主溪不过10余公里，但它已有相当久的历史了，在“北京人”生存的时代里已经存在，在山口以外河西面，比现在河床高约8米的山脚下，仍有老河床的沙砾残留着。

在霸儿河以西，遥对着周口村，有2个东西并列的圆形小山头，它们和西、北两面较高的山峰被两条深谷隔离开来。我们的远祖—“北京人”的遗骸、文化遗物和同时生存的动物看，就发现在东边小山头的一个大的洞穴里，这个小山头当地人称作“龙骨山”。（贾兰坡：“北京人”的故居，页1）

周口店中国猿人地点的发掘工作，从1927年起到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侵华战争时为止，在这11年中曾掘得大量中国猿人（俗称“北京人”）的化石，计有比较完整的头盖骨5个，头骨碎片9块，面骨6块，下颌骨14具，牙齿147个，断裂的股骨（大腿骨）7段，肱骨（上臂骨）2段，以及大部保存完好的锁骨和月骨各1件。1949年北京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立即恢复了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在1949年和1951的两次发掘中，又获得了中国猿人的牙齿5个，肱骨和胫骨各一段，而胫骨化石是在周口店首次发现的新材料。

根据二十多年来研究的结果，中国猿人的骨骼具有下列的主要特点。

中国猿人头骨的主要特点是头骨的最宽处在左右耳孔稍上处，更向上则逐渐变小，而现代人的头骨最宽处则在较高的位置。中国猿人头骨的高度远比现代人为小。额向后倾斜。平均脑量为1,075立方厘米，而现代人平均约为1,400立方厘米。左右两眉嵴非常粗壮而向前突出，且左右互相连续，在眶上方形成屋檐状。顶正中有明确的矢状嵴，后部有很发达的枕骨圆枕，不仅横贯整个枕骨，并且延向外前以到乳突部。矢状嵴和枕骨圆枕都是中国猿人头盖骨增强结构的部分。中国猿人头骨的厚度比现代人几乎大一倍。

中国猿人的牙齿无论齿冠或齿根，都比现代人为硕大和粗壮，臼齿齿冠的高度，如和它的长度与宽度相比，则相对地极为低矮，齿冠的结构也较为复杂，具有很多副嵴，如前臼齿和臼齿齿冠结节的嚼面有复杂的纹理，犬齿

中国猿人标本现已为美帝国主义者所盗窃。参看杨重健、裴文中：控诉美国帝国主义者的无耻盗窃行为一文，载人民日报1952年1月1日。

和上内侧门齿舌面有由底结节伸出的指状突。上内侧和外侧门齿舌面都有明显的铲形。全部下臼齿齿冠都有五或六个结节。

中国猿人的面部相对地较短而明显前突，鼻骨甚宽，颧骨极高而向前突出。这是明显的现代蒙古人种的性质。下颌骨内面有下颌圆枕。

中国猿人的牙齿和头骨具有明显的两种类型：硕大的牙齿、粗状的上下颌骨和极厚的头骨可能属于男性；小的牙齿、细致的上下颌骨和薄的头骨可能属于女性。在现代的猿中，雌雄两性的头骨和牙齿的大小也有显著的差别。

中国猿人的肢骨到目前为止，所发现的材料，如前所述，还是很少的，但是就从这些稀少材料的研究结果上，已能使我们对中国猿人肢骨的一般性质猎得一个明确的概念。

中国猿人的下肢骨（根据股骨和胫骨）已基本上具有现代人的形式。中国猿人的股骨在大小、形状、比例和肌肉附着点上都与现代人的股骨相似，但又具有若干原始的性质，如股骨干上半的内侧缘显著隆起，在黑猩猩中也有类似情形；股骨干最向前弯的部分在骨干中部以下周径最小之处；股骨上的肌线如转子间线和耻骨肌线都不存在，这是现存大猿的标准性质。转子下嵴上延到大转子基部，而在其终止处形成一特殊的结节，名转子下结节，这是所有的尼安德特人的股骨所共有的性质，而是现代人所没有的。

中国猿人股骨干在前后方向的平扁以及胫骨前缘和横断面的较为圆钝，都是与猿较为相近的性质。

中国猿人的股骨和胫骨最特殊的性质是它内部结构上的特点。它们的髓腔极小而管壁极厚。股骨的髓腔占骨干最小直径的 $\frac{1}{3}$ ，而现代人则占 $\frac{1}{2}$ 。海绵骨质也远比现代人为致密。胫骨的髓腔则更小。

中国猿人的上肢已发现的计有肱骨、锁骨和月骨，也都具有现代人的形式，并且它和现代人相似的程度更甚于下肢骨。唯一保留的原始性质是肱骨和髓腔较窄和管壁较厚。

根据以上叙述的事实，我们可以了解到中国猿人骨质的一般情形了。因为中国猿人股骨的主要性质与现代人相同，有股骨嵴的存在以及肱骨短于股骨的事实，由此可以肯定中国猿人已能采取直立行走的姿势。由股骨的长度来计算，中国猿人的身长约为 1,500—1,570 毫米，相当于现代较矮有蒙古人种的身长。

中国猿人的面貌可根据头骨复原，现有二种复原像：一种是过去魏敦瑞根据第 11 号女性头骨而复原的，外加软中（肌肉和皮肤）厚薄的标准主要是以现代的美拉尼西亚人为根据的；另一种是苏联艺术家 M.M. 格拉西莫夫的复原像，系根据最早发现的不完整的头骨塑成。我们认为复原时应根据已发现的最完整的头骨，同时应把地域性原则加进去，因为人类学上的研究确定了在一定地域居住了长期之后，人类骨质便大大地固定了。因此应用现代中国人的肌肉和皮肤的薄标准，参照猿的性质求复原中国猿人的面貌是更为适宜的。我们正在根据现代华北人的标准进行中国猿人面貌的复原。

解放以后，对中国猿人化石的研究，不仅提供了新的资料，更重要的是指出了中国猿人化石研究的结果的意义，它显示出：四、五十万年以前的中国猿人的上肢骨，除它的内部结构外，完全具有现代人的形式；下肢骨虽已具有现代人的形式，但还有若干原始的性质，如股骨干上半的内侧缘显著隆起，股骨上端没有转子间线和耻骨肌线，胫骨前缘和横断面的较为圆钝等；而中国猿人的牙齿和头骨则远较现代人为原始，中国猿人的脑量也远在现代

人之下。这种结果证明恩格斯从猿到人的理论是完全正确的。上肢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手是最早向现代人的方属发展的。由於手的劳动而引起了四肢的分化，因此下肢的发展落在上肢之后。脑以及脑的外壳的头骨是由於手的劳动、四肢的分化而随着发展起来的，因此中国猿人头部的许多结构还保留着很多原始的性质。这种结果证明了手足的分化还早於脑子的发展，粉碎了资产阶级科学家们唯心主义的学说。他们以为心灵是人类演化的根源，因之在人类演化过程中，脑的发展是起了先驱者的作用，而四肢是随后跟着发展的。这种结果也驳斥了某些资产阶级学者根据中国猿人化石的发现而虚构的周口店同时存在着两种人类的说法，他们认为牙齿和头骨是属于一种人类，而四肢骨和所发现的物质文化遗物则属于另一种较进步的人类。这种学说背后隐藏着种族歧视的理论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中国猿人化石的研究进一步充实了恩格斯从猿到人的理论，阐明了“劳动创造人类”的真理。（吴汝康、贾兰坡：中国发现的各种人类化石及其在人类进化上的意义，摘自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41—47）

（二）石器

由周口店第十三地点 会发现了一块燧石制的石核石器和几片会经人工打击的石英石片。由石生物上的研究，第十三地点是比较中国猿人产地石老的。这个石核石器，不可否认地是人工打击的。虽然这个地点始终没有发现过人类的化石，但它是具有很清楚的人工打击的痕迹，没有疑问地它代表了在中国所发现的最古的石器。……经过了多年在周口店的在规模的发掘，现在共积存了石片和石器约十余万件。除了已经发表了两篇简报外，系统的研究工作尚在进行中。现将初步的综合观察，节略如下：

原料 石片大部分是岩脉生成的石英，少数是燧石、火石、石髓、水晶和石灰岩等。制作砾石石器的原料多半是河床上绿色砂岩生成的砾石，有很少的火山岩和石英的砾石。

种类 中国猿人使用的石器可分两大类：

(i) 砾石石器—就是把附近河床上的砾石的边缘，加以砸打，使之成有厚刃，可为敲砸之用。砾石有大小，形状有长有圆，因之这类砾石石器的形状也各不相同。

在上部地层中，砾石上常有敲砸的痕迹，成为凹点或圆坑，可能是用为石锤或石砧的。

(ii) 石片石器—中国猿人打成的石片多比较小，由绿砂岩砾石打制的巨大的石片，则很少见。

在石英石片上的打击痕迹多不清楚，第因石质关系。在燧石、火石上打击痕迹都很小，打击面未加修理，打击面与破裂面成约90°的角度。

石片上有第二步加工者较少，但有使用痕迹的则很多。第二步加工的痕迹，有凹入很浅而远的，好像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上所常见的。

大部分石片，没有第二步加工，但是不论它的形状什么样，都有或多或

在周口店附近一带，除中国猿人地点外，另还发现有二十多个地点。其中第十三地点是我国最古老的文化遗址。在这遗址里，除发现有大批的脊椎动物化石外，还发现了一件用燧石石核打击成的石器、几件打击的石英石片，和用火的遗迹—灰烬和少数的烧骨。

少的使用的痕迹。使用的痕迹的边缘有平的、尖的和各种凸凹不同的形状。从数百块石片里边，我们也可选出若干块有相似的形状，作为一个类型，但是这些类型没有制作上的意义，也就是说，这些类型不是有意识地制成的。另外，我们找到过特别精制的石器，甚或与新石器时代的箭簇相似，但是这是个别的，不是有意识地制成了这样，因为在 10 万件之中，类似的只有 3 件。

(iii)特性—总观中国猿人使用的石器，只采用了本地出产的原料(如石英、绿砂岩等)；无论打石片或打砾石，没有一定的严格的方式方法，更由於技术的不熟练，也不能打成一定的形状(类型)。使用的时候，不加第二步工作，只是任选一片，即行使用。因之石器的一致性很差，不能分别有意义的类型。这就是中国猿人使用石器的特点，也代表了人类使用石器的最初阶段。在这一个阶段中一定的制作方法和石器的形态是个别的、进步性质的，只有在以后的时代中，则发扬光大起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质。(裴文中：[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摘自[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 54—58)

(三) 骨器

由“北京人”化石地点发现的骨化石，几乎都是破碎的，尤其是文化层中发现的碎骨更多。骨骼破碎的原因，学者们会有下列的种种推论：1.“北京人”居住的洞穴，当堆积期间洞顶不断下塌，落下来的石块将下面的骨骼砸碎；2.“北京人”猎得野兽，不仅食掉肌肉，还敲骨吸髓；3.“北京人”也用食剩下来的骨骼打制工具—骨器。

上述骨骼致碎的原因，应该是都会有的。“北京人”居住的洞穴原来是有洞顶的，当堆积期间洞顶不断塌落，再加上外来的堆积物，才构成了巨厚的角砾岩层，洞顶塌落下来的石块将洞内的骨骼砸碎或压碎是十分可能的事。我们 1936 年发现的“北京人”头盖骨原来都很破碎，特别是先发现的 2 个几乎都解了体，由堆积的现象观察，它们的破碎完全是由于压力所致。

由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的研究，证明了“北京人”是过着极艰苦的生活，尽管他们已懂得狩猎，但凭着他们那样可怜的武器—木棒和石块，想猎取到令人满意的动物是非常困难的，因为非凶猛的野兽几乎都善跑。也正因为如此，凡是猎到手的动物身上的可食部分都不会随意抛弃的，更何况骨髓的鲜美味道又是那么诱人呢！敲骨吸髓也是必然的事。

此外我们不仅由破碎的骨片和残裂的犄角上观察出有打击的痕迹，而且有一些碎骨片还有加工修整的痕迹。因此我们出不得不承认“北京人”出懂得了用骨骼打制工具。尽管这些骨头工具还十分粗糙，也没有一定的类型，但只要是有意识的制作，并利用它进行生产，我们就得称它为“器”。

特别是在野兽四肢的长骨，长些是打击成尖状或刀状，为了便于手握，并常常保留下来骨骼的一头。大的尖状器物颇便於挖掘，刀状器物便於割和剥。此外还有犀牛的股内和水牛的距骨在表面上刻凿着坑疤和清槽，大约是当作“骨砧”之用的。

用犄角作的工具是以鹿角为主。在一些破碎的鹿角上常常保留着打击的痕迹。“北京人”对截断坚韧的鹿角是有办法的，他们已经知道先用火烧，然后打击，就容易断裂。在我们发现的残破的鹿角中，有的在断裂的地方就保存着燃烧的痕迹。鹿角无骨髓可取，又存在着打击痕迹，显然是为了制作

工具。（贾兰坡：“北京人”的故居，页 17—19）

（四）用火的证据

“北京人”用火的证据十分显明。发掘“北京人”化石地点的中段靠近南北裂隙的堆积时，会发现过三层灰烬。上层灰烬很厚，最厚深达六米，位于整个堆积的中上部；中层灰烬较薄，最厚深达四米；位于堆积的中下部；下层灰烬最薄，最厚处只有一米，位于堆积的底部，即含凸镜体粗沙的成层红色泥土的上层。灰烬层又称之为文化层，文化层的土呈紫、红、黄、白、黑色等色，黑色土多居於杂色土之下。灰烬非常松软，中含有大量的水分，用手揉搓，水即外出，晒干后分量极轻。

黑色的土，化学家们曾作过如下的分析：

一、将黑色土加盐酸和硝酸煮，磷酸钙及碳酸钙溶解，遗留黑色残渣，证明此黑色物并非由于任何铁或锰的氧化物而来；此黑色残渣，在本生灯火焰上燃烧，则完全消失，所以证明残渣为炭。

二、盐酸煮过后所遗的黑色残渣，再以含重铬酸钾的硫酸煮沸，完全溶解，也可以证明是炭。

三、黑色土与氧化铜共热，放出的气体引入石灰水中，得有大量的沉淀物。但过量二氧化碳通入后，沉淀溶解，也证明黑土中含有相当量的炭素。

根据上述分析的结果证明，黑色土无疑的是灰烬，特别是在鸽子堂底部的灰烬中还发现过一块木炭，更可以作为有力支持。至于其他颜色的土，特别是紫色或红色的土，大约是受热的结果。

由灰烬层里发现的东西，有许多是燃烧过的。石灰岩块由于燃烧，有时变成松软的石灰；砂岩砾石块由于燃烧多变成了黑色，表面并发生出不规则的裂纹；骨骼由于燃烧的结果，不仅变成蓝、白、灰、黑、褐、绿等不同的颜色，而且有时也发生出不规则的裂纹，并常常变了形。

由灰烬的发现，不仅证明了“北京人”已经使用了火，而且由于灰烬在同一层中，有时很厚，有时很薄，有时又间断，又可以证明他们已经有了一定的管制火的能力。

人类能够使用和管制了火，是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因为这必须是在漫长的岁月中累积了经验，有了相当的智慧才有可能办到的。正因为“北京人”能够如此，才进一步证明了他们对对付自然已有了一定的办法。火不仅可以使人由生食变为熟食，而且还可以利用它作为取暖和斗争的武器。

我们相信“北京人”利用火的威力和猛兽斗争中，曾得到胜利的。假如人们要向野兽争取住所——洞穴，不管它如何凶猛，只用几只火把，就可以把它赶走。反之，人占据的洞穴，只要在洞口燃起一把火来，猛兽就不敢来侵袭。

其实，人类用火并非自“北京人”时代开始，在比它稍早的第 13 地点也发现过几薄层灰烬和少数的烧骨，证明比“北京人”更原始一些的人已经学会用火了。（贾兰坡：“北京人”的故居，19—20）

（五）和中国猿人同时生存的动物群

同“北京人”一起发现的其他化石，除 2 种植物——朴树和紫荆外，共

得脊椎动物 118 种，其中有 94 种是哺乳动物。这些哺乳动物和现生的哺乳动物相比，多数是同属，同种的则较少，大约有 30% 是现已绝灭的种。

绝灭的动物在食肉目中，有中国貉、中国鬣狗、剑齿虎、杨氏虎等；在齧齿目中，有居氏大河狸和简牙鼠等；在奇蹄目中，有梅氏犀、三门马等；在偶蹄目中，有李氏猪、巨驼、葛氏斑鹿、肿骨鹿、裴氏转角羊和德氏水牛等；在长鼻目中，有纳马象；在灵长目中，除“北京人”外，不有一种硕猕猴；此外安氏鸵鸟也是绝灭种。

由上述运动物群的性质观察，并不完全具有更新世初期古老动物的性质，和更新世后期早阶段的动物相比，也没有那样新式。由此证明，这一动物群是具有更新世初期和后期的中间性质，它的地质时代应属于更新世中期。

由这一动物群也证明了当时周口店附近的自然环境，和现在有很大的不同。由于有虎、豹、猕猴等动物存在，表示附近有茂盛的山林；由于有许多马的存在，表示附近也有草原；由于有大河狸和水獭的存在，附近也应有比现在大得多的河流或湖沼；由于有鸵鸟（蛋壳的碎片）和骆驼的存在，似乎附近还应该接近沙漠地带。根据运动群的性质又证明了当时气候比现在温暖而湿润，代表着一种间冰期的现象。（贾兰坡：“北京人”的故居，页 21—22）

二 丁村人

(一) 丁村人化石

丁村人是以 1954 年间在山西省襄汾县丁村发现的三枚人类化石牙齿为代表，一为右上内侧门齿，一为右上外侧门齿，另一为右下第二臼齿。由三枚牙齿的大小、形状和石化情形的相似以及发现地点之近，可以确定它是属于同一个体的，估计其年龄约为十二、三岁。由地层和共生的动物群观察，可能与周口店时期相近或稍晚。

三枚牙齿的齿冠和齿根都比中国猿人的牙齿为细小，而与现代人相似，但又各具有若干原始性质。如上内侧门齿舌面有明显的底结节和由它分出的二指状突，上外侧门齿也有隆起的底结节。此外以上的门齿的舌面都虽明显的铲形，这是现代蒙古人种的上门齿所具有的性质。下第二臼齿有五个结节及一个小结节，嚼面的纹理虽较中国猿人为简单，但又较现代人为复杂。总之，从这三枚牙齿的形态来观察，一方面具有若干原始的性质，但又显然比中国猿人的牙齿为进步。它在人类发展史上的确实地位还要等待其它方面的证据和更多的材料来决定。（吴汝康、贾兰坡：中国发现的各种人类化石及其在人类进化上的意义，摘自中国人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 48）

(二) 石器

(甲) 石器发现的地点地层及石器原料

1954 年在襄汾县丁村，共发现了石器和石片约 2,000 多件。发现的地层，是在黄土之下和泥河湾（下三门系）之上的砂砾层里，因之，它的地质时代是约略相当于周口店时期或华北红色土时期。更进一步的年代的鉴定，尚待在这个区域作更深入的发掘调查工作来解决。

……

这许多石器多是由一种黑色细质的角页岩制作的，这种岩石原生在附近（约西 20 里）的山上，在河谷和乾沟中，都有这种岩石的磨蚀程度很小的大小砾石，很可能襄汾丁村的原始人类是从沟谷中采集砾石而制作石器的。一部分石器表面都包有一层细土凝结成的坚硬外壳。（裴文中：中国旧石时代之文化，摘自中国人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 63—65）

(乙) 石器的制作方法

由襄汾丁村各地点中发现的石核都很大，可由上面打下巨大的石片来。打击面是曾经初步打过的平面，没有再加工修理。打击面与石核上的破裂面，一般都小于 90° 。这样的打片的打法，当然使石核很快就失了作用——不能再打下片来了。

石片——襄汾丁村所发现的石片，一般说来都较大较厚，也有较小较薄的石片，特别是在 54:1000 和 54:102 地点较多。已经说过，石核在打片之前，未加修理，因此打击面都是平的。打击面与破裂面的角度都相当大，一般在 120° 左右；大的可以到达 135° ， 90° 左右的很少见。

破裂面上的半锥体，比较平而大，不集中，双生的少见。石片没有一定的形状，这说明打片的方法没有一定的规律。

石球——我们在襄汾丁村发现了相当多的球形的石头，是与石器石片同为一类的石料，内中有一部分是不能再行打片的石核。但有一部分，上面有

许多敲砸的痕迹，可能是作为敲打石片用的石锤。（同上，页 66—67）

（丙）第二步加工和使用的痕迹

襄汾丁村发现的石片中，有相当的数量上没有第二步加工和使用的痕迹，但也有很多石片上有第二步加工的痕迹，成为石器……，第二步加工时，很可能是使用木质的工具，因为石器上打下小石片处的痕迹，都看不到有打击点，而且凹入的地方都相当浅而远。另外，也有第二步加工是用石器工具作的。

有许多石片上，或一边或两边，或一边的一部分上有使用的痕迹。使用的痕迹，就是在薄的刃上有掉下微小而均匀的石片的痕迹，这些痕迹有的要用显微镜才能看到，一般说来，都比第二步加工所遗留的痕迹小。

使用的痕迹说明了襄汾丁村人使用的石下地是不拘形成的，即打下的任何石片，不加选择，凡有薄刃的，都行使用。这与周口店中国猿人的石片石器是相同的，都代表人类使用石器的初步阶段。（同上，而 67）

（丁）石器的类型

由襄汾丁村各地点中 2,000 多块石器中加以选择，我们可以看出一定的类型，似是有意制成，或者当作一定的用途使用的。主要有下面几种类型：

厚尖状器——这类石器现已知有 6 个，都是一个很厚的长石片，一端经过打制，成一个三棱的尖，可以有多种用途，另一端是用手把握的地方，也加工修整过。多边形石器——是在一个大的或小的厚片周围打击而成的。这种石器，在各时代的文化中都有，没有鉴定时代的意义。

薄尖状器——是由石片在相邻两个边上打击而成的，两边的夹角成锐角。

其余可能成为类型者尚多，在这篇初步报告中，不多说了。（同上，而 67—70）

（戊）丁村石器文化的初步小结

由丁村石器整体上看，打片时对石核是不加修理的，打出的石片，没有一定的形状，即行使用。

其次是打击石片的方法，襄汾丁村的与中国猿人的根本不同，前者的石片上打击面与破裂面生成的角度都在 120° 左右，后者的则在 90° 上下。

在襄汾丁村，我们还可以看到石片上有一定的第二步加工的痕迹，并有一定的石器类型，这一点与周口店第十五地点的石器有相当的性质，也就是与中国猿人的地点上部的文化层相近。

由上述石器各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说，山西襄汾丁村石器文化的性质与中国猿人的文化基本不同，不能属于同一文化，但在人类物质文化发展史上，与周口店第十五点的文化，似为相当的阶段。（同上，页 70—71）

三 河套人

(一) 河套人化石

(河套人化石) 只有一枚左上外侧门齿为代表, 牙齿的大小和现代人相似, 保存得很好, 无磨蚀痕迹, 齿根尚未生长成熟, 为一八、九岁幼童的牙齿。

河套人门齿的舌面有明显的底结节和铲形凹。底结节是原始性质之一, 现代人的门齿的底结节有时已不明显, 乃是牙齿简化的结果。(考古学基础, 页 24)

(二) 河套文化

河套遗址, 是在 1922—1923 年发现的, 包括两个重要地点, 一是水洞沟 (在甘肃银川市东南约 45 公里), 一是萨拉乌苏河 (在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由后一地点的砂砾堆积中, 发现了很多的动物化石, 少数的石器和一枚人的牙齿。由前一地点的黄土层中, 发现了相当多的石器, 但化石很少, 且没有人类的化石。

由石器上看, 有的学者认为这两个地点的石器有不同之处, 即所用的石料不同和萨拉乌苏河石片大多数较小, 且有真正的“细石器”存在, 因而认为萨拉乌苏河遗址可能较晚。但在新的发掘工作未作以前, 还不能完全肯定地将这两个遗址分一。……

水洞沟的石器材料为石英岩、云母砂岩和燧石等, 其中以石英岩为最多。石核为多边形, 有清楚的修理痕迹。

石片上也保留着修理打击面的痕迹。石片多是短而宽的, 长条形石片较少, 由石核和石片上的研究, 说明这时期的人类打片技术是相当进步的。大多数的石片都有第二步加工的痕迹, 最好的一件要算尖状器。制造方法是将石片的边缘加以修制, 作成一個锋利的尖, 但只修制石片的一面, 石片的破裂面则不加修制。

萨拉乌苏河的石器数量很少, 并且非常细小, 这可能是受到石材小的限制, 有的学者认为在这一遗址发现的石器中有“细石器”存在。(同上, 页 23—24)

(三) 运动化石

在河套遗址发现的动物化石, 以萨拉乌苏河为最丰富, 不但种类多, 而且保存的很完整, 共计有 45 种, 但有 21% 是已经绝灭的动物。

萨拉乌苏河动物群中重要的种属有洞穴鬣狗、披毛犀、野驴、蒙古野马、野猪、骆驼、赤鹿、河套大角鹿、羚羊、转角羚羊、水牛、原始牛、纳玛古象和鸵鸟等。从动物群的性质看, 当时河套一带应代表一个有草原和树林的环境, 湖泊面积要比现在广大, 气候也比现在温暖。(同上, 页 24)

(四) 中国西北地区黄土底砾层的零星石器

杨钟健和德日进于 1932 年在内蒙, 甘肃 (包括旧宁夏省), 新疆, 于

1929 年在山西西北部，陕西北部及内蒙伊克昭蒙等地，德日进和桑日华于 1922 年和 1923 年在甘肃东部、陕西西部和北部等地，曾前后采得许多零星石器。

由上述各地区所发现的石器，从打制方法及形式上看，大部分都是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也都产生在黄土的底部砾石层中。当中特别应当指出的是陕西北部米脂与榆林中间的鱼河堡。在这个地方，由榆林河河岸，曾发现很多的石英岩石片，是我们今后搜集古代人类遗址的重要区域。

此外，山西西北部离石、保德、陕西府谷、神木、榆林、米脂、绥德、吴堡等县境内，均已有旧石器时代文化遗物的发现，在这一带的黄土中的黄土下边的砂砾堆积中，今后我们很有希望找到丰富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物。

（裴文中：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摘自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 72—73）

四 山顶洞人

（一）山顶洞人化石

山顶洞遗址，位于“北京人”地点的靠近西端向南伸展裂隙的最高处，它是1930年清理“北京人”化石堆积的边界时发现的，1933和1934年作了系统发掘。（贾兰坡：“北京人”的故居，页37）

人化石中有3个完整的头骨、几块头骨碎片、几个下颌骨、一些零星牙齿和一部分体骨。全部的材料共包括7个男女不同的个体，其中有4个成年，1个少年和2个小孩的。完整的头骨有1个是超过60岁的男性老人，2个比较年轻的妇女。

由人化石的构造观察，虽然它还保留着一定的原始性质，但它已和我们现代人的头骨十分接近。它的前额已高起，眉骨不大显明，脑腔发达，头骨最宽的位置已上移至顶骨隆起，脑壳变薄，口缘后退，下颏显著。根据化石的性质将这种人划归“新人”类型中。

由化石构造证明，这种人的像貌和我们现代人是没有什么明显区别的，假如给他们穿戴上现代人的服饰和我们站在一起，谁也不会用奇异眼光多看他们一眼。

由于这种人首先发现在山顶洞里，学者们就称他们为“山顶洞人”。他们有短的面颊，方形的眼窠，高大的颧骨和广阔的下颌，证明他们具有蒙古人种的性质，特别是男性老人的头骨，这种性质更为显明。（同上，页39—40）

（二）石器

由山顶洞遗址里发现的石器非常少，一共才有25件，并且其中连一件具有代表性的石器都没有。石器的原料有砂岩、石英和燧石。类型中有砍伐器、刮削器和由两端对击成的两极石片（两端刃器）。虽然其中有1件用燧石石片打击成的刮削器，在打片和修整上比其余的石器要精致些，但这样的石器在以前的时代里也可以找到，不能代表这一时代的打击技术。（同上，页40）

（三）骨器

山顶洞遗址里虽然发现了许多破碎骨片，但加工修制的骨器很少。修制的骨器中有1件大约作为矛头用的赤鹿角，表面不光滑经过刮磨而且还有截割角枝的痕迹。此外还有几件用途不明的刮磨过的斑鹿下颌骨和1件骨针。骨针非常精致，针身细而滑，针尖锐利，另一端有尖状器挖出来的针孔。针身保存极好，可惜针孔的地方原来就破裂了。

由骨针的发现，证明山顶洞人已穿上了皮制的衣服，由骨针的细致，又证明了当时人们已有相当的缝纫能力了。（同上，页41）

（四）装饰品

由于发现了许多的装饰品，证明山顶洞人很爱美。装饰品中有穿孔的小

砾石、鑽孔的石珠、穿孔的狐或獾与鹿的犬齿、刻沟的骨管、穿孔的海蚶壳和鑽孔的青鱼眼上骨等。所有的装饰品都相当精致，小砾石的装饰品是用微绿色的火成岩从两面对鑽而成的，选择的砾石很周正，颇像现代妇女胸前配带的鸡心；小石珠是用白色小石灰岩块磨成的，中间鑽有小孔；穿孔的牙齿是由齿根的两侧对挖穿通齿腔而成。所有装饰品的穿孔，几乎都发红色，好像是它们的穿带都用赤铁矿染过。

此外还发现了几块状赤铁矿，其中有一长块的一端已磨擦的很光圆，虽然是为了研磨粉末未作为染料或直接当作昼笔之用的。这种矿石非附近所产，而发现于此，证明山顶洞人的活动范围已经相当的广了，特别是海蚶壳只有海岸才有，今也见于此，更能说明了这一问题。

由骨器和装饰品的性质观察，山顶洞遗址的文化时代应属于旧时石器时代后期（约五万年前）。（同上，页 41）

（五）和山顶洞人同时生存的动物群

由山顶洞里发现的脊椎动物化石，除鱼和两栖动物外，共得 48 种哺乳动物，其中以斑鹿和兔为最多。这些动物多数都是现代种，绝灭的动物只有洞穴鬣狗、洞熊、犀牛和大 鸟等，绝灭的动物约占全部动物的 8%。

由于山顶洞遗址里仍存在着绝灭的动物，证明它的地质时代尚未越出更新世纪的范围，但它比周口店附近的其他地点都晚，应属于更新世纪期的后一阶段。（同上，页 42）

（六）山顶洞文化的特点

（山顶洞文化）在物质文化看有下列几个特点：

1)发现的石器很少而粗糙，有巨大的敲砸器。可能说明石器的应用较少，工业的重心转移到骨角器上去了。

2)有了在石珠上磨制和在石坠上鑽孔的技术；

3)有染色的技术；

4)有大量的装饰品；

5)有捕鱼和捉捕其他水中动物的能力。

上述几点，最重要的是山顶洞人能捕鱼及捕捉其他水中动物，这说明了他们的生活面推广到水生生物上去。大量的装饰品的存在，说明了山顶洞人生产力的增加，生活比较富裕。

至于物质文化中的进步性质，如磨制和鑽孔技术，可能是山顶洞人文化发展的突出（特别先进）的地方。有人因此企图把这个先进的技术，说成山顶洞人属于石器或新石器时代，则是完全片面的看法，是忽视了文化性质的整体、与它共生的动物群和堆积性质的说法。

由山顶洞文化的综合性质来看，它不成问题地是在中国的一种旧石器最晚期的文化，结束了更新统时代，其后即进入了地质上的全新统。（裴文中：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摘自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 82）

五 资阳人

资阳人头骨是 1951 年修建成渝铁路时在四川资阳县黄鳊溪桥基旁发现的。面肯中仅有上颚骨保存，颧底除左侧颧骨岩部保存外，其余大部残缺；上颚的牙齿全部脱落，仅保存上左第一前臼齿的一个齿根。头骨的骨缝都很明显，约为十四、五岁的男性个体。由头骨的一般性质判断，当属新人阶段；但又具有若干与中国猿人相似的性质，如眉嵴在内侧部非常明显，且几在中线相连，这是现代同样年龄的小孩中所罕见的。眉嵴上方稍稍隆起，有一个相当明显的矢状嵴，由此向后延伸，到顶骨中部而逐消失。中国猿人有明显的矢状嵴，前已述及，在现代的爱斯基摩人甚多矢状的嵴，在美洲印第安人的现代中国人的中，也常有矢状嵴。由左侧保存的颧弓基部可知颧弓走行的方向较现代人为倾斜，虽其程序不如中国猿人为明显。颧弓向后与发达的孔突上嵴相连积，中国猿人也有非常显著的乳突上嵴。资阳人头骨与山顶洞人相比，也有某些相似的性质，如山顶洞老年人的眼眶上方也显著隆起，具有粗壮的眉嵴，他的眼眶约呈长方形，而资阳人左眼眶的上缘保存，远较现代人平直，也似呈长方形。山顶洞较年轻的女性头骨也具有矢状嵴。从这些性质的一致来看，似乎资阳人与中国猿人及山顶洞人是有一定关系的。（吴汝康、贾兰坡：中国发现的各种人类化石及其在人类进化上的意义，摘自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 49—50）

六 中国发现的各种人类化石在人类进化上的意义

从以上所述的在中国发现的各种人类化石来看，中国猿人、丁村人和河套人的上门齿的舌面都呈明显的铲形，这是现代蒙古人种的徵状；而中国猿人的头骨的若干性质和山顶洞人、资阳人以及现代的蒙古人种又有若干相似之处，可见与蒙古人种明一定的关系的。人类祖先之一的中国猿人，由其牙齿、头骨和肢骨的许多性质，如上门齿舌面的铲形，头骨的矢状嵴，宽阔的鼻骨，高耸和前突的头骨，以及股骨的扁平度等来看，似与蒙古人种的关系远比与其他人种为近。虽然目前我们还没有更充足的事实根据来进一步确定中国猿人是否是现代人种乃至蒙古人种的直系祖先。（吴汝康、贾兰坡：中国发现的各种人类化石及其在人类进化上的意义，摘自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页 50）

最后，我们把这四五十万年内从中国猿人到现代人的体质演变的一般情形作一总括的叙述。

头骨的高度从猿人到现代人在逐渐增大，额的倾斜度在逐渐减小，也就是额逐渐变得丰满，头骨最宽处由耳孔上方移到顶骨结节附近。眉嵴的厚度在猿人与古人相似，到了新人阶段则明显变薄，也就是头骨有由原先的基部较大的馒头形变为球形的趋向。头骨的厚度经古人到现代人逐渐变薄。头骨的两性差别减小了。脑量也大大增加了。由爪哇直立猿人的平均 860 立方厘米。经中国猿人的 1,075 立方厘米到尼安德特人的 1,400 立方厘米左右。由此可见人类的脑子在到达古人阶段后已不再继续在体积方面增大，其后在形状方面虽有若干改变（头形有由长头变为圆头的趋向），而可能主要是在内部结构的复杂化，所以对于人类将来会变成头大如斗而身体细小的怪物的说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随着脑和颞腔的增大，面部相对地在长、宽、高各方面减小了，而特别是上下颌齿槽突的后缩，连同牙齿的齿冠和齿根的减小，使上下颌明显后退，形成在现代人中最为明显的颞和前鼻棘。牙齿不仅体积减小了，增强的结构如扣带(Cingulum)和底结节等消失了，嚼面的纹理也变得简单而平整，臼齿有由六结节变为四结节的倾向。魏敦瑞认为这些变化的主导原因是脑的发达。这种解释虽然是受着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的。面部的后缩与牙齿的减小和简单化，虽然熟食起着部分的作用，但主要是由于手的使用。手能制造劳动工具，使人类脱离了动物的范畴，无须再用突出的吻部和锋利的牙齿作为攻击和防御的工具；同时也是由于手的使用，身体的增立，脑子才逐渐发达起来，结果吻部后退和牙齿变小而简单化了。

在肢骨主面，由猿人和古人到新人，髓腔变大，骨壁变薄。在中国猿人的股骨中，髓腔约占骨干直径的 1/3，而在现代人中则几占 1/2。这可能是由于人类的采取直立姿势和各种工具的使用，使骨骼上肌肉附着力的负荷减轻了，因此骨壁变薄了，而另一方面髓腔的增大又可储藏较大量的骨髓。

总观这四、五十万年内我们人类在体质上的变化，一般来说是不很大的，特别是近十万年内的变化是比较微小的。而在动物方面的情形却完全不同了。和中国猿人共生的 94 种哺乳动物中约有 30%已经灭绝了，另外又产生了许多新种（23 种）；和山顶洞人共生的 48 种哺乳动物中约有 5%现在已经灭绝了。为什么在哺乳类动物方面有这样巨大的变化，而人的体质却一般说来变得很少呢？这主要是由于人类具有劳动和创造工具的能力，人类能用自己

创造的工具来行使其他动物在长时间内由于选择作用而产生的各种结构的功能。不仅如此，人还能创造出各式各样的工具来行使其他动物所不可能行使的功能。总之，人类能够创造工具来积极地改造周围的自然界，而不是单靠身体结构的改变来适应自己自然界，这样使人与其他动物发生了最基本的区别，所以恩格斯说：“动物仅仅利用外面的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以他所引起的改变来迫使自然界服务于他自己的目的，来支配自然界。”

由于猿人阶段的人类能够改变自然界的能力还是较小的。因此体质上的变化比较大，特别是头部的改变。但随着人类物质文化的进步和社会组织的发展，特别是族内婚制的改变为族外婚制，变更了血缘关系（吉谢列夫讲演集：“苏联的历史科学与历史教学”，第66页，时代出版社，1953年），使人类的体质迅速地接近于现代人，所以在到达新人阶段时便基本上和现代人一样了。因此要能正确地了解人类体质的变化，则必须研究它与劳动活动和社会环境的关系。（同上，页50—52）

中国各地所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及一切零星发现，都在上边简略地述说分析了，但是它们和世界所熟知的欧洲旧石器时代文化的比较如何，我们也应当概括地说一下。

首先是中国猿人的文化，从石器原料、制法及类型上看，与欧洲的阿布维利、克拉克当及阿舍利文化都没有相似之处。但由地层上看，阿布维利和中国猿人文化都是中更新统的初期，共生的动物群也都包含有古老的衰颓的、更新统特有的和新生的现代生存的三类动物，因之，我们不能不认为中国猿人的文化与欧洲的阿布维利为同时代的，而属于两个遥远的地区的、不同性质的文化。

山西襄汾县丁村的旧石器，从石片巨大而厚重，打击与破裂面生成的角度约为120°等性质来看，似与欧洲英国、法国北部之克拉克当文化相近，但在可辨认的石器类型上看，则无一相同。因之，也不可能就认为二者是相同或相似的文化。

前面已经说过，甘肃水洞沟的文化，在制造技术上与欧洲的莫斯特文化有若干相近之处，但水洞沟并没有欧洲莫斯特文化中的指示性的石器类型。

与欧洲各期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相反，我们若将中国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与在东南亚各地已知的相比较，则看出文化性质上有一定的相同之点……。

从石器制作的技术上看，无论印度、巴基斯坦、缅甸或印度尼西亚的爪哇的早期旧石器时代的石器，都是用砾石打制的敲砸器或粗石片制作的石器，虽然完全由形态上看，它们都更像中国黄土底砾层或水洞沟的石器，但与中国猿人的石器也相当接近。

再如印度的梭安文化及缅甸晚期的安雅特文化，无论在地质时代上或在石器的制法和形态上，都与中国的黄土底砾层和水洞沟文化相似。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就目前所有的知识来看，我们中国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从人类开始使用工具，开始劳动的时候起，就发展成了相当丰富的中国猿人的文化（如使用火）。自此以后，在中国这块有优良自然环境的广大的土地上，又自行发展成为一个自成系统的不同时期的文化，在全人类展史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到现在止，我们看不出任何迹象，可以说明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 and 欧洲同时期的文化，有什么相同的地方。但于亚洲，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

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爪哇已知道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在制作方法和形能上，都有一定的相近的地方。……

到现在止，在中国所发现的各旧石时代的文化以及各地旧石器时代的零星发现，可以列表如下，以说明其时代及发展的过程：

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分期表

地质时代(1)		绝对年代(2)	中国石器时代文化分期			人类化石	相当于欧洲的文化期	
全新世	次生黄土	0.5 - 2.5	新石器及石器时代			现代人		
更新世晚期	黄土期	- 2.5 -	旧石器时代	晚期	山顶洞人文化		山顶洞人 资阳人	马格德林文化
		河套文化			萨拉乌苏河	河套人	莫斯特文化	
				水洞沟文化				
中期	黄土底砾层的石器							
更新世中期	周口店期	- 15	旧石器时代	初期	山西襄汾丁村文化		中国猿人 山西襄汾丁村人	阿布维利文化
		20			周口店第3及第4地点……			
		30				中国猿人文化		
40	周口店第15地点							
50	周口店第十三地点							
更新世初期	泥河湾期	- 60 -						
		70						
		80						
		90						
100								

(1) 按照世界地质学会於 1948 年在伦敦的决议，将欧洲的维拉方期(Villa-franchian)及中国的三门系(泥河湾期，下三门系)划为更新世初期，因之于我国过去习惯上的用法不同。过去是将周口店中国猿人时期列为更新世初期。

(2) 绝对年代是用不同方法从地质时期换算出来的，方法不同，结果各异。这里是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临时协议的结果，单位系以万年计。(裴文中：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摘自中国人

类化石的发现于研究, 页 86-89)

七 细石器文化

(一) 分布于特徵

我国北部广泛地分布着一种特殊性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石器中包含着许多打制精巧而细小的细石器，因此定名为细石器文化。这种文化遍布在东北铁岭和现代长城以北，在东北、内蒙古自治区、甘肃(前宁夏部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带都有发现。……

细石器文化遗址从 1906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及热河一带开始发现以后，很多人陆续地做了多次调查，范围也愈来愈扩大，不过绝大多数的遗物都是由地面上采集来的，很少经过正式的发掘和详密的分析。因此我们就无从判断这些遗物在各遗址中的层位关系；更不能明确地认识它们是否代表着不同性质的文化，当没有完全认识清楚以前，可暂时总称为细石器文化。

所谓细石器文化的特徵，不应仅限于细石器，因为这种打制细小的石器在仰韶文化(如甘肃、青海)和龙山文化(山东、河南、河北)遗址中都有发现；甚而在陕西的朝邑和大荔也曾发现过类似的遗物，这些是否能算作细石器文化，还不无考虑的余地。我们知道在出产同样石料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同样性质的细石器，因此不能把它们作为同一个文化来看待。细石器以外，在陶器上却表现着相当显著的特徵，如果以陶器来区别还是比较容易的，所以断定某个遗址是否属于细石器文化应从全面着眼。长城以北的遗址在文化性质上是互相近似的，至於黄河流域的某些遗址中虽存在着细石器，但不能和细石器文化混为一谈。

关于细石器文化的早期，可能会包括了中石器文化；同时各遗址所代表的时代自然会有早晚的不同，但限于目前的知识，还不可能进行分期。如果将来多作正式发掘和精密分析，分期问题一定会获得适当地解决。此外，我国的细石器文化于苏联西伯利亚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细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如何，也是值得今后研究的课题之一。……

细石器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砂丘地带，文化遗物散布在固定砂丘的表面或里面，上面常复盖流动砂丘，当流动砂丘被风力移开以后，便很容易采集到丰富的文化遗物。也有许多遗址位于河旁的台地上，地下保存着文化层，但一般的灰层较薄。

细石器文化的共同特点是：每个遗址中都包括有细小的石器，主要是采用天然生成的石髓、玛瑙和燧石等石料制成，不过细石器只是这种文化中的一项重要因素，另外还有大量的大型打制石器和一部分磨制石器。细石器的种类很多，常见的有石核、细长石片(石叶)、小石片、刮削器、圆刮器、尖状器、石钻、石镞。其中石核并不是石器，只是由于打片过程中所剩下的圆柱形、圆锥形或扁锥形的石料，不过有时也利用它改制石钻或石核刮削器；至于小石片常常是嵌在骨刀梗上使用，一般又有使用痕迹，很少经过第二步加工。

细石器以外还有大型的石器。打制石器中有尖状器、刮削器、敲砸器、斧形器、石犁。磨制石器一般较少，有斧、奔、磨盘、磨棒、有孔石锤等。

陶器的数量很少，一般都是碎片，极少能够复原的。陶质较粗，多含有羸和料，手制。器形比较简单，只有碗、罐一类器物，尤以大口深腹的平底罐较为常见。陶器表面除素面以外，有划纹(平行条纹、交叉纹、方格纹等)、

篁纹(点纹、线纹、弧线纹等)、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等,各种纹饰的不同,似有地域上的限制。至於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及热河一带所发现长方形行列的印纹,过去会列为细石器文化的陶器,实际上是辽代的遗物。其他和仰韶文化接触地带的许多遗址中,也出现了彩陶和较复杂的器形,主要都是受了仰韶文化的影响,不过在那些陶器中也充分地表现受细石器文化制陶技术影响的痕迹(如在细泥红陶上加饰篁纹)。

骨器发现较少,有骨刀梗、鱼镖、骨锥等。可能在大多数遗址中保存得不好,所以很少发现。

细石器文化的墓葬仅在黑龙江昂昂溪发现两座,墓圻不清楚,伸直仰卧,随葬有石器、陶器和骨器等物。

细石器文化人类的生产经济,因自然环境的不同,有渔猎、畜牧狩猎、农业兼畜牧狩猎等三重方式,但并不一定代表着时代的早晚。(安志敏:细石器文化,考古通讯 1957年第2期)

(二)遗址

(甲)黑龙江——昂昂溪

首先,让我们从这一遗址中所得的遗物着手研究,然后推论到其他问题。

石器 昂昂溪文化的人们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是石器;制作的方法主要的是琢制,其次为磨制。琢制的石器中有各种不同的样式。

细石器是这种文化的最大特徵,这些石器多系绿燧石制成的,经过了打制及琢制两重手续。器小而精,锋刃亦相当锐利。就形状说有石核刀、石核钻、小雕刻具、细锥尖石器、石箭头、削刮器和凹刮器等。

精琢过的石器在这里也是常见的东西,大都出自墓葬之中。其形状有长方形石刀、石箭头、尖石器、小石凿,钻类小石器及石刀等。

磨制石器这里只有石奔,路卡斯金共采得六件。梁思永先生在论及这里的石奔时说:

“在昂昂溪采集的口宽,脚窄,口端厚,脚端薄,长与宽相差不多。刃口略斜的磨光薄石奔與仰韶、沙锅屯、西阴村的长厚的石奔固然完全不相同,就是和仰韶、沙锅屯长宽相差不多而脚端厚口端薄的石奔也不一样。不过沙锅屯采集里有一个与昂昂溪相同的石奔。鸟居能藏在东三省南部也找到过类似的石奔”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这些石奔的特徵及其和其他遗址中石奔的相互关系了。……这遗址里磨制石器很少,且用具的种类很简单。磨制的遗物,除用具之外,还有用作装饰的带孔小珠。样式都不同,有单孔垂珠、双孔珠、轴孔珠、六角珠、大孔圆片形小珠和小石圈等形状。

昂昂溪的石器很清楚的是以琢制的方法为主;磨制的方法似乎还不会普遍且广泛的使用。就数量和形状上的现象推测,这结语大约不会有什么错误。

骨器 这里的骨器都出自墓葬里。就形状及用途分,约可分为枪头、鱼镖及其他不知用途的少数遗物。枪头又有大的和小的两种。大枪头,梁思永先生说是“猎海兽用,是一种专用的器具”;其中有单排倒钩大枪头和大曲骨枪头两种,这“都是投掷类的枪头”。小骨枪头,比较前者简单得多,“将骨料修成椭圆形长条,一端做成枪尖,一端做成秃的柄脚,枪尖以下刻成一

排三个浅小的鸟嘴形倒钩”；它们的“装插是死的，不能随时与杆脱离。至于用法，这两个大概不是投掷骨器。”

骨鱼镖与小骨枪头的制作样式几乎完全相同，只有大小的差别。骨鱼镖比较轻小。

骨锥有两种，一种“扁身，锐尖，近柄脚底处有四道极简单的装饰的刻纹，骨料硬重，皮面很光滑，似曾经过长期的摩弄”；一种是兽骨制的，骨质轻松。

骨“刀梗”，扁长骨制，“骨质坚硬、重、紧。沿两窄边刻有两道很直很深的沟……，两面也各有圆底的宽槽一道……，柄脚有长圆孔一个，……刀尖在殉葬以前已锯去”。这很可能是嵌放细石器用的刀梗。梁思永先生说：“在欧洲新石器时代的初期，这种嵌细石器的骨枪骨刀的发现地域，最南到意大利，最北到瑞典。亚洲东部，在拜雨湖岸也发现过这种的骨器。”这刀梗虽说是一件残器，但由其他各地的比较材料的证明推测，它的槽里嵌以细石器使用是很自然的事。

陶器 这里所出的陶器和陶片很少，这现象正足以引起我们特别的注意。梁思永先生说：

“这遗址出土的陶器和陶片很少。完整的陶器只有两件：一件在我们的采集里，一件在路卡斯金的采集里。破碎的陶片也不出二百块。”这里所得到的陶器只有两件：一件是“深碗形、平底、差不多直的口缘，带流”的陶器；一件是“全体作近球形，口缘稍向外张，底心略凹”的罐形器。“罐最大的圆周以上有带，错对、同中心的三角拚成的刻纹装饰”。其他破碎陶片多不能看出其原来的器形；将所有的陶片研究一过，约可指出以下的几个特点：全部手做，分段、叠筑的方法最普遍。除少数的几片外，全部棕色。有少数的几片似乎带有色衣，另有少数的几片外面曾经磨光。质料有粗细两种。细料里所搀合的强煨料几乎没有例外的是介壳末；粗料里所搀合的强煨料也几乎没有例外的是砂粒。细料的陶片烘烤得较软；粗料的陶片烘烤得较硬。

陶器的边口并不十分复杂，除了几片属于项圈的陶器和两个近球形罐的边口外，都是稍向外张的直边片。陶器的底部大都是平底的，就中也有少数微凹的底。没有柄把一类的附件，有流；完整的陶器只有一个近球形罐和一个带流的碗。

装饰照例成带，都在器物上半部分，只有低凸与刻书两种方法。低凸又分粘合和捏起两种。刻书的花纹有：简单的平行线，交错的平行线，错对的三角，平行相间的直线和点线，指甲痕。低凸的花纹有：简单的平行线，连索条、绳行条，直截段条、斜截段条、指甲截段条，完全是直线的。

从装饰（成带）、形状（项、流）以及制作的精良（近球形罐等）看来，这遗址的陶业，在筑垒做法范围之内，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了。综合上述陶器的特点，简略言之，则数量之少，形状和纹饰之简单，制作方法尚无轮盘辘制的痕迹，凡此种种，都足以证明昂昂溪文化较仰韶文化为原始。

在昂昂溪遗址附近，梁思永先生曾经发现了一座当时的墓葬，里面还保存着不少可贵的遗存。墓葬在黑沙层的底，离底层黄沙的上面只 0.2 公尺，

原注：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第 1 分，页 35。

原注：“以渔猎为基础的氏族制的社会”中所有未注出处简短引文，均录自昂昂溪史前遗址一文。

并没有墓穴或墓圈的痕迹。骨架：头向北，躯向上；除头骨的面部、手骨、脚骨和坐骨，其余的骨骼保存的情形尚好；但是骨骼排列已经错乱。殉葬的器物的排列在埋葬时似曾经过拨动，但离本来的位置大概还不远。这墓葬里殉遗物相当丰富：有骨器十二件，其中有大小骨枪头、骨锥（其中有一个被火烧焦了）、骨梗和不知用途的骨器；角器一件，陶器两件，石斧一及碎燧石片六；鸟骨及狗骨也有，其中有一根曾经锯过的鹿腿骨。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骨器特别多而石器很少，整齐的细石器非常缺乏。梁思永先生根据这墓葬的特点曾经写过下面一段话：

“ 这几点使我们想起许多民族把死人抬到旷野，放在地面上不挖洞穴，安排了殉葬的器物，用土掩盖上，然后在墓旁哀宴的习惯。我们挖出来的猎人大概也是这样子埋葬的吧。” 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昂昂溪文化埋葬习惯的大概了。……

在墓葬里还没有发现细石器，细石器和骨器的关系还不能十分确定。但是，墓葬里发现的骨刀梗，除了嵌置细石器外，另无用处。梁思永先生在说明他所发掘的墓葬特点时，曾指出那里整齐的细石器的缺乏。他在叙述细石器时有小雕刻具，明明写着“ 出自墓葬 ”。在说明石器与墓葬的关系时说：“ 在我们挖掘的未曾拨动过的墓葬和路卡斯金所发见的已经一部分暴露的墓葬里，都没有发现过真正的细石器。” 真正的细石器虽然在墓葬里没有找到，但是相当于细石器的东西是有的，小雕刻具和骨刀梗便是显明的事实；因此，我们说这里的骨器和细石器是同一文化遗存中的东西。

昂昂溪文化遗存的各个方面的具体分析，使我们有可能进而推测当时的经济生活。

这遗址的堆积还不广大深厚；虽说已经使用陶器，但数量还不太多，形状简单，纹饰也不甚复杂，制法比较原始。这说明当时已经走向定居生活了，就是说已经过着一定程度的定居生活了。

昂昂溪遗址的骨器里有很多的骨枪和鱼镖，大部分都是渔猎的用具。梁思永先生说：

“ 根据地质学者的观察，昂昂溪一带的沙冈是从前大湖边的堆积。而我们所发现的又是一种水边文化的遗存。这遗存里的兵器大部分是专为打水兽用的猎器。所以在用这种猎器的人的墓葬里发现用鹿肉做祭品，使我们感觉到特别的乐趣。因为这情形使我们联想起楚克次、科律雅克以及其他猎水兽畜鹿的极东西伯利亚民族。” 在这遗址里曾发现了蛙、鱼、鸟、猪、鹿、兔和狗七种动物的骨骼。根据用具的特点和动物骨骼的类别，我们推想当时的居民主要的是以渔猎为生。

梁思永先生说：“ 在路卡斯金所发现的墓葬里所得的石珠的原料都不是本地的岩石。这表示这文化和外界已有相当的接触。” 这事实证明在当时已经发生了交换关系。

我们分析这种新石器时代遗存的内容，知道细石器是它的最大特征，可

原注：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1分，第9页。

原注：同上书，第13页。

原注：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1分，第29页。

原注：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1分，第43页。

以说是这种文化的代表性的特徵。根据这一基本特徵进而研究其分布的区域，大体上是在长城以北的地区。当然细石器只是这种文化遗存的突出的特徵之一，如果就遗存的各个方面作综合的研究，当然还可以找出以细石器为特徵的文化的本身发展的序列，还可以找出在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还能够找出其更具体的分布状况，还能够发现它们的更丰富的具体内容。这里只是用较可靠的材料加以叙述，作为研究这种文化遗存的基点而已。（尹达：[中国新石器时](#)，页 12—21）

（乙）内蒙古自治区——林西

[内蒙古自治区](#)的南半部和[热河](#)的北半部都有丰富的细石器文化遗存，典型的遗址以林西的砂窝为代表。遗址在城南约 8 里，是一个约 8 平方华里的盆地，遍布着砂丘，文化遗物出土在固定砂丘的黑砂层中。自从 1906 年开始发现以后，曾有很多人来此地调查过，但都限于地面采集，未作正式发掘。前后获得丰富的文化遗物，尤以石器为最多。

石器可分为四类：1. 细石器：有石核、小石片、细长石片、圆刮器、尖状器、石钻和石镞等，主要的现象是圆刮器很稀少，但石钻却比较常见。2. 石片石器，有各种形式的尖状器、刮削器等，一般制作粗糙。很少有完善的第二步工作。3. 砾石石器：有敲砸器，多自一面打制，但也有少数由两面打制者。另外还有打制成的柳叶形石犁，形状庞大，有经使用磨光的痕迹（也有一件是磨制的），据推测是耕种用的农具，但还不够说明是怎样使用的。这种石犁仅分布在[热河北部](#)，有浓厚的地方性。磨制石器种类及数量都较多于[昂昂溪](#)，有磨棒、磨盘，有孔石锤、斧、半月形石刀等。磨棒和磨盘是用来磨碎谷类作物的。有孔石锤由两面穿孔，可能是原始掘地农具上所套的锤重石，但也可能为敲砸用具。斧、刀的数目很少，其中半月形双孔石刀很可能是代表着比较晚期的产物。4. 装饰品，有石珠和圆箭形长石坠等。

陶器都是碎片，很少能够复原，主要有两个陶系：1. 夹砂粗灰陶系，内含砂粒多少不等，手制，黑灰色。素面以外有篦纹（弧线纹）、划纹、附加堆纹、绳纹（极少）等。2. 泥质灰陶系，数量较少，制法、颜色、纹饰大体与粗陶相似。另外还有极少量的细泥红陶系，并出土过几片纹饰简单的彩陶片，可能是代表着较晚的时代。过去曾把这里所出土轮制的大口卷唇陶器，以及长方形行列印纹和凸弦纹的辽代陶器，误作为细石器文化的产物，这是应该予以剔出的。

如果承认这里的文化遗物是属于同一时期的，它们是带有浓厚的农业生产色彩，如石犁、石锤、石磨盘、石刀等物都是绝好的证明；在动物遗骨中以牛羊为主，也有骆驼和马等，当时的人类可能是营农业兼营牧畜狩猎生活。不过这里除辽代陶片以外，还可能有较晚的遗物，如彩陶、石刀的出现便可能是代表着较晚的遗物。这里遗址的年代究竟是否和后面所将要叙述的红山文化相等，还是包含有早晚不同时期的遗物，将来需要从地层上去找证据，仅凭地面的采集是不容易进行分析的。（[安志敏](#)：[细石器文化](#)，[考古通讯](#) 1957 年，第 2 期）

（丙）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红山后

[红山后](#)的这一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即[红山后](#)第二住地的遗址）具有突出的特点，对于研究长城以北和以南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的相互关系问题有极大的启发和帮助。

从陶器的特徵上看，有以下现象，值得特别注意：

这里发现了彩绘的陶器，这种彩陶大都是钵形器和壶形器。质细，表面橙红色，间有灰色或亮黑色的。上面绘有黑色或深红色的几何纹。从这些彩陶的形状、花纹及制作各方面看，自有其独具的特点，但从陶钵的形状以及彩绘的手法上看，和甘肃及河南的彩陶也有某些相类之处。于此说明红山后这一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实含有某种程度的仰韶文化的因素。

这里发现了一些红色素地的陶壶，其色泽和制作的方法都和彩绘陶器相似，而表面的纹饰却是印上的篦纹。这种篦印纹是长城以北新石器时代的细石器文化中陶器的特徵。于此说明这类陶器，同时含有仰韶文化和细石器文化的两种因素。

在这一遗址里，且发现了不少粗质、黑红色的甕形器和钵形器，表面饰以篦印纹、刻划纹。这种陶器正是长城以北新石器时代细石器文化特有的陶器。

这里一新石器时代遗址陶器的特徵加以分析，可以看出这种新石器的文化遗存含有长城以北新石器时代细石器文化在陶器上的特点。因之，我们可以说，这种文化似应为长城南北两种新石器时代文化相互影响之后的新型的文化遗存。

从石器的特徵上看，有以下现象：

石器中有磨制的石斧，大型磨光的石斧的横剖面扁圆，刃较钝；小型磨光的石斧的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磨制的带孔石刀，有半圆形带孔的，有长方形的。

在石器中有大的打制石器，多系将扁平砾石的边缘打出而成石犁状及其他形状。

细石器中有燧石打制的细长石片，有短刮器。有燧石打制的三角形石镞；石镞的下部有各种不同的形状：底边平、底边为弧形凹入和底边凹入很深等状。这里也发现了石磨盘、石棒和石杵等。

就石器具有的特徵说，打制的细石器是长城以北细石器文化的特徵，磨制的石器是长城以南仰韶文化的特徵；因之，红山后这一新石器时代遗址在石器中，实同时具有细石器文化及仰韶文化的某些因素。

就红山后这一新石器时代在陶器和石器的特点分析，这种文化遗存很可能是细石器文化和仰韶文化相影响之后所产生的新的文化遗存，也就是说，是含有细石器文化和仰韶文化两种因素的文化遗存。我们可以名之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红山文化。……

红山文化的石器中，有不少农耕用具，多似犁形；且有石斧及石刀。于此可知当时已知道谷物的种植，农业已成为当时居民的经济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他们用石磨盘、石杵等石器，碾磨谷物，以供食用。

在这一文化遗址中，还发现了猪和羊的骨骼，鹿和獐的角、鸟的碎骨。由此可知，当时的居民除农耕之外，还饲养家畜，猎取野生的鹿和獐。（尹达：中国新石器时，页 143—146）

（丁）其它地区

内蒙西南部（张家口以西）及甘肃（前宁夏境内）一带，曾发现过三百多处遗址，根据分布情况也可分为若干区域，但因为文化遗物较少，彼此之间的差异不大，暂把它们综合在一起简单的叙述。这些遗址中的文化遗物都是由地面采集的，以石器为主，陶片较少。大体的观察，各遗址中都有典型的细石器，其中小型圆刮器的数量尤多，此外多是大型的打制石斧、敲砸器、

琢磨石斧和磨制石斧等，河套中南部的遗址并发现有石环。石磨盘的数量非常少，也没有石犁、石锤等物。陶器都是夹砂粗陶，除素面外有篦纹、篮纹、绳纹和方格纹等纹饰。其中较南部的一些遗址中，也出土了少量的彩陶片，可能是受了仰韶文化的影响。

这一带地方细石器文化遗址的共同特征是缺乏农业生产工具，可能当时的人类是以狩猎和牧畜为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也发现过很多细石器文化遗址，在南疆和北疆都有分布，不过都限于地面采集，甚而到现在还有一部分资料未曾发表。现在所讲的主要是三道岭子、柴俄堡、辛格尔、罗布淖尔和且末等遗址的情形。文化遗物中以石器为主，陶片极少，为红褐色的粗陶，仅有素面和篦纹两种，器形不详。除细石器以外，它们的主要特点：1.多大型打制石器；2.多桂叶形石器；3.缺少农业生产工具。当时人类可能也是以狩猎和牧畜作为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安志敏：细石器文化，考古通讯 1957年，第2期）

（三）细石器文化居民的经济生活

细石器文化是我国北部一种重要的新石器文化，从中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止，在这一带地方继续发展着。……

关于细石器文化人类的经济生产，根据现有的材料可分为三个类型：

（一）渔猎型 以昂昂溪为代表，从发现的文化遗物上观察，似乎以渔猎为主要生产，同时也还畜养着一定数量的家畜。

（二）农业兼牧畜狩猎型 如林西、赤峰等遗址，都属于这个类型。既营农业生活，同时还兼营牧畜、狩猎生活，所以在文化遗物中，农业生产工具也占相当大的比例。特别属于红山文化系统的各遗址，农业生产的色彩更为浓厚。

（三）牧畜狩猎型 内蒙、甘肃和新疆等地的遗址，都属于这个类型。以牧畜狩猎为主要的经济来源，因此缺乏农业生产工具。细石器文化发展到了晚期，就逐渐被持有青铜器的文化所代替，在东北方面代替细石器文化的是赤峰第二期文化或近似的文化，其他地域的情况还不清楚。总之，细石器文化是关系着我国兄弟民族的早期历史，和苏联西伯利亚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石器文化与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他们的演变，发展以及交流等关系，是需要做详密研究的。（同上）

八 仰韶文化

(一) 发现与分布

1921 年最初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了书着红黑色花纹的彩陶片与磨制的石器共存，后来在其它各地也陆续发现了许多同性质的遗存，就把它们定名为“仰韶文化”，而认为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文化。自从发现仰韶文化以后，帝国主义学者曾企图，曲解中国历史，荒谬地主张它是由西方传来的。近四十年来的考古工作，特别是解放十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以黄河中下游为重点进行了空前规模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基本上明确了仰韶文化的性质和分布，同时对那些荒谬的说法也给予了彻底的批判。

关于仰韶文化的定义，过去很多人搞不清楚。因为仰韶文化中有彩陶，有人便称其为“彩陶文化”，甚至有人不论在任何遗址中发现了所谓“彩陶”，都统称其为仰韶文化，而认为和仰韶村是同时代的文化遗存。这都是不妥当的。因为仰韶文化包括了各种文化因素，而彩陶只是其中的一种。

过去对仰韶文化性质的了解也一直是不够明确的，由于对仰韶村的遗址存在的很多问题没有弄清楚，以及在已发表的所谓仰韶遗物中包含有不同时期的遗物，有的便认为这裏包含有龙山文化的遗物，有的认为可能是属于仰韶和龙山的混合文化，因而对仰韶文化的概念也就比较模糊了。据最近在三门峡水库区的调查，特别是在河南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在仰韶村西约五十公里）遗址，发现了清楚的堆积层次，用这裏不同层次的遗物来做根据，证实仰韶村的遗存宝包括了仰韶龙山（早、晚期）的东周遗物，说明过去安特生在仰韶村的发掘是没有搞清层次关系的。因此我们对仰韶文化性质的理解，是不能以仰韶村的遗存作为依据。解放后，在陕西西安半坡和河南陕县庙底沟等地所做的大规模发掘工作，使仰韶文化的性质，已经基本明确了。

仰韶文化的分布大体上是以黄河中下游（河南、山西、陕西三省）为中心。西端连到甘肃境内的渭河上游，也就几处遗址进入洮河流域，甚至于个别的还原到青海民和县。至于洮河流域及其以西却主要是马家窑文化，雨者的交界大体在渭河上游。山东境内迄目前为止，虽发现了一些彩陶，但还没有找到仰韶文化遗存的明确证据。南端进入湖北郧县，与屈家岭文化交错。北端连到河北，如曲阳、正定、平山等几所发现的都是典型的仰韶文化遗址。此外，在晋北、陕北和内蒙古南部也都发现了少量的仰韶文化遗存。从遗址范围的广大和分面周密的情况来观察，仰韶文化当是在黄河中下游经过长期发展的一种土著文化。至于黄河上游、长江中下游、内蒙古和新疆等地的某些遗址中也含着彩陶，但在文化性质上和仰韶文化有显著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安志敏：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历史教学 1960 年，第 8 期）

(二) 文化特徵

(甲) 遗址

遗址多位于河谷的台地上，范围广大，从数万平方米到数十万平方米不等，最大的边九十万平方米以上（如陕西华阴关堡）。地下灰层都较厚，有时连四、五米，包含的遗物也极丰富，可证明当时人类是集中居住，形成大的村落。遗址的分民很周密，如在三门峡水库区以内就发现了 69 处仰韶文化

遗址，远比其他时期的遗址要周密得多。这种村落遗址的分布周密，可能与仰韶文化人类迁移次数较多有关。在原始耕作技术上，土地利用一个时期以后就另行迁移到附近的其它地。尽管遗址的数目较多，并不说明它的人口比后来多，相反地却是说明生产水平较低的一项证据。（同上）

（乙）建筑遗存

在村落遗址里差不多都有建筑遗存，以西安半坡发现得较多，保存也比较完整。……在陕县庙底沟所发现的也是近方形的浅竖穴，除周围墙上有许多柱洞以外，在屋内还有四个对称的柱洞，下面垫着天然砾石作为柱础。这是目前所知道的最早的石柱础。其它在河南成皋青台也曾发现长方形有草泥土围墙的层址和白灰面，虽有柱洞，但结构还不清楚。近来关于屋基的发现愈来愈多，还有个别长达十米以上的，说明在仰韶文化里，房子已经普遍出现了。至于遗址中所常见的各种形式的灰坑，大部分是贮藏粮食等物的窖穴，与房屋无关。此外还发现了不少形制原始的陶窑，对仰韶文化的制陶技术也提供了一定的资料。有的遗址如西安半坡那样，在周围有壕沟环绕，可能是当时村落的防御工事。（同上）

（丙）陶器

在全部文化遗物中以陶器最为丰富，特徵也比较显著。陶器的质料主要的细泥红陶，泥质灰陶，灰砂粗红陶和灰砂粗灰陶四种，也有少量的泥质黑陶和白陶。制法以手制为主，有的当器物制成后再放到慢轮上去修整口沿，因而在口沿上常遗留有轮纹的痕迹。器形虽然较复杂，但不像后来（龙山文化）那样富于变化。共通性较多，至于地域性的差别却不十分显著。比较典型的器形有小口尖底瓶、大口深腹平底罐、折缘盆、深腹碗和圆底钵等。豫西和豫北则鼎比较常见，在其它地区却很稀少。陶器的表面主要是素面和磨光的。纹饰有彩绘、刻纹、绳纹、蓝纹和附加堆纹等。彩绘多在器物的外表面，绘于器内者极少，主要是几何形的图案。由于地域性或时间性的差别，花纹的结构和繁简都有所不同；各种纹比较少见，如陕西西安半坡的人面纹、鱼纹，宝鸡第四中学的鸟鱼纹，花县柳子镇的鸟纹和河南陕县庙底沟的蛙纹等，都非常生动。仰韶文化的彩陶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在全部陶器中数量并不太多，最多了不过百分之十至二十，甚至于有的遗址中极为少见。陶质细腻，不含粗大砂粒，在陶坯将乾未乾时把表面打磨光亮，然后用红色（赤铁矿）或黑色（锰化物）绘书花纹。也有在书花纹以前，还加涂一层白色或红色的陶衣。最后放入对闭不甚紧密的陶窑里去烧制，火候很高，由于氧化作用，使陶器变成戏色以至红褐色。彩绘就附在陶器上，虽经洗刷也不会脱落。至于陶质粗糙，表面无光泽，或陶器烧好以后再行绘彩，而花纹易于脱落的都不是仰韶文化的彩陶。虽然仰韶文化也有在陶器烧好后再绘彩的，但数量极少。纹饰中，排列疏朗有细绳纹也是仰韶文化的独具特徵。除了容器以外，还有陶制的纺轮、弹丸和环等、像用碎陶片改制成的陶刀也是仰韶文化中的典型产物。（同上）

（丁）石器和骨器

仰韶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这时期的技术上的主要特徵是使用经过磨制的石器。

后冈期的仰韶文化，在石器上所表现的特徵是：椎琢的石器占相当大的成分；多系就天然的石片磨其一边作刃，谓之斧、锛、刀、凿、皆无不可；且多是一些粗糙而未加修饰的东西。在后冈的下层（仰韶文化层）有石奔和

鹤嘴形残石器的存在。

这时候的骨角等器，皆就天然的材料略加磨修，即行使用。在后冈的下层曾有尖骨器。

因为安特生将仰韶和龙山两种文化混在一起了，所以关于仰韶期的文化遗存的石和骨等器的研究，就不能凭籍仰韶村所见的材料。和仰韶文化遗存相近，且较为纯粹的遗址，就是李济所发见的西阴村（夏县）；因此我们就以西阴村的石和骨器作为仰韶期的代表。西阴村遗址有缘岩石的石斧，带穿的缘岩石的石斧、半月形带穿的石刀、逞槽的石锤、琢制燧石石矢、磨制的石灰岩石矢和石的纺轮。

石斧在定居的生活中有很大意义，房屋的建设，小舟和家具的制造，以及农业的耕种收获，当时都需要石器。半月形的石刀用以收割禾黍，在当时很便利的工具，这事实证明在仰韶文化的时期，农业已经相当发展了。仰韶期的遗存里，还有骨制的箭头、针锥及雕刻的环子；具制的坠子和鹿角制成的锥子也发见了。

辛店期有了些许铜器的存在，就中有形似刀剑的东西。石骨器之中，大体和西阴村相似，其中有牛马胛骨所制的鹤嘴锄，证明当时的农业已经向前踏进了一步。

在仰韶文化遗存中发见了纺轮，证明当时已经知道纺织了；骨针的发见，证明当时已知把纺织的成品，缝成衣服。（尹连：[中国新石器时代](#)，页 33—34）

（戊）墓地在村落遗址的附近往往有氏族的公共墓地，有军人葬和二至二十余人的合葬，后者可能是以母系氏族为中心的一种葬法。葬式多是仰馀伸直葬，也有一些二次葬和少数俯身葬。至于幼儿则多采用甕棺葬。一般都是挖成长方形的竖穴，有的用陶器或石器来随葬。从比例上业看，以不随葬任何器物的墓葬居多。（安志敏：[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历史教学](#)，1960年，第8期）

（己）经济生活

当时的生产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在西安半坡等遗址中曾发现了粟壳，而遗址中的大量石刀和陶刀也是用来收割粟类作物的。家畜的种类还很简单，具有一定的原始性，以猪、狗为主。有的遗址也出现了牛、羊，但是否为家畜尚无法肯定。狩猎和捕鱼只是一种辅助性的生产，虽个别遗址会占较大的比例，但并不排斥以农业为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同上）

（庚）母系氏族组织

由于农业和家畜都还表现了较原始的形态；而共同葬地及多人合葬的现象，应是以母系氏族为中心的一种葬法。这些可能说明了当时社会已属于母系氏族的繁荣时期。氏族成员在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共同生产，平均分配，而当时的对偶家族还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单位。家庭经济是由数个家庭以共产制的基础来经营的。一切生产活动都是在氏族成员共同协作的前提下进行的，这种经济活动是与所遣存的大规模村落遗址相适应的。（同上）

（三）分期与年代

1931年在河南安阳后冈发现了三个文化的交叠层：上层是殷代文化，中层是龙山文化，下层是仰韶文化，证明仰韶文化是早于其它两个文化。同样的交叠层在豫西、晋南和陕西都有发现，可以肯定仰韶文化是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较早的一种文化。

关于仰韶文化的分期，由于缺乏地层证据，还不能解决。如庙底沟和半坡两个类型，虽然是代表着时代上的区别，但孰早孰晚还没有定论。个人的初步意见，认为庙底沟可能代表着较早的类型，尽管从彩陶花纹的发展上好像有些矛盾，如半坡的彩陶花纺虽有简单化的倾向，但其规则均匀变为图案化，还是一种进步的象徵。其它在生产工具上，生活用具上，半坡类型都比较进步，也可以作为佐证。不过正确的答案，还有待于今后的地层证据来解决。

过去的一般看法，认为仰韶文化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而它的绝对年代大约相当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这种说法主要还是受了唯心主义理论的影响。它的产生有两种根源：一种是认为仰韶文化中有彩陶，必是由西方传来的，它的年代不可能早于西方具有彩陶的文化，只能放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另外一种仰韶文化只能早于殷代，因而就把它年代定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这种旧的说法是应该予以批判和澄清的。

据目前的知识，仰韶文化是黄河流域较早的一种新石器文化，并且经过了长期的发展，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文化面貌。此外，在仰韶文化与殷代文化之间还有另外一种文化——龙山文化。如果把仰韶文化当作新石器时代晚期，而绝对年代接近于殷代，则两者之间的龙山文化就没有发展的余地了。何况龙山文化也还经遇较长期间的发展，不可能把它们年代压缩得很紧。因此我的意见认为应该把仰韶文化上到新石器时代中期，较晚的仰韶文化虽然也可能降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但它的开始和极盛时期还应该是较早的。这样才比较符合于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之间的发展过程，也才能比较接近于真实情况。至于绝对年代，还有待用科学方法来进行分析（例如放射性炭素等），暂不作无根据的推测。（同上）

（四）西安半坡村仰韶文化居民的生活

历史学家根据传说和文献的考证，认为在远古时代，我们祖先活动的主要地区是在黄河流域的地区和西北一带。的确，在今日河南、陕西、山西和甘肃等省的河流两岸的台地上，发现了许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其中数量最多而分布最广的，我们称为“仰韶文化”遗址，因为属于这一文化系统的东西最初是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的。

“仰韶文化”遗址是四、五千年以前我们祖先遗留下来的最珍贵的文化宝库。每一个遗址，我们都可把它当作是保存我们祖先在原始氏族社会时代的一个完备的博物馆，只要把它发掘出来，就能够看到他们那时一幅比较完整的生活图景。同时，它们也是研究我们祖先当时生活状况的一个好的图书馆，只要把它揭开，就可以了解我们祖先是怎样生活的，他们如何与自然界作斗争来取得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他们用什么工具从事劳动生产，他们住什么房子，吃什么食物、穿什么衣服，他们过怎样的社会生活，他们的生活习俗、思想意义和宗教信仰又是怎样的。所有这些，过去我们仅仅从渺茫的神话传说中，或者是穿着附会的文献纪录里，才能窥见一点影子。可是现在在我们人民考古事业的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在我们对这些古文化遗址的考古

研究的发掘工作中，就能够亲眼看到那时我们祖先生活的真实情景了。

在这许多地下博物馆和原始图书馆中的一个——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被我们在最近两年来把它发掘出来了。虽然我们所发掘的范围还不到全部面积的二分之一，但是所发现出来的当时人们所遗留下来的物质文化遗存是很丰富的，它能够帮助我们来说明我们祖先在那时生活的一般情况。（甲）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生活

半坡遗址的自然环境是很幽美的，后面靠的是历史上有名的霸陵原，前面紧距长安八水之一的滻河，中间是一块肥沃的河俗台地，遗址就是在这个台地人中心。我们祖先就选择了这样一片肥美的土地，定居下来经营他们氏族的共同生活。在氏族领土的范围内，居住的地方是在遗址的中心，东边是烧制陶器的窑址，北边是埋葬死者的公共墓地，在墓地和居住区之间，隔了一条沟渠。这样的割分地区，正可以说明原始氏族社会的一般特征。

当时我们祖先的生活主要是依靠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来维护的。他们所使用的劳动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镞、石刀、陶刀、骨锯、骨锄和其他一些打制的粗糙的石制具，可能还用木制的掘土棒一类的东西。他们就是利用这些原始的简陋的工具，在附近的河谷台地上，砍伐树木，翻耕土地，播种谷物，收割庄稼。他们所种植的粮食，我们所知道的是今日华北一带所常见的谷子（粟）。1954年秋季，在一个房子下面的一个小坑中，发现了盛有谷子的陶罐子，盛在罐子里的谷子虽然腐朽了，可是它的皮壳一粒一粒看起来还很清楚。还有去年在七号方形房子里面的一个地窖中，也发现了一堆粮食壳皮。如果没有相当发达的农业，那是不会有这种遗迹的。定居生活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必然现象，是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证明。农业生产的发展，使我们祖先比较长期地在这里生活下去。从丰富的厚达四、五公尽深的文化堆积层，就可以说明这个事实。不遇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说，农业还在锄掘农业的阶段。由于应付自然灾害的软弱无力，仅仅还在锄掘农业的阶段。由于应付自然灾的软弱无力，仅仅凭这种原始形态的农业生产并不能保证他们的生活就无忧无虑。因此除了农耕而外，祖先们还从事于畜养家畜、打猎、捕鱼和采集野生果实等种种辅助的生产活动，来弥补他们生活资料的不足。那时饲养的家畜，我们知道的有狗和猪，打猎的主要对象是鹿，打猎的工具大部分是用弓箭和标枪，箭头大多数是用骨头作的，这些箭头，不仅样式多，而且做的精巧，非常锋利。枪头有骨有，也有石的，在原始时代，武器和工具在功用上是没有什么多大区别的，所以石斧、木棒也常常作为猎具来用。捕鱼在当时似乎相当发达了。我们发现了许多骨制的鱼钩、鱼叉和用石片作成的钢坠。其中最突出的是钓鱼钩，虽则是用骨头作的，但制工之巧，形式之美，和我们今日用钢丝作成的可以媲美。还有，在彩色陶器里面也多绘有鱼形花纹，而且很逼真。凡此种种，都可以证明捕鱼在当时生活上是占有一定重要的地位。采集经济尽管在当时处于次要地位，但是仍然是存在的；我们在灰土中、房子周围或火炉的旁边，常常找到他们食余的果核。总之，在那个时候，凡是周围自然界所有的，人们力量可以作到的，能够作为食料的一切东西，我们祖先就把它取来充实自己的生活。

最能够实现当时生活状况的是居住的房子。我们祖先在那时居住着两种不同型式房子：一种是圆的，一种是方的。圆形的比方形的多，建筑的技术也比较进步。不管是圆的或是方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房子门都是向南开着，一进门两边是很低两道隔墙，房子中间是一个烧火的灶坑，这和今日许

多兄弟民族的习惯一样。这些房子，往往几个下下压在一起，这可以说明在这里居住时间的久暂和前后演变的情况。现在，让我们看看各种房子的构造和特点。

方形房子有正方形和长方形两类，形状是方的或者是长方形的，四角则是圆的，面积普通在十六到三十六平方公尺左右，只有 1954 年发现的一个方房子比较大，保存较好的一边长达十二公尺，中间有四个直径约半米的大柱子，它的位置在居住区的中心。我们推测，它很可能是部落酋长的住宅，或者是氏族成员共同集会议事的场所。方形房子的构造简单，最多的是先在地面上挖一个深约一公尺或半公尺的圆角方坑，在坑壁上涂抹一层草拌泥土就当墙壁来用，这层草泥土厚由二厘米至一分米不等，层顶是沿坑的周围从原来地面用木椽架起来的，木椽上面再涂厚约一分米至二分米的草泥土，房子中间有一个至四个柱撑持屋顶。人们出入的门户，是仅仅能容一人通过的窄道，有的是斜坡，有些是台阶；日常使用的东西，则散布在房子的各个角落里。这种房子，我们共发现了十二个，保存得还好。

圆形的房子也有两类：一类是成正圆的，一类则是呈椭圆形的。正圆形较多，这种房子的构造比方形房子复杂。有些和方形房子一样，也挖一个坑，再用泥土涂抹墙壁，但周围有木柱来支持墙壁。多数是平地建筑起来的，墙壁是用木柱作骨干，两边涂抹沁土，墙壁平均厚二公分左右，木柱骨干排列得很密集，平均直径五公尺的一个圆形房子，要用六、七十根以上的木柱子。这些木头骨干，有些是细的木棍子，有些是粗的木头成各种形状的木板子来用的。屋顶和方形房子一样，是用木椽紧密地排列起来的。上面也是涂一层很厚的草泥土，屋顶与墙壁木头相接的地方是用藤条或草绳一类的东西所缠扎起来的。门口比较开阔平坦，没有方形房子那样狭窄。撑持屋顶的柱子，少至两根，多至六根，多立在房子中间或灶坑的两旁。这种房子把它复原起来，非常像“蒙古包”的样子，这种房子共发现了二十八个，大部分都破碎了。

在房子的附近，总有一个或数个贮藏东西的地窖，它们的用途和我们今日的仓库或贮藏室一样，是放置东西的处所；可以放器皿，也可以藏食物；一般都是口小底大的圆形袋状坑，大的底径约二公尺左右，小的不到一公尺，口径和底径之差往往相差一倍以上，所以作成这个样子，也许是为了在上面保拨起来比较方便。

在房子里面、地窖中或是附近的垃圾堆上，发现了大量的他们在日常生活方民用的器皿，这些器皿大多数是陶器，总计起不，有四、五十种不同的样式。我们能叫出名称来的有瓮、盆、钵、碗、壶、鼎、杯、皿、盂、尖底瓶，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罐子，此外还有无法命名的一些器物。我们把这么多的器皿，仔细地分析一下，就明白了他们是根据特殊的用途而用不同的资料造成与之相适应的形状的。便如，大口小底的瓮和罐，主要是用作器，不是煮饭就是烧水。例如，大口小底的瓮和罐，主要是用作器，不是煮饭就是烧水，因此是用比较耐火的粗砂陶来作的；盆、钵一类的器皿，大概是用以盛水或放置食物的，就用细泥来作，不但里面不夹砂，而且表面打磨得很光滑，有些上面还会有纹彩来装饰它；尖底瓶这种器物，可能是汲水的，因为它用的次数多，容易碰破，所以用以制造的陶土也是特别坚硬。除陶器外，还有骨制的匕和石制的一些小型工具。

当我们置身于这些房子中间，面对这些烧红的灶坑、旁边堆积的兽骨和

木炭，在破碎的陶器附近散布着食馀的果核和螺壳，就好像亲眼看到我们祖先在这种境界中的生活情景了。他们围坐在生着烈火的火炉旁边，烧烤着猎杀的兽肉，或者吞食着磨碎的粉，有些人还津津有味地咀嚼着采来的野果，也许母亲正在为饥饿的孩子哺乳，老人们滔滔不绝地向年轻小伙子传授他们一生累积起来的简单的生产技术。

上面我已经叙述了我们祖先吃的、住的和使用的东西，现在再来看一看他们穿的衣服和用什么来做装饰品。我们没有发现衣服的直接证据，但可断言，那时的人们经常穿衣服是不成问题了。猎杀野兽的皮自然可以作为衣服来抵御寒冷，采用野麻一类的植物纤维织成的布也可以作为衣服来穿的。当时有了纺织是肯定的，在遗址里面发现了许多陶制的和石制的纺线机，另外在陶器的表面上还留有各种不同的线纹和粗布的印迹，还有数十枚精巧的穿有小眼的骨针。这些都可以作为缝制衣服的证据，因为直至现在，有些先进文明的部族，仍然是用这种材料和工具来做衣服的，我们祖先可能和他们的情形相似。

人总是爱美的。祖先们虽然所处环境是那样的艰苦，他们还忘不了装饰自己。我们发现了很多的装饰品，最多的是陶环，石环也有，这些都是佩在身上的。玉石作的穿有小孔的耳坠子发现了两个，在一个小孩子的墓中是数十粒小的石珠子贯穿起来围绕在他的腰里，有时还用穿了孔的介壳、钻了眼的曾牙或磨成各式各样的蚌片佩挂在身上来美化自己。这些装饰品有些制作得很精美。

（乙）工具用具的制造和艺术

我想再来谈谈上面提到的我们祖先所使用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是怎样制造的，因为对于工具制造的技艺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我们祖先当时已经处在发达的新石器时代，制造工具和用具的技术已经过到相当高的水平，在石器制造上主要表现为磨光的技术，这是制石工艺最进步的方法，如大型的斧、锛、凿等工具都经过了打制磨光或捶琢磨光的一系列手续，制造出来的器具可说得心应手，合于实际使用的目的。除磨光的石器外，比较原始的打制的石制石工艺还是存地的，不过技术上较前退步了，往往是从一堆自然的河卵石上打下一片，稍加修饰，创作为刀了或敲砸器来用的。骨器的制造在大多数的场合下，是采用削磨的方法；将骨料截成或敲砸成条状的或片状的初形，然后加以细磨，磨的多半是实用的部分，如铲子的尖和锥子的刃，也有通体磨光的像针。也有按照骨头的自然形状加以利用的。可是还有的制造技术，如缝衣服的细节的带有小孔的针，我们见了只赞叹它的巧妙，但是用什么工具作为的和怎样作成的，现在还是无法知道。

最能代表当时工艺水平的是制陶术。那时还没有陶轮，器物都是用手来作的，最普遍的作法是盘条法，就是用泥条一层层地盘起来，作为艺术的形式，然后内外面加以修整。大型的器物有时用模子来规范，小型的用手就行了。细泥作的器物，表面还加以打磨，烧成后很光滑。粗糙的陶罐，外表常常有绳子拍印的痕迹，这是制造时所拍打的遗迹，也是一种原始的装饰。颜色以红色最多，过和它的制造方法有关，由于火候的关系，还呈现出了灰、褐、黑等各种互相混合的颜色。

制陶术的高度技术是彩色陶器，过是“仰韶文化”的特点之一；不论从造型的精美和彩绘的生动逼真，都可以表现出我们祖先创造性的艺术天才。有彩的器物多是红色，彩是黑的或紫色的，绘在钵、壶的外表或盆子的里面，

花纹中以三角、条形和方格的几何形花纹为最多；比较突出的是动物如鱼、鹿、人面形等等的形象，这些形象都很真实。由此可以看出，我们祖先已经能够入地观察事物内部的特质，抓住特点而不失原形地表现它们的形象。而且在取材方面，也不是盲目地凭空想出来的，而是从周围自然界与他们生活相密切联系的事物中所摄取的，这就十足地表现出了朴实的原始艺术的现实意义。

制造过些陶器的窑址，紧靠在居住区的东边。烧陶器的窑有两种样子。一种是直筒窑，筒子的一端是窑口，是加柴烧火的地方；另一端是窑室，是放置陶器的部分。窑室是一个圆形的平面，四周有长方形的小火眼，火焰从这些小火眼中进入窑室。这种窑很小，窑室直径不过零点八公尺，一般的陶器可以烧五、六个，大的也不过一两个而已。另一种窑比较大，形状也和前者不同，它的构造是：下面是袋状坑样子的火炉，窑室在火炉的上面，中间有几个大的火眼，互相穿能。这些烧陶品的窑对我们了解当时制陶工艺上有很大的帮助。它们的规模是小的，结构也简单，可是应用的科学原理和今日最先进的陶窑也没有什么不同。

（丙）埋葬的制度和习俗

以上所叙述的是我们祖先活在世上的时候的一切情况，这里再来简要地把埋葬死人的制度的习俗说一说。那时，对人死后的埋葬，已经很注意了；对成年人和小孩子是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处理的。

小孩子死了后，都埋在房子的旁边，埋葬的方法是将地挖一个坑，放一个大的粗陶瓮，把孩子的尸体放在里面，然后上面再盖上个细泥作的陶钵或陶盆。这种埋小孩的瓮棺葬，往往数个或数十个埋在一起，总共我们发现了五十多个瓮棺，里面大部分没有随葬的东西。为什么当时人要把孩子的尸体埋在房子的旁边呢？我想可能是为了防止野兽的伤害，表现出了他们对孩子的关心。

成年人死了后，埋葬在公社的公区墓地里。这个墓地，位在居住区的北边，埋葬有一定的制度，最多是头向西，面向上，四肢伸直，和我们今日的埋人情形一样。墓坑的位置排列得很整齐，东西或南北都是成行成列的。墓坑多是挖一个长方坑，葬具已经看不清楚，只发现一处有用木板插在尸体周围的原始的棺材痕迹，但没有，盖，也没有底。随葬的东西，都是日常生活上所常用的器皿，主要是陶器，也有装饰品，但安全没有生产工具，这可能是办为生产工具比较贵重且归公社所有，不能给私人带去。随葬的器物，都放在脚下或腋在下肢上面。它们数目由一个至十个不等，装饰品多在头部或腰间。在一个墓的陶钵里面还保留给死者埋葬的粮食的壳子。这些墓绝大多数是一个人葬在一处，其中只发现了二个合葬，四个合葬的各一处。此外，还有一种葬俗——二次埋葬制，就是人死后，将尸体放在一处，肉体腐烂后，再将骨头收拾起来埋在一起，这种葬法只有六个。还有一种俯身葬的习俗，是埋人时将尸体放置作爬伏状，面向地下，属于这一类的有十五处。后面这两种葬法都没有随葬品。

由埋葬的习俗，也可以反映出当时人们的宗教意识。对人死后的关怀和埋葬的仪式，表示人死后和生前一样的生活，将他们所用的东西，放在墓里，甚至把辛勤劳动所获得的有限的粮食也给了死人，好让他们在死后和生前一样不受饥饿，安然无恙地生活下去。

在半坡新石器时代，我们祖先的生活状况，大致就是这样。（石兴邦：[我们](#)

祖先在原始氏族社会时代的生活情景，人民日报 1956 年 11 月 9 日。）

（五）仰韶文化居民与现代化居民的关系

仰韶文化遗址的居民与现代化北居民的关系安特生在河南渑池的仰韶村，辽宁的沙锅屯和甘肃的洮河流域得到了不少的人类遗骸，他认为这些骨骸都属于仰韶文化遗存。仰韶村和沙锅屯的十八具骨骸，布达生研究的结果，会作出如下的结语：

“假若吾人将两系人骨（辽宁与河南）加以比较，在十八具中除了九具较有变异外，其余多数都可以类示出沙锅屯与仰韶村的人骨皆具有相的性质。

“将这两且的人骨特性加以严密的探究，则吾人可以重新地看出，石器过渡时代的人种与近代华北人的头质是相同的……所以吾人很难避免这一结语即沙锅屯与仰韶村的遗骸、如果加以比较的话，足以代表现今的华北人。”

安特生在甘肃的洮河流域得到了五十多具骨骸，他认为都属于仰韶文化遗存，就中以得自“第二仰韶和第三期（马厂）文化期的“为最多。布达生根据其初步的观察，会作出如下的报告：

“故此搜集中大多数之骨头及骨骸呈列的品质而无疑的属于蒙古种。区别于其他的黄色亚洲人，此种最似久复衣大一路格尼所谓亚洲嫡派人种。在我关于沙锅屯及仰韶遗骸之报告中，我会证明为那两级骨骸所代表的人民之体制与现在同地的居民（即我之所谓北支那人）之体制同属一派。假如所证是实，则仰韶，沙锅屯居民之体制与历史前甘肃居民之体制亦相似；因为三组人之体制均似现代北支那人即所谓亚洲嫡派人种也。

“再说一句以作结束：初步测验这材料所得的印象使我们相信为这骨骸所代表的历史以前的甘肃居民大多数是原形支那派的，不是加尔格伦教授所提议的土耳其种；但是在最早期的居民骨骸之中却有几个头骨与大多数同宗而不同派，或较之原形支那人更为原形。”根据布达生研究过三组人头骨骸的结果，我们可以说仰韶文化的人类骨骸与现代人类的比较，却毫无差别；仰韶文化的居民可能却为现代华北居民的祖先。（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页 22—24）

原注：布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古代人骨与近华北人骨之比较，英文本，页 97。

原注：布达生：甘肃前人种说略，而 49—50。

九 龙山文化

(一) 发现与分布

1928年在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发现薄黑有光泽的陶片，与石器、骨器等共存，就把这种特殊性质的文化定名为“龙山文化”。接着1931年在河南安阳后冈的发掘中，证明它是晚于仰韶文化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过去对龙山文化的名称及定义上会存在着一些混乱，因为龙山文化中有精美的黑陶，也有人称它为“黑陶文化”。但龙山文化的特征并不限于黑陶；同时“黑陶文化”的名称也容易使人误会凡是具有黑色陶片的遗址都属于龙山文化。因此我们应该避免使用“黑陶文化”的名称。……

龙山文化的分布是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并及于渤海湾的沿海地区，和长江中下游的一些新石器文化遗存也表现了密切的联系。以河南、山东为中心，西限至于陕西，也可能到达甘肃境内与齐家文化相交错，东北达到河北、辽东半岛，陕北、晋北和内蒙古南部的许多灰陶遗址都和龙山文化有着某些联系。长江中下游许多遗址所显示的关系更为密切。（安志敏：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历史教学，1960年，第8期）

(二) 文化特征

(甲) 遗址与房屋

遗址的位置基本上与仰韶文化相同，不少的地主是叠在仰韶文化层的上面；此外，还有位于山脚附近，沿海地区则形成贝丘遗址。遗址的范围较大，堆积也很厚。如山东日照两城镇遗址达36万平方米。遗址的分布也很稠密，如在安阳洹河流域7.5公里的范围内，便发现了19处遗址，可为例证。但在豫西、晋南和关中一带的情况却比较特殊，一般的遗址却小于仰韶文化，地下的堆积也比较薄，这可能由于生产水平的提高，逐渐分化成许多小型部落，因而聚落也就不再像仰韶文化那样庞大了。遗址里发现了不少的房子，它们的形状也常因地区而互有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三种：（1）圆形竖穴，底部铺白灰面，有阶梯式的门道，竖穴口部周围及屋基中央均有柱洞，可复原成一种尖锥顶的圆形房屋，如河南陕县庙底沟所发现的。过去在豫北一带也发现了许多圆形白灰面，中央有灶址，但不见墙壁和柱洞，结构不详，也可能是没有弄清墙壁和柱洞的痕迹。（2）方形竖穴，底部铺有白灰面，中央有灶址，柱洞不清楚，结构还无法复原，如陕西会模陈村所发现的。（3）两个方形或长方形相连的竖穴，也有前方后圆的，中间有窄的通道相连，屋内有灶址或窑穴，甚至于个别的还有陶窑。从竖穴前后室的北壁较高，柱洞也靠近北壁，可复原成一种单面坡的屋顶，如陕西长安客省庄所发现的。遗址内常见的窑穴，也大都是贮藏用的。至于过去在城子崖所发现的夯土城墙可能是东周时期的建筑，与龙山文化无关。（同上）

(乙) 陶器

早期的陶器还比较原始，到了晚期在制陶技术上有了显著的进步，开始采用了轻动很快陶轮。所制成的陶器，陶壁薄而均匀。烧窑方面也充分地控制了陶器的氧化和还原作用，因此很少出现颜色不纯的现象。陶器的质料有细泥黑陶、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夹砂粗灰陶、夹砂粗红陶、夹砂粗白陶等

六种。其中精致的黑陶，不但表面磨光作黑色，并有陶胎薄运 0.2—0.1 厘米的蛋壳陶，是龙山文化中的典型产物。

陶器的主要器物形有碗、盆、盘、豆、杯、罐、鼎、甗、瓶、甬、鬲等，其一般特点是以平底为主；三足、圈足和把手大量被应用；周壁的转折也常是棱角显著。不同器形的出现也与时代或地域性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山东多而鬲少，有甗无瓶，河南则鬲多而甗少，除瓶外还多出甗；陕西与河南相似，但鼎极少，而多出双耳罐；其他各地的罐形器也略有不同。至于陶器的表面除素面磨光以外，所施的纹饰也常因时代或地域而不有没，计有篮纹、绳纹、方格纹、剑纹、附加堆纹和镂孔等。（同上）

（丙）石器、骨器、蚌器和木耒

龙山文化遗存中的石器种类的相当的多，大体上约有以下几类：石斧、石斧、石铲、石枪头、石凿、镰形的石刀，双孔半月式的石刀，各种形式的石箭头和磨制石、骨、蚌等工具所用的砺石。这些都是许多龙山文化遗址中常见的东西。在石斧里面有扁平带孔的。有的石斧刃部断了，就变成了一个石锤。有些小斧形的凿东西用的石器。

这些石器都是磨制得相当精致的东西。在两城镇遗址中看到了不少的磨制石、骨等器的砺石，上面有不少磨用时所残存的各式各样的痕迹，这说明当时磨制工作已相当精细了。

在两城镇遗址里我们发见琢制的燧石的箭头和琢制的燧石的镰形的残刀。但是这样琢制的石器在龙山文化遗存中是相当稀罕的东西。

龙山文化中的骨器也较为复杂；大略分别，有以下几种：骨凿是这种文化中常见的东西。骨锥有几种不同的样式，扁平带孔的和粗针式的为普通样式。骨针有细长的，有一端带孔的，有两端都是尖的。骨梭是“穿线以便织物的工具”，其形有二：扁平式，一端有尖，“有的一端穿孔，有的两端穿孔”；空筒式，“一端有尖，中部有孔，以备线之穿入。”鱼叉过样的骨器在后见和龙山镇虽说都发见了，但并不多。

由于骨针和骨梭的发见，我们知道龙山文化的时期，人们已经相当的懂得纺线和缝纫了。

以鹿角制为用具，在这一时期也极为普遍；但“皆制作极粗性质普遍化的工具，如磨擦器、近锥形、近斧形、近凿形器。”

卜骨是龙山文化的特徵，当时使用的材料有牛和鹿的胛骨及其他兽类的胛骨。攻治的方法非常简单。有完全未经刮制的，有只将背面的骨脊由根以上刮去的；最进步的也仅将骨脊及与脊对称的一边的外面全部刮去，留下极粗涩的钻灼面。钻痕的大小深浅也不很规则。这说明龙山文化的人们已经有了占卜的习惯。

蚌制的用具在龙山文化中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他们不但用天然的蚌作为饮水或掘土用具，且能够以蚌为原料制成各式各样工具。蚌刀、蚌锯、蚌铲和蚌的箭头都是常常遇到的东西。有些蚌刀的样子和现在华北镰刀相似，且刃部还存在着当时使用之后的细微沟壕。这里的刀锯用以收割禾苗是能够胜任的。（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页 55-56）

在河南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都发现了双齿的耒形器所遗留下来的痕迹，至少可以证明木耒在龙山文化中已经开始出现了。（安志敏：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历史教学，1960年，第8期）

（丁）墓葬

墓葬多成群地聚在遗址的附近，排列整齐，可能象征着氏族的共同葬地。葬法以长方形的竖穴为主，在山东宁阳堡头的大型墓葬中还出现了棺槨的痕迹。葬式以仰身伸直葬为主，也有俯身葬。另外在辽东半岛还发现用大追碎石所堆成的石冢，葬式不详。早期墓葬的随葬品一般较少，晚期则逐渐增多，除陶器、石器和骨器以外，也曾发现过较精美的玉器。至余各墓门随葬品多寡不等，可能说明阶级的分化和私有制的出现，如山东宁阳堡头所发现的 120 多座墓葬，大型者有木质棺槨的痕迹，随葬品达 160 件；小型者无墓具的痕迹，随葬品仅一两件或完全没有，是一处比较典型的例子。（同上）（戊）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生活

龙山文化的人类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由于木耒、骨铲、石镰和蚌镰的出现，间接证明在农业生产上又比仰韶文化提高了一步。家畜的数量还比仰韶文化丰富，种类也加多了，有猪、狗、牛、羊和马等，在庙底沟还发现了鸡骨，不过城子崖所发现的马骨可能还有问题，鸡是否属于家禽也还无法肯定。至于辅助性生产的狩猎和捕鱼仍继续存在，由于自然条件的关系，个别遗址中渔猎经济的比例可能要稍大一些，但一般都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的经济生活来源。（同上）

（己）母系氏族社会曾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化的迹象

从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家畜的大量出现，当反映了由母系氏族社会曾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化过程。畜群及其他新财富的出现，象征男子在家庭的地位提高了；共同葬地中单人葬的普遍化，或者说明以母系氏族为中心的合葬已逐渐被淘汰了，特别是如山东宁阳堡头墓群中，不仅形制大小悬殊，随葬品也多寡不等，是私有制和阶级萌芽的有力证明。从龙山文化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充分说明了由母系向父系氏族的过渡，大约是以这个时期为转折点的，嗣后逐渐向高度发展，终于加速了原始公社的解体。（同上）

（三）分期与年代

关于龙山文化的分期，过去分成“两城”、“龙山”和“辛村”三期，认为“两城”最早，“龙山”次之，“辛村”较晚，它的发展趋向是由东向西；并估计其绝对年代为公元前 2900—1700 年，甚至于认为它的早期应早于仰韶文化。由于受了资料的限制，上述分期还是难以成立的。首先各期之间的差异，并不一定代表着时代上的早晚，而所表现的地域性却是相当浓厚的。同时“两城期”具有相当进步的特征，是否能作为最原始的一期还值得研究，在没有充分的证据以前，我们只能采取保留的态度。

根据今天的资料，“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具有较原始的性质，而表现了从仰韶到龙山的过渡形态，因此它应该是龙山文化中较早的一期。“后冈第二期文化”“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都可能是“庙底沟第二期文化”中所发展出来的，它们的年代当稍晚，而和沿海地区龙山文化的年代可能是大体相等的。至于各种类型的相互间的联系以及详细的分期还有待今后深入研究。绝对年代也有待于用放射性炭素进行分析，这里暂不作任何估计。

龙山文化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遗存，它的晚期甚至可能已进入铜器时代，虽还未发现绝对的证据，但某些陶器的器形（鬲、盂）及带泥丸的带状把手（可是能是模仿铆钉的形式），可能与铜制的形制有关。另外，在西清古鉴中曾著录了一件铜戈，其形式与龙山的陶戈完全一致，可以作为

一个有力的证明。我们相信今后在龙山文化中曾找到早期铜器的线索。（安志敏：[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历史教学](#) 1960年，第8期）

（四）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

自从 1931 年在河南安阳后冈发现关于仰韶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的交迭证据以后，在豫北也发现了许多同样的情况。解放以后，在豫西、晋南、关中等地普遍发现了明确的地层证据，则两者的相对年代已无可怀疑了。但是关于两者之间的关系，过去曾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基本上认为仰韶和龙山文化各具有不同的来源，而很少注意到两者之间是否有渊源关系。在过去所发表的著作中，一般的意见均认为当仰韶文化发达于豫、晋、陕的时候，龙山文化起源于东方，由东向西发展，逐渐代替了仰韶文化。也有的认为由于两者的来源不同，当接触后便产生了“混合文化”，如以仰韶村为代表的遗址。上述两种说法还不能使我们满意。前者无法解释。当龙山文化进入仰韶文化的分布地带，为什么仰韶会解释绝迹？后者虽然可以解释前一种说法中所存在的矛盾，但仰韶村不属于所谓“混合文化”，主要是过去没有搞清层位关系，还难以作为依据。

通过黄河三门峡水库区的调查和发掘又提供了放新线索，使我们有必要来重新考虑仰韶和龙山文化之间的关系问题。首先应该肯定在仰韶文化中确实有些器物好像具有龙山文化的特点，但这并不一定是受了龙山文化的影响以后才产生的。因为某些器物可能在较早的时期便已经萌芽了，经过发展到晚期才成为定型，甚至于在制法上也是互不相同的。例如仰韶文化的黑陶以及类似蛋壳陶的陶片都没有轮制的痕迹，圈足器在仰韶文化中已经产生了，但不普遍。根据以上的现象，或者可以说明具有所谓龙山文化特点的某些陶器，在仰韶文化中已经萌芽，到龙山文化才成为定型。如果承认龙山文化是继承仰韶文化而进一步发展的文化，则所谓仰韶文化中有龙山文化的因素也就不足为奇了。因而混合文化的提法也就值得再考虑了。

从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的发现，不仅说明它具有仰韶到龙山的过渡性质，也说明了河南、山西和陕西的龙山文化可能是继承了仰韶文化而继续发展的。至于山东等地区的龙山文化则可能另有来源，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安志敏：[试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第10期）

（甲）第二期文化

这是最近在河南陕县庙底沟所首先搞清楚。同样类型的遗存过去在山西万荣荆村，解放后在河南洛阳孙旗屯，郑州林山砦都曾经发现过，但都被认为属于仰韶文化。1959—57年在庙底沟遗址的发掘中，发现它是叠压在仰韶层的上面，并且在文化性质上具有从仰韶到龙山的过渡性质，因此把它定为龙山早期，而称它为“庙底沟第二期文化”以代表这个类型的遗存。最近在山西平陆盘南村、陕西华县柳子镇和华阴横陈村等地的发掘中也遇到同样类型的遗址，也都是叠压在仰韶层的上面，可见它的分布是相当广泛的。

它的陶器以手制为主，不见轮制的痕迹，也不见龙山文化的典型黑陶。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次之，方格纹极少见。器形颇多大型者，常见的有鼎、斗、甗、盆、碗、豆、杯、罐、小口尖底瓶等。这里有斗无鬲，鼎也不少。很多器形好像是承认了仰韶文化，尤以小口尖底瓶、菱形带纹的彩陶盆和涂红陶衣的陶杯等为其显著的代表。从陶器上所表现的原始特征比较突出，它

应该是龙山文化中较早的一种遗存。石器中磨制者增多，还有新兴的器形出现（如半月形石刀和石镰等）。从石器上又表现了比仰韶文化有更多的进步。同时这个类型的文化又常和“后冈第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处在相邻不远的地方，如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是隔河相对的两个遗址，但两处龙山文化的内容却互不相同。前者属于“庙底沟第二期文化”，而后者却属于“后冈第二期文化”。两者之不同，显然是由于年代早晚的关系。从“后冈第二期文化”的许多特征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它是承认“庙底沟第二期文化”而发展的。由于龙山早期遗存的确定，基本上解决了中原地区龙山文化的起源问题。过去一直认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是来源不同的两种文化，由于“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的发现，便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具有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性质的一种遗存。通过它的存在，可以说明我国古代文明发展的连续性，对研究黄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和交替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乙）后冈第二期文化

这一类型的文化包括河南及河北南部的许多龙山文化遗址，在文化性质上既不同于沿海地区的龙山文化也不同于上述的“庙底沟第二期文化”，过去会称其为“辛村期”。为了易于和其他地区的龙山文化相区别起见，也一度称其为“河南龙山文化”。严格讲起来，上述两个名称都不够十分妥当，因此我们以第一次在河南安阳后冈的发现为代表，称其为“后冈第二期文化”。

陶器的特征是：轮制陶器占相当的比例，典型黑陶不如沿海地区那样丰富；绳纹、蓝纹和方格纹占半数以上，而以绳纹为最多，方格纹较丰富也是这里比较突出的特点。这里高多而少，有斗无甗，鼎也不多。以众口深腹小平底的罐类为主，也有许多双耳或单耳的浅腹杯。从河南地区的情况来看，由东向西也是有所变化的，愈西则绳纹、蓝纹和方格纹愈多，高也加多（相反地鼎减少），但典型的黑陶却相应地减少。豫西地区（特别是渑池以西）则普遍大量出现带鬲的陶鬲，单耳、双耳的罐、杯等，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陕西龙山文化）颇为接近，但又具有沿海地区龙山文化的典型陶器（如小口高颈罐等），说明这个类型的文化和东西方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这里有不同地区特点的陶器共存，说明它和沿海地区龙山文化以及陕西地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年代也大体是相等的，而“后冈第二期文化”也很清楚是承认“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发展而来的。

（丙）客省庄第二期文化

为了区别其地理上的特点，曾一度称其为“陕西龙山文化”，今以经过正式发掘的长安客省庄为代表，可称其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文化性质上有它的特点，既接近于河南的“后冈第二期文化”，又接近于甘肃的“齐家文化”。除关中地区以外，晋南、陇东也都有所分布。

陶器以手制为主，轮制陶器的比例极少。纹饰以绳纹为最多，蓝纹次之，方格纹极少，素面和磨光的陶器也不多见。此外，还发现一片朱绘的陶片。器形有鬲、斗、甗、罐、双耳（或三耳）罐、盘、豆等。以鬲为最多，盃、盂、比较少见，鼎只发现了一件。鬲、罐均与豫西“后冈第二期文化”近似；双耳罐却极似“齐家文化”的产物，这种器形虽也见于豫西，但不如这里普遍。从文化性质上看，虽有较多的特点，但仍应属于龙山文化的范畴。由于关中一带也有“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的存在，则“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年

代可能稍晚，而和“后冈第二期文化”、“齐家文化”相等，不过它结束年代的下限，可能要稍晚于“后冈第二期文化”，而与西周文化的前身有着某些联系。（安志敏：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历史教学，1960年，第8期）

（五）龙山文化与“三代”文化的关系

在河南境内发现了许多地区证据，证明继龙山文化之后，商代文化代之兴起，两者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因此，过去多主张龙山文化是殷代文化的先驱。我也曾经根据陶器上的特点，指出它们和龙山文化陶器缺少直接的联系。从目前的知识来看，我们不能否认殷代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有密切联系，但以上的两种说法还都有一定的缺点。前者所举出的一些证据，如陶器的圈足、器盖和俯身葬等，在仰韶文化中已经开始出现，但在典型的龙山文化中是鼎多而鬲少，在商代却是相反的。其他在陶器的制法、纹饰以及器形上也都缺乏比较直接的联系。后者是根据了龙山和商代陶器之间的差异很大，但也只限于当时的知识而言（如郑州二里冈及安阳小屯），与龙山之间还有相当的距离，自然是不相联系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郑州还发现了所谓“洛达庙层”，它压在二里冈下层的下面，则它所代表的年代当稍早，可惜发现的器物不多。同样类型的遗址在洛阳附近相当丰富，如孙旗屯、涧滨、东干沟都有发现。从器物的特征上看，具有从龙山向商代过渡的性质，特别以方格纹的陶罐和扁平足的陶鼎最为突出。据最近的了解，这种类型的遗存在河南境内发现很多，如我们所调查试掘过的陕县七里堡和陕西华县南沙村都属于这个类型，足见它的分布是相当广泛的。关于所谓“洛达庙层”，在二里冈下层的下面，在文化性质上又比较相近，则其年代较早当无疑问。但是否属于商代也还没有更明确的证据。目前只能暂收入商代早期文化中。至于传说中的“夏”文化，迄今尚未发现，在考古学上一直是一个谜。我们认为应该向龙山晚期文化及商代早期文化之间去探索。所谓的以“洛达庙层”为代表的遗存，便是值得今后注意的一个对象。

从总的情况来看，商代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的关系比较密切。至于西周的文化则可能是继承陕西龙山文化而发展的。大体上可以这样假设。古代史上的夏、商、周的产生与发展都与龙山文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些问题还有待今后进一步来证实。（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考古 1959年第10期）

十 商代考古

(一) 商代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近三十多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作过很多商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工作。从这些工作中，我们大致知道了商代遗址的分布是以河南、山东、河北南部为中心的，而在山西、陕西、安徽等省也有发现。这种分布情况是与文献上记载的商代人们活动地区大致个合的。（考古学基础第64页）

根据以上调查和发掘所获得的商代文化实物资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遗迹，主要是包括生人的住址和死人的葬址；一类是遗物，这包括了铜器、陶器、石器、玉器、骨、角、蚌器、遗骨与刻字甲骨等。（考古学基础第66-67页）

(二) 河南安阳小屯殷墟和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

安阳在河南省的北部，有京汉铁路在此通过。在商代叫北蒙，又叫殷。公元前十四世纪时，商王盘庚迁都至此，到商代最后一个王帝辛（纣）为止，一直没有迁都，因此，商代的后半期也称为“殷”。商被灭亡以后，这里便渐渐荒芜而成了废墟，因此，被称为“殷墟”。此后三千年中，一直未被人重视。光绪时，安阳西北小屯村的农民掘地，即发现了甲骨，甲骨上往往临有文字，到1899年才被金石学者注意，断定是商代的遗物。从此，小屯村开始被人重视。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到小屯村首次进行正式发掘，以后差不多每年都在此发掘一次或二次，到1937年抗日战争发生为止，总共发掘了十五次。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只顾打内战，安阳的发掘工作因缺乏经费而被停止。解放后，考古研究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1950、195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两次在安阳进行发掘。以上十七次发掘中，发掘地区不仅限于小屯村，并在洹水右岸曾发掘过后冈、四盘磨等地；在洹水的左岸曾发掘过大司空村、武官村、侯家庄、高井台子、同乐寨等处。这十七次发掘的收获是异常丰富的：在遗迹方面，有房基、窑穴、墓葬、车马坑等；在遗物方面有铜器、陶器、骨角器、石器、鸟、兽、鱼骨和人骨，以及刻字的甲骨等。所有这些发掘，不仅开阔了商代考古研究的道路，而且给商代文化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天我们能讲商代的历史，主要是依靠了这批材料。……

郑州在河南省的中部，是京汉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叉点，河南省的省会。在西周是周武王弟管叔鲜所封的管地。自西周到现在，郑州一直是人口密集的地方，但埋藏在郑州地面下的商代遗址，却从来没有被人发现。1950年郑州一个小学教师第一次注意到地面上的陶片，并判定为商代遗物，从来与考古所联系，并经过初步调查，才发现郑州的商代的遗址分布的地区非常广泛。1952年由文化部等单位举办的考古训练班，在郑州南关外二里冈作过一次试掘，嗣后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常年在此发掘。现已发掘和正在发掘的地点有：城南的二里冈、交通厅工地；城北的省府工地、紫荆山、白家庄、城西的人民公园、铭功路西侧、彭公祠等处。二里冈发现了龙山文化、商代文化早晚两期三层相叠压的地层；交通厅工地发现了炼铜遗址；省府工地发现了制骨器工场遗址和建筑基址；紫荆山发现了夯土墙；白家庄发现了商代墓

葬；人民公园现发现了商代墓葬和商代文化层相叠压的三层；铭功路西侧发现了制陶器工场遗址。出土物非常丰富，除郑州无白陶和占卜刻辞外，其余遗物都与安阳所出的大致相同。郑州的新发现都给商代文化的研究提供不少新资料。（[考古学基础](#)第一 64-66 页）

（三）墓葬

商代的大型墓葬大部分都在安阳（西北冈、武官村、后冈）发现。这种墓的规模宏伟，结构复杂，是小型墓所不能比的。大墓的面积大到 43—460 平方米，约为小型墓的一、二十倍；其深度较浅的有七、八米，最深的达十二、三米。大墓都有墓道，或四个或二个，墓道的长度达 20—30 米。正面的墓道常是斜波，其余的为台阶，斜坡便於运送棺椁和随葬品，台阶便於人上下行走。墓室有亚形、方形和长方形三种，以亚形最大。墓室底部中心也有腰坑，四隅也常常有四个或八个小方坑，坑中都置有狗架或人架。墓室内有椁室，形状與墓室形状相同，也是用木板或木条搭成，方形和长方形的有四个角隅，亚形的有十二个角隅。棺的形状因早已垮塌，无法复原，但在二层台上往往发现有各种颜色的“花土”，可以推知棺的表面当初是施有彩绘的。大墓的随葬物比小墓丰富的多，但大墓大都已被盗掘，随葬物放置的详细情况已无法知道了。发现的大墓中，随葬物有铜器、陶器、玉器、骨器等，种类繁多，不胜枚举；有不少珍贵之物（如白陶），都是小墓中不会发现的。大墓中还有一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大批的殉葬人，有的和墓主人同穴，有的和墓主人异穴。和墓主人同穴的分列在腰坑、二层台、棺椁和墓道上，有杀殉也有生殉。和墓主人异穴的是成排的分布在大墓的周围，叫“排葬坑”，殉葬者都是被杀殉，身首分置，坑呈“员”字形。这样的大墓殉葬的人数可以达到二百至三百，惨不忍睹！此外，在大墓的周围，还有许多小坑，如车马坑，鸟兽坑和铜器坑等，都是附属於大墓的。在车马坑中发现有马的遗骨、车器及车痕，可以复原商代的车制。

建造这样的大墓室，估计总需要土木工三、四千人，浪费这样多的人工为一人建墓，这只有阶级社会中才能有的现象。大批珍贵的器物为一人随葬，更有大批的无生存权利的奴隶为一人殉葬。很显然，这种墓的墓主人就是当时的大贵族——大奴隶主，是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因此，这种墓葬中不仅可反映出商代统治者穷奢极侈的生活，而且反映出当时阶级对立的情况，奴隶主握有对奴隶的生杀予夺之权，终久奴隶便成为奴隶主的掘墓人。（[考古学基础](#)第 70—71 页）……殷代社会确已有剥夺行为存在，阶级区别确甚悬殊。举例来说，这次发掘墓葬显分四级，武官村大墓为一级，四盘磨中等墓为一级，浅埋的俯身葬为一级，轩头的排葬坑又为一级。从墓制上看，大墓占地面积约 340 平方公尺，容积约 1615 立方公尺，棺椁木料约需梁木百根。修造这样的一座大墓至少需用土木工程 3,000—4,000 人工。中等墓葬占地面积 2.5 平方公尺，容积 12.5 立方公尺，墓中有棺无椁，这样墓葬的土木工程，不过数十人工，浅葬的小坑，占地面积 5.1 平方公尺（ 3×1.7 ）容积 3.06 立方公尺（ 5.1×0.6 ），墓中只铺草席，并无棺木。这样造墓工程，数工可了。排葬坑一坑埋十人，占地面积 2.2 平方公尺，容积 4.84 立方公尺，墓中连草席也没有了，造墓工程一个埋葬者分不到一个工。这是墓制上的显著不同。从器物上看，大墓随葬物有金、石、铜、玉、花骨、雕木等珍品数百件，

中等墓不过十数件或数件，浅葬坑只一个瓦盆，一块祭肉，排葬坑连自己的头还保不住，更谈不上随葬物。这是器物上的显著不同。从侍从说，大墓附葬人兽 131 个，中等可能有一人殉葬者，或无之，浅葬坑无殉葬者，排葬坑给他人作殉葬者，这是陪葬情形的显著不同。从尸身放置说，斩头排葬坑皆俯身，无一例外，浅葬坑亦俯身，中等墓有仰身者，大墓因破坏不明，但按周俗“得天”、“伏罪”的传说，大墓尸身可能是仰置，这是尸身放置的显著不同。同是为了埋一个人的死尸，为甚么墓制大小，埋物丰啬，殉人多寡，放置情形，有这样大的悬殊呢？这还不是因为他们的生前地位财力，显有差别，主葬者的地位财力，显有差别，所以反映到埋葬制度上，必然要显出差别来，这不是阶级社会是什么？再就大墓的随葬物说，那样多的好器物，决不是墓主人两手自造的，而实际却聚集到他一个人的墓中。反之，可能是制造人的墓中，反贫之不能占有。这不是一种剥夺行为是什么？这些不平现象，是我们这次发掘新感觉到的第一点。（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1年，第五册）

在二里岗、南关外、白家庄、紫荆山北、人民公园及铭功路西侧等商代遗址区，都有同时期的墓葬存在。其中以人民公园和白家庄两地墓葬分布比较稠密。就形制论，可分作下述三种：

（1）大型墓 主要分布在人民公园及白家庄一带，墓室皆为长方竖井形土坑，长约 2.7—2.9，宽约 1—1.1，深约 1—2 米。墓底皆有腰坑，坑内一般皆殉一小狗，有的则埋在棺帝二层台上。在人民公园 15 号墓及白家庄第 3 号墓中，在棺外的二层台上各有殉人骨一架。棺底铺有硃砂者在白家庄和铭功路西侧都有发现。随葬器物有：铜器、陶器、玉器、象牙器、骨器、蚌饰、海贝等物。这些墓葬，在白家庄、铭功路西侧者，属于二里岗期的上层，人民公园的即属于人民公园期。

（2）小型墓 在发掘的遗址区域中都有发现，墓室也是长方形竖井土坑，惟较前者为小，一般长 2，宽 0.60，深 1 米，也有长宽仅能勉强容下一个尸体的。墓皆无二层台及腰坑，随葬器物主要是陶器，个别的也有随葬玉器或石器的，也有少数不随葬器物的。其墓式除二里岗和铭功路西侧共发现俯身葬 4 座外，一般多是仰身葬。这类小型墓葬，多属于二里岗期。

（3）无定型墓 这类墓葬多发现在二里岗期的灰坑、灰层和窖穴中，数量较上述两种为多，一般都无墓室形迹及随葬器物。其埋葬形式计有：单人仰身直肢、单人俯身直肢、单人俯身屈肢。此外有成年人骨 5 架和小孩骨 2 架，四次重叠纵横埋在一起，其中并有失去头骨的；有成年人骨十数架、猪骨数架，分层埋在一个灰坑中的；有 4 个完整的成年人骨、4 个人头骨和一架猪骨分为三层埋在一个长方竖井形穴中的，其埋法为上层三架人骨，中层有一架人骨一架猪骨，下层 4 个人头骨。（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四）青铜器

在我国已发现最早的铜器仅是青铜器，也就是商代的铜器。青铜是商代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从物质文化的发展阶段来说，商代应该属于青铜时代。现在我们就来介绍商代的铜器：

（甲）铜器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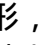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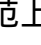
(1) 制造铜器的原料来源 我们已经知道，制造青铜器需要两种原料，这即是铜和锡。据说河南淇县、武安一带在以前产过锡，但我国产锡最多的地方是云南，其次是长江下游，也许商代用的锡是从远方运来的。铜在河南是出产的，商代用的铜可能是就地取材的。

(2) 炼铜和铸铜 制造青铜器有如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人工选择铜矿。商代大概是用自然铜和氧化铜，在安阳商代遗址中曾经发现孔雀石，这即是用来炼铜的铜矿（氧化铜的一种）。这种铜矿经过人工的挑选，即放在炉中冶炼。

第二步，初炼。商代冶铜用的炼锅是一种陶器，工人们发掘时把它叫做“将军盔”，以后成为炼锅的代名词。在郑州也用红陶大口缸和灰陶大口尊作炼锅的，其内外都涂有很厚的泥土。冶炼时将铜矿和木炭放入炼锅内生火，铜即被熔为液体而流出，弃去炼渣，即成粗铜。

第三步，提炼和加锡。将粗铜提炼为较纯之铜，然后加锡於铜中，使成锡和铜的合金；至於铜和锡各所占的比例成份，则依各器所需要的硬度不同而异。根据对出土商代铜器化验的结果是：礼器，锡占 10—20%；戈头，锡占 20%；刀，锡占 15%；镞，锡占 17%。加锡多，硬度就大，所以锐利的工具、武器等加锡多，而一般器皿加锡就少，但加锡过多反而容易折断。

第四步，铸器。商代铸铜用的是合范式的陶范：用两块或两块以上的合范，有的中间还填以实模，有出气孔，铸时即将合金的熔液注入范中。从中金文“铸”字的结构上也可看到铸铜的情况：“铸”字金文作或形，即象“将军盔”倒置形，即铸之会意。铜器的花纹和铭文都先反刻在范上，所以这种花纹和铭文也是铸成的。

第五步，修饰。刚从范中取出的铜器往往不很光润而粗糙，所以还得进行打磨或用其他方法修饰。

(3) 制铜工场 在郑州曾经发现了商代炼铜和铸铜工地的遗址，有炼锅、木炭、铜渣及铸铜的陶范等。从遗址规模来看，当为小型的工场无疑。在安阳也曾发现过铸铜的原料、炼锅、木炭。同时像在安阳出土的“司母戊鼎”，重 1370 多斤，铸造这样大的器物非有工场不能铸成，非有为数甚多且具有一定熟练技术的工人不能铸成。因此，安阳更应该有制铜器的工场。自然，这种工场是由当时的政府所掌握的，所铸铜器，也是供给贵族们享用。

(乙) 铜器的器形

商代铜器种类繁多，依用途来分，有如下七种：

(1) 武器和工具（锋刃器） 尖器有针，为缝纫用；有锥，作为工具。端刃器有雕刀形大，为雕刻花骨、字骨和白陶等之用；有钻，为钻甲骨之用；有铲形器，如铲，为掘地之用；有斧钺形器，作为武器或者工具。边刃器有各种类型的刀：如削形刀、脊背刀、不规则长条形刀、兽头刀及铜锯等，作为武器和工具。双刃器有句兵（戈）、刺兵（矛）和矢镞等，作为武器。

(2) 盛食器 烹饪器中有鼎，一种圆腹两耳三足，一种长方四足，其耳都直立在口沿上，足亦直立。鼎作为煮肉食之用。鬲系煮饭用，似鼎而空足，或有耳或无耳。商代的铜鬲甚少。甗，蒸饭用，全体分两层，上层似甗，下层似鬲，中间有带孔的箅。盛器中有簋（或段），贺腹圈足，盛黍、稷、稻、粟之用。此外，有匕，椭圆有柄，用以取肉。

(3) 酒器 商代人饮酒成习，故多酒器。温酒或饮酒器有爵，前有流，后有尾，两柱三足有鬶。角，似爵而前后都是尾，无两柱。斝，似爵而大，

无流无尾。觚，口底呈喇叭状，细腰。盃，前有流，后有鋜，有盖，三足或四足。觶，圆身小圈足，有的有盖。盛酒器有卣，或圆或椭或方，有盖及提梁，或称为“提梁卣”。尊，侈口方肩，圈足。罍，似壶而广肩，有鼻。甗，圆腹而敛口，圈足。觥，盖作兽形，有流及鋜。方彝，方体有盖。鸟兽尊，有似鹿者，有似鸟者，有似象者，有似虎者，有不可名状者。此外有勺、料，用以挹酒。

(4) 水器 壶，巨腹长颈而敛口，圈足，或以盛水，或以盛酒。盘，侈口圈足，有耳或无耳，用以盛水。盂，形似簋而腹深，用以盛水。

(5) 乐器 铙，似铃而大，无舌有柄，以便手执而敲之。

(6) 车马器 有辕饰、衡饰、轭、𦍋、辖、铃、当卢、镳、鈹等。

(7) 其他 有人面具、弓形器及其他不知名器等。

(丙) 铜器的花纹

商代的铜器花纹以兽面纹（饕餮纹）为主体，襯托以云雷纹。此外，又有变龙纹、乳钉纹、象纹、羊头纹、牛头纹等等。其风格庄嚴神怪，颇令人起恐怖之感。

(丁) 铜器的铭文

商代铭文都系铸成，笔法肥粗，铭辞简短，多族徽或族名。商代的青铜器，无论从其铸造的精工，器形的繁多和花纹的精巧，都已达到高度的水平，而为全世界所有青铜器时代的文化中所少见的。（[考古学基础](#)第73—77页）

十一 甲骨

(甲) 甲骨和甲骨

学从夏代到西周，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早期阶段。由於缺乏直接的文獻材料，研究这一段的历史，必须更多地依靠考古学的成果。關於商代的史料应以甲骨卜辞为主。对甲骨卜辞的内容及其规律的研究屬於甲骨学，这是一项新兴的史料性的辅助学科。

甲骨是古代占卜的遗物。在商代，崇拜祖先神和自然神的原始宗教是占据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有疑难事情一定要求神问卜，烧龟甲或兽骨，看甲骨上的裂痕，藉以“决定”吉凶。这种巫术在中国起源於原始社会晚期(龙山文化)，在商代异常盛行，到周代及其以后也还有遗留。

甲骨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有字的古代甲骨，主要是河南安阳地区出土的大量的殷代(盘庚迁殷后的商代后半段)甲骨。此外，在郑州二里冈也曾采集到三片殷代有字甲骨；在陕西长安张家坡和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则出土了少量的西周的有字甲骨。

安阳是殷代商王国的首都遗址。清光绪初，当地农民在耕作时偶然发现了甲骨，充作乐材出卖。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有古物商人把甲骨运到北京；第二年(1899年)，北京的金石学者王懿榮第一个鉴定了甲骨是重要的古代遗物。从那时到现在，恰好是六十周年。

1903年，著名小说老残游记的著者刘鹗刊印了第一部甲骨结集铁云藏龟，可以视为甲骨研究的起点。1904年，孙诒让写了第一部论述甲骨卜辞的著作契文举例。从1928年起，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阳陆续进行了十五次发掘，有很大的收获。解放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继续在安阳作更有系统更科学的发掘工作。截至目前，科学发掘或解放前私人盗掘所得有字甲骨，数量已达到十万片(包括整版和碎片)左右。

安阳出土的甲骨卜辞，其时代为商王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和帝辛前期。它们绝大多数是商王问疑的卜辞，即“王卜辞”；也有少数是商贵族问疑的卜辞，即“非王卜辞”。(李学勤：關於甲骨的基础知识，见历史教学 1959年7月号)

(乙) 卜辞和占卜程序

甲骨上面所刻的卜辞是關於占卜的记载，因而要理解卜辞的内容，必须对占卜的程序有所认识。下面所述是以最典型的武丁王卜辞为例，其它时代的或非王的占卜一般说要简单些，可以类推。

殷代古卜用龟的腹甲、背甲或牛的肩胛骨，有时也用羊、猪、鹿等的肩胛骨。胛骨一左一右为一对；龟甲对半部开，也算一对。一对胛骨或龟甲称为一“屯”(纯)。商王所应用的甲骨常是国内各地或各属邦贡纳的，例如武丁时有一次就由光贡纳了五百十八只龟。每批甲骨是那里贡纳的，由谁送来，数量多少，都要记录下来。

甲骨在供占卜前要经过加工修治。第一步把血肉除净，这叫作“剔”。第二步是锯削磨平。對於腹甲是削平甲冉；對於胛骨是削平背面突起的胛冈，这叫作“工”。最后是制造若干备灼的“凿”。在甲的内面或骨的反面(原有胛冈的一面)，先用刀具挖出长约一厘米的枣核形的洼穴，再在其一侧用青铜钻钻出或用刀具挖出一个和枣核形穴通连的圆形洼穴。“凿”的排列是整齐有序的。在少数例子中，也有在胛骨下端宽薄部分(骨扇)的正面作“凿”

的。这一步骤叫作“示”。负责加工的人名也要记录。

加工完竣的甲骨成品，就交付管理占卜的卜人保管。保管者的名字同样也应记录。

上述三项记录，都刻在甲骨的没有钻凿的部分，如腹甲两冉内面，背甲外缘内面或顶端，胛骨臼端或骨扇。这些记载合称为“署辞”。

当然，在需要匆迫时，也有随凿随卜，甚至不经锯削的例子。

施行占卜的卜者，有时是王或贵族，有时是专职的卜人。由卜者用火炷烧灸甲骨上凿的圆穴，於是在甲骨的正面就呈现“卜”字形的裂痕，称为“兆”。

卜问一个问题，一定要先从正面问，再从反面问，例如先问下雨，再问不下雨，每问要灼若干个兆。占卜的日期和卜者的名子（“前辞”）、卜问的问题（“贞辞”）都要记录在甲骨上。兆的次序和性质也要记在兆的旁边，这叫作“兆辞”。

每次卜问，最后究竟是吉是凶的判断权属於商王，这也就体现了商王在政治上的决定权。王所作制断记在“贞辞”之后，称为“寸（果）辞”。卜问后，王应把占卜的结果告知商人的部落议事会（多君）。

最后，关于所卜事项的实际结果，是否证实占卜的预测，记在“果辞”后面，称为“验辞”。

经过占卜证验之后，刻有卜辞的甲骨便成为一种档案。对于特别重要的卜辞，还有时在字书里填上朱墨。这些甲骨一般是度藏起来，例如在安阳小屯村 YH127 坑出土的某一贵族所卜腹甲上，我们曾发现记有“三册，册凡三”一辞，即共有九版集合在一起。

上述卜辞都是用锋利的青铜或玉质的刃具刻在甲骨上的，但偶然也有用毛笔蘸朱或墨写成的。完整的卜辞包括上面提到的署辞、前辞、贞辞、果辞、验辞六部分，试举武丁前期卜辞两例如下：

。（署辞，卜人署名）癸丑卜，争贞，前辞，癸丑日由卜人争占卜），自今至於丁巳，我 ？（贞辞，正问）一、二、三、四、五。（兆辞）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於丁巳，我弗其 ？（贞辞，反问）一、二、三、四、五。（兆辞）

王果曰：“丁巳我毋其 ，于来甲子 。”（果辞）

旬又一日癸亥， 弗 ，之夕賈；甲子允 。（验辞）（殷虚文字丙编

1）

易入廿，妇楚来。（署辞）

庚子卜争贞（前辞），西使旨亡祸，叶？（贞辞，正问）一。（兆辞）

庚子卜争贞（前辞），西使旨其有祸？（贞辞，反问）一，二告。（兆辞）

王果曰：“其惟丁弘 。”（果辞）（同上，5）（李学勤：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见历史教学 1959 年 7 月号）

（丙）卜辞的书写格式和内容

在阅读甲骨卜辞时，关于卜辞书写格式的知识是必须知道的。

商代的文字，和后世的习惯一样，是上下排成直行，然后然左转行，但在甲骨上就有不同。总的说来，靠近甲骨外缘的卜辞都向内转行，在左侧外边的卜辞向右转行，在右侧外边的卜辞向左转行；在腹甲上，靠近“千里路”（中央盾纹）的卜辞则向外侧转行。

在一版甲骨上，每条卜辞原则上应刻在它所关聊的兆的附近，有时还画

一条线，把它与别的兆和卜辞隔开。如果刻不下，可以转到反面，或把前辞刻在反面。

有时卜问一件事同时用几版甲骨分卜，这时各版的兆的次序是聊续的。

如前所述，卜辞要从正反两面卜问，所以卜辞一定是成对的。在腹甲上，一对卜辞分刻在“千里路”两侧的对称部位。在胛骨上，卜辞多刻在骨边上，由下向上排列，隔一辞或两辞对卜，如第一辞和第三辞；第二辞和第四辞正反成对。

胛骨边上面积狭小，所以在武丁时常只刻几个字，而详细的卜辞则抄在骨扇和骨边互相对照。

由于商王和贵族们几乎每事必卜，所以卜的内容是非常困难的，很难而且也没有必要详细归纳分类。最常见的是关于祭祀、战争、狩猎、晴雨和“卜旬”（十天之内的吉凶）、“卜夕”（当夜的吉凶）的卜辞。（李学勤：[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见[历史教学](#) 1959年7月号）

（丁）卜辞的史料价值

卜辞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它全面地反映了商王国的政事和王室贵族的生活。根据卜辞，我们就能够研究商代的历史。

首先是商代的社会史。从卜辞中可以看到殷代已经是相当成熟的早期奴隶制。殷代的商人还保存着氏族组织，而且商王还没有充分掌握处理氏族成员的生命权力的权力。商王国时常发动对邻近小部族的掠夺战争，强迫他们负责纳的义务。商人也奴役战俘（有人认为商人把战俘全部杀戮，是错误的）。农业是商人的主要生产，商王常命令成知的氏族成员（“众人”）进行集体耕作，通过这种集体耕作和建筑等方面的差役，对氏族成员加以奴役和剥削。卜辞中的社会史料，还有待进一步的整理研究。

卜辞也是珍贵的科学史史料。卜辞中有中国最早的日食、月食记录，这也是世界史上最古的日月食记录之一，例如：

癸未卜争斗，翼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雀，不雨。（[殷墟文字丙编](#) 59）

这是武丁时代月食的一条记载。卜辞中还有相当详细的气象记录，例如：癸巳卜王，旬？二月。四日丙申，晨雨自东，小采既；丁酉，雨至东。（[日本京都大学藏背甲](#)）这是说：丙申这天黄昏，由东方来云下雨，到了天黑时停止。从一些记有月份的气象记载，可以考察当时安阳地区的气候情况。此外，根据许多可以组合的卜辞，还可以研究殷代的历法。

研究殷代的历史地理，也必须依靠卜辞。聊系卜辞中所记地名，系统地加以考订，就可以指出殷代许多重要城市、山川、狩猎地点和方圆的地理位置，并且了解当时各次战役的行程。例如帝乙两次征伐的人方，以前都误认在商的东方，仔细考察，知道它实际在陕西省渭水流域。又如成汤所居之亳，汉代以来有种种推测，从卜辞才知道它位于河南北部，黄河以北，沁水以西，太行山以南。[商君书赏刑篇](#)说汤封于修武以北的赞茅，乃是唯一确实的记载。

卜辞还是研究古代语言文字的资料。卜辞所用文字是今天我们所用汉字的最古的直系文字，有些字还没有脱离给书的形式，如“马”字像一匹马，“鸟”字像一只长尾的鸟；但也已经出现了许多形声字和指事字，如“洹”字是从“水”“亘”声，“肱”（肱）字是在“又”（手）字上加一笔标指出肱的部位。卜辞的文法和周以后的文言文法基本相同。

甲骨卜辞又可以和文献与殷代的器物名文互相印登。例如司马迁的[史记](#)

中的殷本纪记载了商代诸王的世系和名号，根据卜辞，知道司马迁的记载除一两点外都是正确的。

但是我们必须说明，甲骨卜辞的内容的具有很大片面性的。它们都是王或贵族的卜辞，因而不能充分反映当时广大人民的生活情况。因此，在研究商代历史时，除了运用甲骨卜辞和各种器物铭文外，还应该更多地注意商代遗址墓葬发掘所提供的考古资料。

甲骨卜词是一种珍贵的史料，我们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充分占有这项史料，但决不可以甲骨学代替科学的古代史研究。六十年来出土的甲骨卜辞，绝大多数已经著录发表了。但甲骨学这一学科，解放前长期被封建学者（如罗振玉）、资产阶级学者（如董作宝）和帝国主义分子（如明义士）垄断把持。他们鼓吹无用的烦琐考据，斤斤计较于点滴孤立的一定一义，实际阻碍了甲骨研究的发展。关于甲骨真正的科学的研究是由郭沫若先生开始的。郭沫若先生等历史学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占有了这项珍贵史料，用来研究商代社会的历史，才使我们对商代的历史有了一定的认识。郭沫若先生在1933年编印的一部卜辞通纂，截至现在仍是初学者最便利的途径。其他如胡厚宣先生所编著的五十年甲骨论著目及殷墟发掘也可供查阅。（李学勤：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历史教学，1959年7月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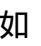
（戊）甲骨文

商代的文字有刻在石头上的石文，刻在玉上的玉文，刻在陶器上的陶文，铸在铜器上的铭文——金文，刻在甲骨上的甲骨文等，而以甲骨文为主。这种文字绝大多数是当时占卜记录，因而又叫“甲骨卜辞”。

自从发现甲骨文，迄今已五十多年了。这五十多年来，出土甲骨共连十万片左右，缀之成书，真是一部商代信史，这研究商代历史可靠的资料。这五十多年来，对于甲骨文的研究，已经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

根据1934年的统计，已认识的甲骨文字有10006个；不认识的有2867个。近年来无精确的统计，根据计总有5000字上下，但认识的也只不过一千多字而已，从文字结构来看，甲骨文基本上是一种象形文字，也就是照着实物画成图画，其中以图动物、植物的为最多，如：（马）、（牛）、（羊）、（犬）、（豕）、（圉）、（木）、（禾）等；画天文、地理、人体的次之，如（日）、（月）、（水）、（火）、（土）、（田）、（大）等；

画工具、用具、建筑的又次之，如（戈）、（鼎）、（壙）等；也有画神物的，如（示）、（祖）等。

这种象形字写法并不一定，同样一个字往往有好几种写法。在画图画的基础上，甲骨文中也有不少的拼凑几个象形字造成新字的。这种新字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新字是包含原来两个象形字的意思如（即），左边象“殷”，右边象“人”人造近殷吃饭，所以“即”有“就”的意思。又如（既）。右边人的头已调过去，表示已吃完饭，所以“既”有“已经”的意思。这种新字，古文字学家们称它为会意字。另有一种新字是取一个象形字的意思，取另一个字的声音，如，上面是声音，下面是器皿，合而成“孟”。这种新字，古文字学家们称它为形声字，就是用声音符号来注音。今天我们用的字，绝大部分是形声字，形声字是一种进步的字。甲骨文中出现了不少形声字，说明甲骨文已经是一种进步的文字。

但是商代的文字是掌握在当时统治阶级——奴隶主手中，特别是掌握在

国王手中；而直接运用和画写文字的则为掌占卜的卜官。甲骨文并不是卜官们凭空创造的，而商代的卜官只不过把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斗争中所创造的比甲骨文更原始的文字搜集起来，加以整理、加工、改造或新创之后据为己有而已。（[考古学基础](#)页 83-84）

十二 青铜器

（一）殷周是青铜器时代

青铜器的有组织的研究始于北宋末年，至今天算已有一千年的历史。由北宋以来所有业经著录的铜器已有七八千件，就有名文记载的加以研究，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周器，但亦有少数可以断定为殷器的。例如有名的“戊辰彝”，铭文里面记着“在十月，佳王廿祀盈日，过于妣戊，武乙爽”，是说祭武乙之配妣戊。古人称祖母为妣，武乙之配必帝乙、帝辛两代始能称妣。故“戊辰彝”如非帝乙二十年之器，即帝辛二十年之器。像这样由铭文确实可以定为殷器的，大抵有一打左右。故殷代毫无疑问已入青铜器时代。这个断案，由殷墟的发掘更得到了地底下的实登。殷墟中发现有若干青铜器和不少的铜模、冶铜工具及铜镀的残存，在今天，谁也不会怀疑，殷、周两代是共同包含在青铜器时代里面的。（郭沫若：青铜时代第300页）

（二）青铜器的分期

殷代铜器传世不多，且容易识别，在铜器本身及作为史料的研究上没有多么大的难题。而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周代铜器，虽然容易认为周代之物，但周代年限太长，前后绵亘八百年，在这儿仅仅以“周器”统括之，实在是一个莫大的浑沌。因而周器的断代研究便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时代性没有分割清白，铜器本身的进展无从探索，更进一步的作为史料的利用尤其是不可能。就这样，器物愈多便愈感觉着浑沌，而除作为古玩之外，无益于历史科学的研讨，也愈感觉着可惜。

……

大体上说来，殷、周的青铜器可以分为四个时期，无论花纹形制文体字体，差不多都保持着同一的步骤。

第一，鼎盛期：从年代上说来，这一期当于殷代及周室文、武、成、康、昭、穆诸世。在这一期中的器物最为高古，向来为骨董家所重视。器制多凝重结实，绝无轻率的倾向，也无取巧的用意。花纹多全身施节，不则纯素。花纹种类大率为夔龙、夔凤、饕餮、象纹、雷纹等奇怪画案，未脱原始的风味，颇有近于未开化民族的图腾画。文体字体也均端严而不苟且。

第二，颓败期：这一期大率起恭、懿、孝、夷诸世以迄于春秋中叶的几何图案，异常潦草。前期之饕餮雷纹等绝迹，而夔龙夔凤每变形为横写之S字形。铭文的文体及字体也均异常草率，如欲求篆可于此期中得之。文字每多夺落重复。古者同时造作各种器皿，每每同铭，比较以观，故能知其夺落重复。但这一期的铭文，平均字数较前一期为多，而花纹逐渐脱掉了原始风味，于此亦表示着时代的进展。

第三，中兴期：自春秋中叶至战国末年。一切器物呈现出精巧的气象，第一期的原始风味全失，第二期的颓废倾向也被纠正了。器制轻便适用而多样化，质薄，形巧。花纹多全身施饰，主要为精细之几何图案，每以现实性的动物为附饰物，一见即觉其玲巧。铭文文体多韵文，在前二期均施于隐蔽处者（如在鼎盛之腹，或爵斗之鏊阴），今则每施于器表之显著地位，因而铭文及其字体逐成器物之装饰成分而富有艺术意味。铭文的排列必求其对称，

字数多少与其安排，具见匠心。字体的演变尤为显著，在这一期中有美术字体出现，字之笔画要极意求其美化，或故作波磔，或多加点饰。甚至有“鸟篆”出现，使字画多变为鸟形，其有无法演变者，则格外加上鸟形为装饰。这种风气以南方的器皿为尤甚。

第四，衰落期；自战国末叶以后，因青铜器时代将告遽禫，一切器物复归于简陋，但与第二期不同处是在更加轻便朴素。花纹几至全废。铭文多刻入，与前三期之出于铸入者不同。文体字体均简陋不堪，大率只记载斤两容量，或工人自勒其名而已。这样的分期的说明，自然是只能得到一个梗概。假使要详细的追随，从这儿是可以发展出无数的研究出来的。例如以文字言，某一字在何时始出现，或某一字在何时欲废弃了，一字的字形演变在这四期中经过如何的过程。一字的社会背景和涵义的演变，如向这一方面去追求，不用说便可以丰富文字学或“小学”的内容。又例如就花纹去研究，某一种花纹在何时始出现，某一种花纹在何时废弃了，一种花纹的形式演变经过了怎样的过程。花纹的社会背景和寓意都同样可以追求，在这一方面便可以丰富美术史的内容。又例如器制，也是同样。有的器皿如爵斗等饮器仅在第一期中有之，以后便绝迹。有的器皿在第三期时始出现，如书鬲之类，到第四期又见隐匿了。这里可见当时社会的风尚，殷人好饮酒，故酒器多。簠鬲之类，殷墟中已有陶制器发现。簠以盛稻粱，鬲以供烹煮，以陶竹制之即可使用。制之以铜，仅示奢侈，故仅如昙花一现而已。再如鼎类，则可以自始至终清理出它的全部发展史。我且把这一项为例，略加叙述。

鼎是由陶鬲演变出来的。普通的鼎系圆形三足，方形而四足者在第一期中偶见之，乃是变例，可以除外。鬲之三足乃空足，其起源大率由三个尖脚陶瓶（如西字在甲骨文中即为尖脚瓶之形，与希腊之 Amphora 相类）在窑中拼合而成。鼎为鬲之变，虽已变为三实足，而初期之鼎，其鼎身仍略如三股所合成，一足分配一股，有类于穿马裤的骑士之腿。初期之鼎除此特征而外，体深，口小而下部略鼓出，质重，脚高，而呈直圆柱形，上略粗。这样的形式到了第二期便完全变了，三股之势全伯，体浅而坦（不及半球），质菲薄，脚矮而曲，呈马蹄形，匾而不平，外凸内凹。再到第三期，则体复深而宏（超过半球），平盖，颇多新鲜之花样（如有流有柄之类），脚高无定形。到了四期以后，则如常见之汉鼎，复矮塌而不成名器，供盖素身，有纹饰时仅几道圈线而已。

问题还当更进一步，在青铜器时代中，何以在器物上会显出这样的波动？

这答案，毫无疑问应该求之于社会的生产方式。

在殷末周初时代是中国奴隶制生产最盛的时候。那时候有所谓百工，也就是把手工制造割为若干部门，驱使无数的工人奴隶以从事生产，而有工官管理之。这些工官和工奴不用说都是官家畜养的，就到了春秋齐桓、晋文时代，这制度都还没有十分变革。国语告诉我们，齐桓公时，管仲的政策之一是“处工就官府”，晋文公时，晋国还是“工贾食官”。就在鲁成公二年的时候，我们在左传上还可以看到，鲁国的木工、织工、绣工、缝工都还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当年楚国侵鲁，鲁国“赂之以执斫、执鍼、织任皆百人”以求和，这分明表示着人工直同牛、马、鸡、豚但这样的情形，自春秋中叶以后便逐渐地改革了，工贾逐渐成为了行帮的组织，脱离了官府的卷养而独立。这便成为后来一直到今天为止的生产方式。

明白了这部社会生产进展的过程，便可以了解，青铜器上无论形式、花

纹、文体、字体所显示出的波动。

殷末周初是奴隶生产鼎盛的时期，故青铜器的制造，来得特别庄严典重。但奴隶制自恭、懿以后便渐渐发生了毛病，一些管理工奴的工官偷工减料以敷衍上方，而把工奴的剩余劳动榨取了来，作低级物品的生产，以换取当时新起的地主阶层（本来的农官）的米穀，于是二者之间便大做其生意。所谓“如贾三倍，君子是识”，所说的便是这回事。献给上层的器皿，既是奉行故事、偷工减料的东西，故在这种器皿上所表示着的便是堕落痕迹。这便是第二期的颓废之所以然的实际。

工官榨取工奴的剩余劳动以事生产，农官榨取耕奴的剩余劳动以事垦辟，在社会史上是平行发展的现象。工官农官逐渐富庶了，成为工头与地主，无须乎再做低官，也就尽足以成为“素封之家”了。逐渐更加富庶上去，竟闹到“贵敌王侯，富埒天子”的地步。春秋中叶以后，高级的生产不再操纵在官府的手里，而是操纵在富商大贾的手里了。王侯的用品一样是商品，商品便有竞争，不能再是偷工减料的制作所能争取买主的，故在青铜器上来了一个第三的中兴期，一切都精巧玲珑，标新立异。这正是春秋末年和战国时代的情形。那时候的商业是很繁盛的，中国的真正货币的出现，以至其花样之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货币多即表示商务盛，花样多即表示货币之兴未久。当时的货币形式有出人想像之外的。周、秦寰汉，圆廓方孔，为后人所沿用，这自然不足稀奇。但除此之外有三晋的耕具形，所谓方足布、尖足布之类。有燕、齐的刀形，即所谓刀币。有楚国的豆腐乾形，一小方铭为“一两”，四两见方，即十六小方为一斤。钱也是青铜器的一种，钱的大量和多样的出现，也可以说是青铜器第三期的特徵。

但自战国末年以后，青铜器时代整个递禅了，所有各项技巧已经转移到别的工艺品上去了。自然，这儿也有些例外。例如以铜为鉴，是战国末年才行开的。原初的鉴就是“监”，只是水盆，像一个人俯临水盆睁着眼睛（臣字即眼之象形文，即古睁字）看水。在春秋末年有青铜的水监出现，传世“吴王夫差之御监”便是盛水鉴容的镜子。后来不用水而直接用铜，在我看来，就是水临的平面化。大凡铜镜，在背面不必要的地方欲施以全面的花纹，这是因为盛水之监的花纹本是表露在外面的，平面化了便转而为背面。积羽难除，故于背面亦全施花纹。假使限于铜鉴来说，那是只有第四期才有，而且花纹是十分精巧的。不过这是例外，青铜已经不再是一切器用的主角了。（郭沫若：青铜时代，页 303-308）

（三）青铜器铭文的史料价值

传世两周彝器，其有铭者已在三四千具以上。铭辞之长有几及五百字者，说者每谓足抵尚书一篇，然其史料价值殆有过之而无不及。尚书自当以今文为限，今文中亦有周秦问人所委托，其属于周初者，如金滕洪范诸篇皆不足信，周文而可信者仅十五六篇耳。而此十五六篇复已屡经传写，屡经厘定，简篇每有夺乱，文辞复多窜改，作为史料，不无疑难。而彝铭除少数伪器触目可辨者外，则虽一字一句均古人之真迹也。是其可贵，似未可同列而论。（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序，青铜时代附录，页 309）

十三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印的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一书，总结了我国解放以来在考古学方面的主要成就，可供参考。

本书第一册引用书目

1. 尚书，十三经注疏本。
2. 诗经，同上。
3. 周易，同上。
4. 周礼，同上。
5. 礼记，同上。
6. 左传，同上。
7. 公羊传，同上。
8. 穀梁传，同上。
9. 论语，同上。
10. 孟子，同上。
11. 竹书纪年，王国维辑校本。
12. 逸周书，抱经堂丛书本。
13. 墨子，孙诒让间诂本。
14. 庄子，阮毓崧集注本。
15. 列子，诸子集成本。
16. 荀子，梁启维束释本。
17. 商君书，朱师辙解诂本。
18. 楚辞，四部丛刊本。
19. 吕氏春秋，许维适集释本。
20. 韩非子，陈奇猷集释本。
21. 淮南子，诸子集成本。
22. 管子，浙江书局本，又郭沫若等集校本。
23. 国语，士礼居影宋本。
24. 尚书大传，陈寿祺辑校本。
25. 史记，百衲本。
26. 前汉书，同上。
27. 后汉书，同上。
28. 晋书，同上。
29. 白虎通，四部丛刊本。
30. 山海经，同上。
31. 越绝书，同上。
32. 铁云藏龟（简称“铁”），刘氏印本。
33. 殷虚书契前编（简称“前”），罗氏印本。
34. 殷虚书契后编（简称“后”），艺术丛编本。
35. 殷虚书契续编（简称“续”），罗氏印本。
36. 殷虚书契菁华（简称“菁”），艺术丛编本。
37.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简称“戩”），同上。
38. 殷契粹编（简称“粹”），文求堂影印本。
39. 卡辞通纂（简称“通纂”），同上。
40. 簠室殷契徵文（简称“簠”），王氏石印本。
41. 殷虚文字甲编（简称“甲”），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42. 殷虚文字乙编（简称“乙”），科学出版社影印本。
43. 殷契佚存（简称“佚”），金陵大学影印本。
44. 殷契卜辞（简称“卜”），燕京大学影印本。
45. 殷墟卜辞（简称“殷辞”），明氏石印本。
46. 邺中片羽（简称“邺”），黄氏影印本。
47. 龟甲兽骨文字（简称“林”），林氏石印本。
48.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简称“南北”），胡氏石印本。
49. 战后宁邑新获甲骨集（简称“宁邑”），胡氏石印本。
50. 甲骨续存（简称“续存”），同上。
51. 库方二氏所藏甲卜辞（简称“库”），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52. 甲骨卜辞七集（简称“七集”），方氏石印本。
53.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简称“金”），同上。
54. 殷契遗珠（简称“珠”），金氏影印本。
55. 殷契拾掇（简称“拾掇”），李氏影印本。
56. 甲骨缀合编（简称“缀合”），科学出版社影印本。
57. 古代铭刻汇考，会文堂本。
58. 十二家吉金图，商氏影印本。
59. 三代吉金文存，罗氏影印本。
60.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科学出版社本。
61. 太平御览，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
62. 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本。1955。
63.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聊书店本。1953。
6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58。
6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本，1961。
66. 郭沫若：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本，1954。
67. 贾兰坡：北京人的故居，北京出版社，1958。
68. 高亨：诗经选注，五十年代出版社本，1956。
69. 余冠英：诗经选译，作家出版社本，1957。
70. 陈遵媪：中国天文学简史，科学出版社本。
71. 考古学报，科学出版社。
72. 考古通讯，科学出版社。
73. 历史教学，天津人民出版社。
74. 考古，科学出版社。
75. 人民日报。

